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1 年 8 月 • 总第 2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WTO 成员接近达成紧急应对新冠疫情的磋商文本 7

WHO 与 WTO 为 COVID-19 疫苗的加大生产和公平获取而努力 9

WIPO 调查前沿技术可能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10

第十四届 IP5 局长会议就 AI 和专利审查程序协调达成合作共识 11

欧专局行政理事会批准通过新《数据保护条例》 12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支持通过视频展开口头程序 12

欧专局对其“抗击冠状病毒”平台进行升级 12

欧专局推出全新的免费移动应用程序 13

欧洲专利局启用全新统计与趋势中心 14

欧专局最新报告揭示空间技术的全球专利趋势 15

未来可能性探索：欧专局发表“迈向新常态”文件 15

欧洲专利局开展新案例研究工作 16

全球打假行动查获价值 5300 万欧元的非法食品饮料 17

美国 18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进立法工作以降低药品价格 18

美国缉获价值近 30 万美元的假冒汽车零部件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试图通过商标注册打击冒充其身份的行为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专利适格研究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Arthrex 案后驳回两项审查请求 22

美国政府必须对 ITC 进行改革以打击专利流氓 22

苹果手表或因专利侵权而被禁止在美国销售 23
苹果无需支付专利流氓 3.09 亿美元的赔偿 24
卡骆弛因其“独特设计”被复制起诉 21 家公司 24
三星在专利侵权案中支付 2500 万美元 2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批准复审 H&M 版权案 25
美国版权组织希望南非对盗版实施充分的处罚 26
电影公司希望美国互联网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 27
Roblox 在美国申请假冒商品检测专利 28
阿卡迈公司：网络盗版者很聪明但并非不可战胜 29
INTA 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关于产品功能的法庭之友陈述书 30
YouTube 的视频翻录工具在美国和英国下线 31

英国 32
英国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数字化知识产权续展服务 32
知识产权成为英国新创新战略的核心 33
瑞典 Oatly 公司输掉了与英国农场的商标战 33

加拿大 34
加拿大媒体巨头请求动态命令以屏蔽盗版直播 34
加拿大就版权、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35

墨西哥 36
密切关注墨西哥有关商标实际有效使用声明的运用 36
Zara 等品牌被墨西哥指责文化挪用 37

智利 38

旨在实现智利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新法案对外公布 38
智利宣布知识产权费用豁免政策将适用于公立大学 39

欧盟 40

德国法院驳回违宪诉讼　统一专利法院向前迈进一步 40
统一专利法院已失去活力　唯有真正的承诺才能挽救 41
欧洲法院佐审官驳回波兰对欧盟版权指令的起诉 42
23 个欧盟国家或因版权指令转化迟延面临法律诉讼 43
欧洲法院：Youtube 无需对用户发布的侵权内容负责 44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一项声音商标 45
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植物品种局签署服务水平协议 46
2021 年上半年欧盟商标申请的记录 47

摩尔多瓦 47

摩尔多瓦和英国共同组建的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举办视频会议 47
摩尔多瓦就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地理标志保护清单咨询公众意见 48
摩尔多瓦举办“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 48

土耳其 49

土耳其扩大打击假冒的安排 49
土耳其公布 2021 年上半年工业产权数据 50
土耳其针对驰名商标登记再次展开讨论 51

印度 52

印度《2021 年电影（修正）法案》：权利与盗版之争 52
印度承认人工智能可作为艺术品版权的合作作者 53

印度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上线 54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启用知识产权庭 55
印度和巴基斯坦现在是巴斯马蒂大米的共同所有者 55
印度：新冠疫情不是知识产权侵权的借口 56
东京奥运会：索尼获得反盗版法院令 57
韩国 58
针对外国临床试验批准的儿科药物　韩国允许其数据的独占权 58
韩国国会修正专利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减负 59
韩国推出“技术警察”以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 60
韩国实施新的国际协作与外观设计分类 61
菲律宾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采用欧盟商标数据库 62
菲律宾将发布专利报告以促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 6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携手推动农业技术研发 64
专家敦促菲律宾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重视知识产权 66
越南 67
越南知识产权局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 67
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数据 69
越南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0 年申诉解决情况 70
其他 71
俄罗斯地理标志新规对香槟和干邑生产商的影响 71
奥地利在欧洲专利诉讼中发挥稳定作用 73

匈牙利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74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四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74
德国阿尔迪超市的“CUCINA”商标申请被驳回 75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启用全新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76
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获取和利用：审阅日本知识产权促进计划 77
新加坡版权制度将发生重要变化 79
马来西亚的税收豁免 80
阿联酋免除植物品种保护费用 80
巴西：专利制度有效减少积压　未来开展国际合作 81
牙买加销毁价值 600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 82
洪都拉斯加入 TMclass 项目 82
南非发布全球首个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专利 83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冈比亚生效 83
肯尼亚发布反假冒（备案）条例 84

参考分析 85

整个欧洲专利案件下降　但法院称复杂性增加 85

美国《2021 年创新与竞争法案》部分条款参考翻译 89

国际组织

WTO 成员接近达成紧急应对新冠疫情的磋商文本

世贸组织成员更接近以文本为基础的进程，以处理各代表团旨在改善对 COVID-19 的国际反应并实现全球公平获取疫苗和其他医疗产品的共同目标。



在 6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各成员还讨论了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继续豁免 TRIPS 义务的议题，现有豁免期截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在 48 个代表团参加的广泛讨论中，各成员重申了各自对如下问题的分歧：为确保各自对疫情做出快速有效反应的共同目标，应将重点放在何处。各代表团表示愿意在成员所提的两项提案基础上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两项提案包括：60 多个代表团共同发起的豁免 TRIPS 协定某些条款的修订提案（IP/C/W/669/Rev.1）以及欧盟关于应对疫情的紧急贸易政策沟通（IP/C/W/680）。

要求豁免 TRIPS 协定某些义务的联署提案者详细介绍了他们的修订要点。他们强调，修订后的提案考虑到对公共卫生措施有重大影响的病毒突变和新变种的存在，还强调了生产和供应多元化以增加获得疫苗和其他医疗产品的重要性，以及保持研究和创新激励措施的必要性。联署提案者回应了修订条款中有关豁免期限和终止的担忧，因为一些成员将该提案视为永久豁免各项 TRIPS 协定义务的手段。提案者解释说，豁免期将自提案通过之日起至少 3 年有效，一旦现有特殊情况结束，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有权确定终止日期。

其他成员认识到新阶段的磋商需要很多折中以照顾到所有观点，同时也不忽视全面应对疫情所需的其他要素，例如解决关税和出口限制、贸易便利化问题，以及世贸组织作为疫苗开发商和制造商之间的媒介可以发挥的作用。各成员一致认为，特别情况需要紧急迅速的措施，世贸组织现在是时候表明其可以在全球危机中挺身而出，并采取有效行动改善全球普通民众的生活。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欧盟的提案，该提案呼吁减少出口限制、支持扩大生产，并促进 TRIPS 协定中强制许可条款的使用，特别是要澄清与疫苗专利权利人协商的条件不适用在诸如疫情等紧急情况。虽然认识到知识产权不应妨碍有效运用和创造能力、或确保获得疫苗和治疗方法的公平性，但这些成员强调，在保持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投资和技术转让许可基础的同时，这项议案可以实现，以便各成员可有效地对抗 COVID-19 新菌株以及未来的其他疾病和流行病。

TRIPS 理事会主席、挪威大使索尔里（Dagfinn Sørli）表示，他希望就与疫情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继续展开紧急和集中讨论时，各成员能够针对 COVID-19 疫情达成务实回应。

各代表团一致认识到这一磋商的迫切性，并呼吁主席以各种形式促进这一密集进程。主席预计会

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后立即开始紧锣密鼓的会议和磋商日程。为呼应世贸组织总干事的言论，即公平获取 COVID-19 药物是这个时代的道德和经济问题，主席打算就如何切实安排上述进度与成员紧急协商，准备在 7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下一次总理事会会议达成一份报告。他指出，这个日期就是我们努力的自然目标日期，提醒成员要为各种形式的密集进程做好准备，这可能需要各方灵活处理和互相妥协。成员将在 6 月 17 日举行首次非正式会议，以评估文本磋商如何向前推进并在 7 月总理事会会议之前就需要采取的步骤达成一致。

疫苗数据汇编

为回应成员的关注，世贸组织秘书处展示了一份初步汇编数据，涉及疫苗开发商与其他公司签订疫苗制造合同的生产筹备数量以及根据此类协议规划和实际生产 COVID-19 疫苗数。主席鼓励继续收集和更新此类数据，以便于 TRIPS 理事会的审议。各成员还对报告中有关 COVID-19 技术的专利格局演进表现出兴趣。

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

尽管就该过渡期原则已达成了广泛共识，但各成员未能就 TRIPS 第 66.1 条有关赋予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新过渡期的规定达成一致，现有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自从 TRIPS 协定生效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已从适用 TRIPS 协定条款的过渡期延长中获益，在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特殊要求、他们的经济、财政和行政限制以及他们为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需要灵活性之后，根据 TRIPS 协定第 66.1 条规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过渡期曾两次延长（2005 年和 2013 年）。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在提交的 IP/C/W/668 文件中试图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过渡期，并且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成员自脱离日起有 12 年的额外期限。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延长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对期限进行有限延长，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担心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成员给予过渡期已超出了 TRIPS 理事会根据第 66.1 条规定的授权范围。

由于缺乏共识以及豁免期截止的紧迫性，主席提议保持该问题的开放度，在达成一致决定后于 6 月 29 日以正式方式重新召集 TRIPS 理事会。主席表示这也许是达成共识的最后机会，他呼吁成员要展现灵活性，并聚焦务实方法以便在过渡期结束之前解决该问题。

知识产权与创新

针对 2012 年以来定期添加到 TRIPS 理事会议程的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共同提案者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欧盟、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国和美国等成员 2020 年以“通过知识产权使中小微企业具有竞争力”（IP/C/W/678/Rev.1）为主题对讨论作出总结。

总结文件重点介绍了主题磋商中提供的例子，重申中小微企业——作为创新、就业、增长和贸易的关键驱动因素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来建立自身业务。在这一主题下，各代表团交流了商标保护外延和中小微企业商标制度使用方面的经验；为中小微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包括如商业秘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之类的知识产权组合；以及中小微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实现绿色技术的创新、合作和商业化。

在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欧盟、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国和美国等成员的提议下，各成员还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创新：针对投资 / 融资 / 资金的知识产权”（IP/C/W/679）议题。共同发起人邀请成员参与讨论融资如何影响创新周期的每个阶段，如从创意到商业化、以及扩张和长期事业的可持续性。由于创新融资潜力尚未开发，创新

和创意企业往往发现难以利用其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资产来释放资金，尤其是与拥有更多传统有形资产的企业相比。

为了引导这场辩论，各成员被要求与企业和其他实体分享他们利用知识产权筹集国际资金的经验。还讨论了 TRIPS 如何影响国家之间的资金流动，以及何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相关措施已证明对支持小企业融资 / 商业化战略有用，何种没有。

非违反和情势申诉

继总理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根据 TRIPS 协定暂停启动非违反和情势申诉，直到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当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MC12）之后，各成员讨论了如何处理审查此类申诉的范围和方式，并向 MC12 提出建议。

这个问题涉及一个长期的争论，即如果成员认为另一成员的行为或特定情况剥夺了他们在 TRIPS 协定下的预期利益，他们在什么情况下以及是否应该有权向 WTO 提交争端，即便没有违反特定的 TRIPS 义务。

在重复之前的争论中，一些成员重申其倾向于使非违反和情势申诉继续或永久性暂停。他们认为由于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随之而来灵活性的缩减，在知识产权领域没有适用非违反之诉的余地。其他代表团则赞成结束暂停期，认为非违反之诉是维持 TRIPS 协定内权利和义务适当平衡的关键，同时有助于确保合法义务不被规避或避免。一些成员还指出，该议题与关税电子传输暂停（电子商务暂停）之间存在政治联系，该议题也将在 MC12 上讨论。

主席指出，现在距离部长级会议还有 6 个月的时间，而且还剩下一次 TRIPS 理事会定期正式会议（10 月），成员可以在会议上为 MC12 议案制定具体建议。在此背景下，主席鼓励成员在 MC12 之前的剩余时间内相互接触，设法摆脱过去 20 年来一直在该议题上停滞不前的僵局。

TRIPS 修正案

主席报告说，自上次 2021 年 3 月 TRIPS 理事会例会以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交存了其对《修改〈TRIPS 协定〉议定书》的接受书。

迄今为止，已有 133 个成员接受了 TRIPS 协定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为发展中国家确保根据 WTO 规则获得可负担药品提供了合法途径。主席鼓励其余 31 名成员在当前接受日截止之前及时加快行动，该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下次会议

本届会议于 6 月 29 日复会后，TRIPS 理事会下次正式会议目前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

（编译自 www.wto.org）

WHO 与 WTO 为 COVID-19 疫苗的加大生产和公平获取而努力

2021 年 7 月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举办会议，目的是为了发现阻碍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增加疫苗产量并缩小富裕国家和贫困国家之间疫苗接种率的巨大鸿沟。

2021 年 7 月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举办了一场“加大 COVID-19 疫苗生产以推动公平获取”的高级别对话会议，出席会议者包括高级决策者、多边机构负责人、疫苗

制造商、发展金融机构、全球卫生倡导者和公共卫生活动家。

会议按照《查塔姆宫守则》举办，目的是为了发现阻碍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增加疫苗产量并缩小富裕国家和贫困国家之间疫苗接种率的巨大鸿沟。

与会者讲述了当前和预计的产量以及新的产能投资计划。他们分享了各自从出口限制、原材料短缺到繁琐的监管流程等具体供应链瓶颈中获得的经验，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交换了意见。

他们围绕着技巧和技术转让以及影响其知识产权许可决策的因素展开了讨论。

虽然保持供应链开放和可预测性的重要程度得到了与会者的广泛认同，但人们对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有关疫苗和战胜 COVID-19 所需产品的豁免提议仍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讨论认为针对众多问题展开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会收益良多。例如，多位与会者指出，经 WHO 批准的疫苗，各国没有一致承认，这会导致接种疫苗的人群无法前往其疫苗接种不被认可的国家，对此，与会者敦促各国承认所有 WHO 已批准疫苗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wto.org）

WIPO 调查前沿技术可能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了一项调查，以探究前沿技术对于知识产权造成的诸多影响。



这份有关前沿技术的调查问卷从一些涉及前沿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的问题开始，并在后续的一些问题中将数据看成是相关技术背后的重要驱动力。

WIPO 将会就收集到的答卷信息展开讨论，并且会根据这些信息开展未来的工作，以尽可能快速地为企业界带来积极和切实的影响。据悉，此次调查工作将会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外，有关各方还会在下一期的“WIPO 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活动中就调查的结果展开探讨。根据既定的安排，上述“WIPO 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将会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以在线的形式举办。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有意参加此次调查问卷活动的人士既可以选择前往 WIPO 的官方网站直接在线填写，也可以先从该网站下载 Word 和 PDF 格式的问卷之后再进行填写。

（编译自 www.ige.ch）

第十四届 IP5 局长会议就 AI 和专利审查程序协调达成合作共识

由日本专利局轮值主办的第 14 届知识产权五局（IP5）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五局局长就在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路线图达成了一致，并启动了旨在协调专利审查程序和实践的新项目。此外，五局还探讨了后疫情时代的知识产权需求以及知识产权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并就未来知识产权五局将展开合作的各个领域交换了意见。

会议聚集了来自五大知识产权局，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及官员。

2019 年五局接收的专利申请约为 273 万件，占当年全球专利申请量（约 322 万件）的 85%左右。

自 2007 年举办首次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以来，五局定期召开会议，围绕几个工作组（工作组 1：分类；工作组 2：信息技术；和工作组 3：审查；专家和工作层面工作组，例如专利协调专家组和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工作组）如何互用审查结果、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审查质量等问题进行探讨。

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的成果

1、新兴技术、人工智领域合作工作路线图

五局就在新兴技术和人工智领域开展合作的工作路线图达成了一致。在后续的工作中，每个工作组都将推进法律方面的具体工作，例如对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发明的审查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并将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应用到各局自己的服务中。随着该项工作的不断推进，预计五局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将会得到改善：用户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权的可能性的预测；五局利用新兴技术／人工智能提供的服务效率和质量；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协调专利审查实践的新项目

五局一致同意启动两个新项目。一个项目旨在协调专利图纸的尺寸和彩色／黑白色等要求；另一个项目旨在协调用于专利权转让的文件形式。通过这些项目，各局在操作流程和提高用户便利性方面的标准化程度将会提高。

3、着眼于后疫情时代的未来知识产权合作

五局再次强调了在后疫情时代通过进一步数字化操作程序与扩大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在线交流来提高用户便利性的重要性。此外，各局还重申了将继续在 IP5 的框架下开展合作以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的必要性。

4、知识产权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作用

五大知识产权局就各自解决社会问题的各项举措进行了信息交流，再次肯定了知识产权在解决这些问题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事实。此外，五局还就另一个问题——传播关于知识产权有助于解决社会问题以及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信息的重要性——分享了各自的观点。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及其他官员；

日本专利局：局长糟谷敏秀及其他官员；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德鲁．赫希菲尔德及其他官员；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及其他官员；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龙来及其他官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副总干事丽莎．乔根森及其他官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编译自 www.meti.go.jp）

欧专局行政理事会批准通过新《数据保护条例》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期间，欧洲专利局（EPO）的行政理事会在其举行的第 167 次会议上批准并通过了全新的《数据保护条例》。

随着 EPO 采用了新的《数据保护条例》并在该条例中加入了有关数据保护概念的文字描述内容，EPO 正在努力与国际上的最高标准和最佳实践以及欧盟的数据保护法律保持一致。届时，在 EPO 开展各类活动以及个人对数据进行处理时都将使用同一套数据保护标准。EPO 表示此举会增强该机构的使命感，并在对所有人做到尊重的同时尽到自身的谨慎义务（duty of care）。

同时，新的《数据保护条例》还有助于 EPO 继续推动当前的数字化工作，并确保该机构能够以一种灵活且安全的方式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上述《数据保护条例》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意味着该条例从在 EPO 行政理事会上得到批准一直到生效之前还会有 6 个月的过渡期。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支持通过视频展开口头程序

扩大上诉委员会（EBoA）是欧洲专利局（EPO）最高级别的独立司法机构。7 月 16 日，该机构对关于以视频会议（VICO）形式开展口头程序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第 G1/21 号移送案作出决议。该决议是在 EBoA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后作出的。

根据决议的要求，当一般紧急情况妨碍到当事方无法亲自出席 EPO 现场口头诉讼时，以视频会议形式在 EBoA 开展口头诉讼与《欧洲专利公约》相符，即使并非所有诉讼当事人都同意该形式。

在决议中，EBoA 未能解决在没有出现一般紧急情况时未经当事人同意是否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口头诉讼的问题，该决议也未能解决在 EPO 初审部门的审查或异议程序中，是否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口头审理的问题。因此，EBoA 决议并不直接适用在审查和异议部门通过视频会议开展的口头程序，不适用于法律部门或受理部门，也不适用于没有一般紧急情况的其他状况。有鉴于此，并考虑到 EPO 成员方和世界范围内依旧存在的新冠疫情，该局将继续按照现有做法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口头审理。

EBoA 宣布会尽快发布合理决议。一旦可行，该委员会将仔细分析论证，以评估在 EPO 初审部门以视频会议方式开展口审程序的潜在间接影响。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对其“抗击冠状病毒”平台进行升级

自首次启动一周年之后，欧洲专利局（EPO）对其“抗击冠状病毒”平台中的信息进行了升

级与调整，以与疫情期间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EPO 此次向“抗击冠状病毒”平台添加 35 种全新检索策略的举动反映出了该机构对于一部分可以用于抗击冠状病毒的现有药品以及可用于保障公众安全的消毒技术的浓厚兴趣。截至目前，EPO 已经向这个可供人们免费使用的平台输入了 300 多个检索策略，比原始平台的检索策略数量增加了近三倍，而且这些策略均是由数十位来自 EPO 的专家所制定出来的。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技术信息的领先机构，EPO 在 2020 年 6 月提出了一项方案，希望能够通过分享有关可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技术信息来为研究人员、企业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支持。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这个不断扩充信息资源的平台已经被访问了 5 万多次，并且赢得了多方的赞誉。目前，该平台已覆盖了大量的新型技术，涉及疫苗、药品、诊断、医疗保健信息学、建筑和车辆设计（例如将传播风险降到最低）、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及口罩和消毒剂等日常用品。

不过，尽管现如今各种各样的创新成果正在不同的技术领域中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但仍有很多人难以找到记载着上述技术信息的专利文件。同时，考虑到相关的专利文件数量可能是个惊人的数字（例如有时候仅涉及一种疫苗的专利文件就有数百甚至数千件），因此 EPO 的专利审查员和数据分析师们携手创建了这些便于用户使用的检索策略，并以此来帮助研究人员轻松地找到与他们手头工作关联度最高的信息。这些检索的动作会在由 EPO 负责管理的免费在线数据库“Espacenet”中执行，该数据库包含了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1.2 亿份专利文件。

此外，该平台还含有 7 位来自医疗保健或者卫星追踪领域的令人敬仰的科学家所录制的视频。

一般来讲，一件专利申请最初应该是保密的，只会在自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后公开。因此，那些在 2020 年年初疫情刚刚爆发的时候所构思出来的创新成果时至今日才刚刚出现在 EPO 的专利数据库中。当然，根据 EPO 的预测，在未来的几个月以及几年内人们还会陆续看到更多的创新成果。不过，考虑到有很多涉及用于抗击 SARS 疫情（爆发时间为 2002 年至 2004 年）和 MERS 疫情（爆发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技术专利申请可以为有关各方提供帮助，因此 EPO 的数据库现在就已经收录了大量类似的文件。

此外，对于那些有资格使用快速专利审查程序的申请人来讲，无论他们正在开发何种技术，EPO 都可以向其提供加速审查的服务。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推出全新的免费移动应用程序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推出了一款全新的且完全免费的移动应用程序。借助该应用程序，公众可以轻而易举地查阅到大量专利统计数据，并扩展现有的专利信息检索渠道。

此次发布的名为“EPO Data Hub（EPO 数据中心）”的应用程序可以同时适用于安卓与 iOS 系统，并且包含 2016 年至 2020 年这 5 年间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授权专利的详细数据。同时，这款应用程序

还以图表和表格的形式清晰地展示出了全球各个国家 / 地区的整体排名情况以及主要申请人、地区、甚至城市的总量占比和增长占比。此外，使用者还可以利用该款应用程序的内嵌下载功能轻松访问到源数据，以与他人进行分享或者是开展后续的分析工作。

人们可以免费地将“EPO Data Hub”下载到自己的智能手机或者平板电脑上。而且，该软件在离线状态下也能够正常运行。

据悉，“EPO Data Hub”将会使用由 EPO 收集的、并且会在每年 3 月发布的同一套统计数据。而且，除了这款应用程序本身之外，EPO 还将会以可下载的 Excel 表格的形式继续对外提供这些数据。总的来讲，“EPO Data Hub”可以看成是一种面向非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补充了由 EPO 负责管理的专利检索平台“Espacenet”中的高级统计功能。对于那些对专利信息有更高需求的专业用户群体而言，特别是那些要找出专利发展趋势的用户而言，EPO 仍会继续向其提供 PATSTAT 以及 IPscore 等服务。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启用全新统计与趋势中心

近期，为了帮助人们从欧洲专利局（EPO）所提供的专利数据中获取力量，该机构启用了一个全新且免费的统计与趋势中心。作为一个专业的专利索引数据库，这个统计与趋势中心拥有极强的互动性以及可探索性，可以让用户以一种前所未有的灵活性来找出整个专利行业的发展趋势。

借助统计与趋势中心简洁的操作界面，用户可以选择有关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多达 35 个技术领域的数据，然后再从 4 种不同的图表类型选出一个进行图形展示。如此一来，人们能够以一种在此前无法想象的轻松方式来观察到 10 年之内的专利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是某一特定年份中的各国之间的专利行为分布情况等。而且，用户可以在第一时间分享或者是下载这些检索结果。为了帮助人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某一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表现，EPO 还为其中的 38 位成员以及每年都能提交 1000 件以上欧洲专利申请的国家或者地区准备了专属的图表面板。这些图表面板展示了上述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在 10 年之内的申请与授权变化趋势、最近 1 年的技术分布情况以及在相关国家或者地区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名单等。

由于这项服务采用了所谓的“响应式网页设计理念”，因此人们可以像在笔记本电脑或者个人电脑上那样从自己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轻松访问上述统计与趋势中心，并了解到 EPO 官方网站的样式在未来会出现何种变化。

与此同时，就像此前 EPO 为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制作的“EPO Data Hub”移动应用程序一样，这项新的服务也会使用由 EPO 收集的并且会在每年 3 月发布的 10 年期的统计数据。除了这款新的可视化工具之外，EPO 还将会以可下载的 Excel 表格的形式继续对外提供相关的数据。总的来讲，这仍是一种面向非专业人士的“入门级”服务，补充了由 EPO 负责管理的专利检索平台“Espacenet”中的高级统计功能。对于那些对专利信息有更高需求的专业用户群体而言，例如那些正在分析专利发展

态势的用户，EPO 仍会继续向其提供 PATSTAT 以及 IPscore 等服务。

EPO 欢迎人们通过电子邮箱 website@epo.org 对新的服务以及全新的统计与趋势中心设计提出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最新报告揭示空间技术的全球专利趋势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有关空间技术的全球专利趋势的最新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展示了不同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者是如何推动有关推进、系统控制和机载动力等技术的发展的。

当人类在 60 年前首次进入到空间轨道时，那时的空间技术只是被少数几个国家组织所掌握着。然而，时至今日，空间技术正在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蓬勃发展着。据统计，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卫星发射的商业收入增长了 50%以上。私营企业的涌入更是专利申请活动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增长了 3 倍以上）。欧洲运营商的大部分增长来自于德国和法国，其中有大约 85%的专利归私营企业所有。

这项由 EPO、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ESPI）以及欧洲航天局（ESA）合作开展的研究重点关注了空间技术的主要专利申请趋势。同时，这份报告还包含有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航天技术排名，以及不同行业与组织的排名。通过大量的图表和评论，上述报告可以为那些希望更好地了解这些快速扩展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公司和投资者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epo.org）

未来可能性探索：欧专局发表“迈向新常态”文件

7 月 23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表“迈向新常态”一文，这是一份为了探究 EPO 如何在潜在的 COVID-19 疫情后时代抓住新机遇的介绍性文件。

在瞬息万变的社会和经济格局中，当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时，EPO 的目标是尽可能确保用户和工作人员在新涌现的机会中充分受益。因此，文件提到了在疫情期间如何在建立新的灵活性层级和合作方式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保持 EPO 团队强有力的信念。

EPO 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说：“我们正在讨论让 EPO 从最初完全立足于办公室，转为可提供更多灵活的、利用数字环境和混合办公方式的机构，但依然要保持着我们的归属感。”

“迈向新常态”借鉴了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为期 4 周的公众咨询结果。在这期间，成员国、用户协会和员工对基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开展的两次大范围员工调查获取的文件初稿作出反馈。

一个更加光明的数字化未来的共同愿景补充了 EPO 的 2023 年战略计划目标。该愿景有三大支撑：远程办公、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以及修改的建筑规划。

远程办公：创设更多灵活性

目前正在制定的新远程办公政策旨在引入更简单和更灵活性的方式。EPO 目前正在筹划开展一

项将在 2022 年初实施的试点，且将推出远程办公的最高时间比率；并对在就业国境内以及在其他《欧洲专利公约》国进行远程办公的上限提出建议。

数字环境：实现更多合作

虽然 EPO 会继续致力于实现全数字化的端到端专利授予程序，但会更重视混合办公。该愿景包括从近期行政理事会通过的数据保护改革政策到推进全天候云服务的所有一切努力。这意味着从在线申请、EPO 邮箱和视频会议（VICO）的口头程序到诸如数字化欧洲资格考试（e-EQE）之类的培训和职业资格等方面，EPO 高质量数字服务的可访问性、功能性及其范围将持续改善。

建筑大楼：EPO 的传统和职业之家

EPO 建筑大楼被视为是该局未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EPO 将保留这些建筑物，并专注于如何发挥它们的最大功效并造福于所有利益相关者。除了对现有场所的维护和可持续发展措施外，还计划全面翻修维也纳大楼。针对内外部会议的完整和混合的视频会议设施将是 EPO 建筑大楼发生改变的关键考虑因素。

前景

6 月 29 日，上述文件被提交给 EPO 的行政理事会，以期逐步实施“走向新常态”的新政策。它代表着一份继续与 EPO 利益相关者密切磋商的 SP 2023 之旅的承诺。EPO 将在需要时提出更详细的提案，并慎重考虑 EPO 对员工、成员国的义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开展新案例研究工作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启动了一系列新颖的、有关从欧洲大学院校以及公共研究机构分拆出来的企业案例的研究工作，并希望借助此举来为广大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的建议，帮助这些企业充分利用好当前的专利制度。

在 EPO 所接收到的全部专利申请中，有四分之一的申请都是来自于欧洲的中小型企业、大学院校、公共研究机构以及独立的发明人，这些组织和个人才是推动创新、就业以及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这一系列的技术转让案例涉及多家来自于奥地利、德国、意大利、爱尔兰、瑞典和土耳其的分拆与初创企业，涵盖大量可用于新型纺织品、伤口处理、增材制造、风力涡轮机的新型光学传感器以及电动自行车的防抱死制动系统的创新型技术。截至目前，EPO 已经公布了 3 个案例的研究成果，预计后续还会有更多的案例研究报告呈现在人们的眼前。

在已公布的案例研究成果之中，第一个案例涉及 Oxeon 公司，这是一家由新型编织技术发明人共同创立的创新型编织碳纤维材料制造商。这家公司是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分拆出来的，因其快速的发展过程而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目前，Oxeon 生产的弹性织物已经广泛应用到各种运动器材之中，并且在近期甚至还被用于覆盖 Ingenuity 火星直升机的转子叶片。而 Ingenuity 正是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部署在火星的第一架直升机。

第二个案例展示了初创企业 Dermis Pharma 的发展历程。这家企业是由来自土耳其大学的 4 位女

性发明家共同创立的。尽管她们在最初尝试对外许可一项可用于在早期治愈慢性伤口的技术时遇到了一些挫折，但是她们并没有选择放弃。凭借着这份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她们在开展成本不菲的临床实验以及产品开发工作时获得了急需的资金，并吸引到了对具有强大商业化潜力的企业感兴趣的投资方。

第三个案例则涉及一种可用于治疗压力性尿失禁的新型训练设备。压力性尿失禁这个问题正在影响着全球数亿人的正常生活。有鉴于此，都柏林大学和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BMR）开展了研究合作，并为一种全新的解决方案提交了专利申请。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充分利用这种知识产权资产筹集到扩大市场份额所需的资金，BMR 还特意创建了一家名为 Atlantic Therapeutics 的公司。

EPO 在其创办的“Talk Innovation”播客频道上详细展示了上述案例。例如，在近期发布的有关 Oxeon 公司的视频之中，该公司的营销和销售副总裁安德烈亚斯．马茨曼（Andreas Martsman）以及此次案例研究的分析人员卡罗琳．潘普（Caroline Pamp）就向观众们介绍了 Oxeon 迈向商业成功之路的历程。他们分享了各自对于 Oxeon 这段从大学实验室走向市场的奇妙旅程的看法。要知道，如果没有专利保护，那么这一切都是不可能实现的。

（编译自 www.epo.org）

全球打假行动查获价值 5300 万欧元的非法食品饮料

由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联合协调的执法行动查明，全球经济中流通着大量非法食品和饮料产品。

代号为 OPSON X 的行动让警察、海关、国家食品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打击对消费者构成严重健康风险的非法食品和饮料。

在 OPSON X 行动中，全球执法部门发现了大约 1.5 万吨的非法产品，预估黑市价值为 5380 万欧元。72 个参与国进行了近 6.8 万次检查，1000 多起刑事案件被立案。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尤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称：“从市场上移除如此大量的非法且通常是危险的产品，是国际警察合作让世界变得更安全的一个具体例子。”

欧洲刑警组织执行主任凯瑟琳．德．波勒（Catherine De Bolle）强调说：“假冒伪劣食品和饮料在实体市场和网上都可以找到。消费者健康风险的增加与食品加工系统中使用的原材料质量下降成正比。”

OPSON X 行动查获最多的货物是酒类和食品补充剂，其次是谷物和谷物产品。根据查获结果，酒精饮品以及受商标、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是最常被假冒的。

（编译自 www.interpol.int）

美国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进立法工作以降低药品价格

2021 年 7 月 29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举办了一场行政业务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该委员会讨论并积极通报了四部旨在降低消费者处方药价格和遏制品牌制药公司滥用专利制度的法案。这些法案会以增加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制药公司采取执法行动的权力来实现上述目的。

正在审议的法案包括：

—参议院第 1425 号，《阻止严重且浪费时间的滥用限制新仿制药合法创新的法案》（Stop Significant and Time-wasting Abuse Limiting Legitimate Innovation of New Generics Act，简称 Stop STALLING Act）；

—参议院第 1428 号，《廉价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获取保障法案》（Preserve Access to Affordable Generics and Biosimilars Act）；

—参议院第 1388 号，《2021 年民众处方定价法案》（Prescription Pricing for the People Act of 2021）；

—参议院第 1435 号，《2021 年患者廉价处方法案》（Afford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Act of 2021）。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参议员迪克．德宾（Dick Durbin）在该会议开幕时解释了制定这些法案的必要性。他说，近 40%的美国患者难以负担医药费用。全球最畅销药物修美乐（Humira）在 2019 年创下的销售额为 160 亿美元，修美乐制药商艾伯维（AbbVie）已就该药品获得了 130 项专利，其中 90%的专利申请都是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之后提交的。

在另一起例子中，德宾解释道，胰岛素于 100 年前首次被发现，当时该专利售价为 1 美元，而 2000 年赛诺菲（Sanofi）的甘精胰岛素（Lantus）产品则以 35 美元的售价获得了批准。“从那之后，赛诺菲为阻止竞争获得了 45 项后续专利（follow-on patents），让甘精胰岛素价格上涨了 25 次直至现在超过了 350 美元，”德宾说。“这种专利滥用行为令人发指，国会是时候要意识到这一点了。”

Stop STALLING Act

Stop STALLING Act 使 FDA 有权对滥用 FDA 公民请愿程序的行为采取民事处罚措施，“品牌公司及其盟友一直在提交虚假请愿书，宣称要阻止仿制药准入，”德宾说道。他引述一项调查结果，即品牌公司提交的“公民请愿书”占 92%，而公民请愿程序意味着允许公民和公司通过请愿来改变卫生政策。该法案的发起人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表示，该立法是为了阻止企业进行虚假请愿活动而量身定制的一种解决方案，而且“在 FDA 应该利用其资源批准新药并帮助病人康复的关头，这种虚假请愿活动浪费了 FDA 的资源。”

《廉价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获取保障法案》

《廉价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获取保障法案》针对的是制药行业备受争议的做法，即向仿制药制造商付费以拖延其进入市场；该法案将禁止此类交易并推定此举属于反竞争行为，除非双方能够证明存在其他情形。克洛布查尔解释说，该法案将加强 FTC 在法庭上挑战这些协议的能力，同时通过允许企业之间达成无伤竞争的协议而努力实现权利的

平衡。“该法案仅针对那类会引发严重竞争问题的和解协议，”克洛布查尔说道。

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对该法案表示了一些担忧，尽管他从根本上来说是欢迎这一法案及其要努力实现的目标。李说道：“最高法院在 2013 年 FTC 诉阿特维斯公司（编号 570 U.S. 136）一案中达成的平衡似乎正在发挥作用，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 FTC 当前路径的底层法律标准，而该法案所展现的内容可能会破坏阿特维斯案判决在创新和竞争之间成功建立起来的平衡。”虽然阿特维斯公司承认它为延期协议支付费用可能事实上违背了反垄断法，但在此判决作出时应适用合理分析原则（the rule of reason）。另一方面，该法案“设立了一种假定情况，即只要符合该法案的某些基本标准，为了拖延产品上市而补偿仿制药或生物仿制药制造商的公司就是违法的”。

因此，李以修正案的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将证据标准的要求从清楚且令人确信的证据（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转为优势证据（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标准。清楚且令人确信的证据意味着企业必须证明“没有为了延迟仿制药上市而支付过费用的实质可能性更高”，“这是民事责任的极高标准，特别是在此设定下试图战胜一个可反驳的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这也和 Stop STALLING Act 中使用的证据标准不一致，”李说道。李的解决方案是要求当事方证明企业没有为延迟仿制药上市而支付费用的相对可能性，并且“会维护创新和竞争的平衡”。克洛布查尔口头同意与李合作，因此李撤回了这份修正案。

格拉斯利（Grassley）也是该法案联合提案人，他插入该话题并愤怒地讲道：“对我来说，既然宪法已有明文规定并且指出我们多年来一直都希望促进创新和专利发明，那么企业的专利耗尽能有什么大不了的？还想要通过某种安排继续获得专利保护期间那样的财富？我了解的常识是市场会接管之后的一切。”

德宾认同道：“这对我来说似乎也是常识。”

《2021 年民众处方定价法案》

《2021 年民众处方定价法案》指示 FTC 发布一份报告，关于药品供应链以及药品福利管理管理公司（PBM）中最大的三家公司——CVS、Express Scripts 和联合健康集团 Optum——是否参与了提高消费者成本的反竞争行为。制药公司指出 PBM 是药品定价过高问题的一环，因为它们更青睐价格更高、折扣更大的药物，并且这些 PBM 公司不总是会将商定的折扣告知保险公司。该法案还将指示 FTC 基于上述报告的调查结果提出政策建议。

《2021 年患者廉价处方法案》

该法案将授权 FTC 限制药品的“产品跳转（product-hopping）”。德宾解释说，“这是一种违反竞争的做法，品牌制药商试图在医生和患者面前将到期专利药品的旧版本切换为略微改动的新版本以此延长对该专利的市场垄断权，比如开瑞坦 D。”该法案还修改了解决生物产品专利侵权主张的程序，也就是“专利舞蹈（patent dance）”程序，对生物公司为阻止生物仿制药竞争对手在专权诉讼中所主张的专利数量进行合理限制。

该法案的发起人、参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以修美乐为例，指出虽然该药在美国享有 120 多项不同专利，但自 2018 年以来，欧洲患者可从 5 个不同竞争者处获取到该药品。

参议员李再次提醒道，钟摆幅度过大会扼杀创新以及现有药物改进的过程。李担心该法案会成为明文规定，因此他提出了三项修正意见，其中第一项是解决 FTC 规则制定的权限范围被试图缩小的问题。“正如大多数人所了解的那样，要确保我们不会毫无顾忌地将《宪法》第 1 条授予的权力拱手让与联邦机构，这是我非常在乎的一个问题，”李

说道。“我认为当前情势下，让 FTC 服从于现有行政体系监管是尤为重要的。”

李的第二项修正意见是要确保基于反竞争行为的推定而被告上法庭的企业能通过提供证据来证明其行为的正当性，如果这类证明表明新产品与所列药物相比“在安全性或有效性方面具有显著改进，或者为患者护理带来了长足改善”。李解释道：“正如我们不会惩罚汽车制造商每年更新其车辆以修复去年汽车款式的故障或低效一样，不应该因制药企业更新药物以提高其功效、安全性或者其他对消费者有用的功效，就惩罚制药企业。”

第三项修正意见是要调整“后续产品（follow-on product）”的定义，以至于唯有具有治疗相同或基本相同病症的新药，才有资格作为服从产品跳跃声明的后续产品。李讲道：“该调整针对的是不良行为者，同时也保护了患者急需的创新成果。”参议员科宁采纳了他的这一说法并愿意与李就额外的修订工作展开合作。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是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前任高级委员，他多年来一直活跃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在这场行政业务会议结束时权衡再三后对李提到的以牺牲创新为代价来打击不良行为者的观点作出了回应。

“我同意上述四部法案的总体主张……但我也担心我们一直保护的专利制度本身，专利制度是按照宪法创设的权利，我认为它是创新和我们全球竞争力的关键。过度使用上述法案所设立的手段可能将好的和坏的行为者都一网打尽，并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我期待与共同提案者一起合作以避免发生这类情况。”

梅姬．广野（Mazie Hirono）也一直活跃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她回应库恩斯道：“专利制度非常复杂，每次对专利制度的修改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其后果可能降低企业发明和创造新一代更佳、更安全药品的驱动力。”

库恩斯回答说，他也是“专利制度的坚定支持者，但我同样强烈反对滥用专利制度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这就是我们的目标所在”。

参议员理查德．布鲁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补充说，虽然需要强大的专利制度，“但我们所看到的是仿制药已被排除在市场之外，由于滥用专利制度实施和利用中的某些漏洞，导致创新被扼杀”。他继续说道：“实际上，我们现在正在尝试通过对新产品、创新药和仿制药进行认证来强化专利制度，从而让这些新产品、创新药和仿制药都能够进入市场并降低药品价格的成本。”

所有四部法案都得到了参议院的好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缉获价值近 30 万美元的假冒汽车零部件

2021 年 7 月 14 日，美国费城的海关与边境保护官员缉获了一批假冒汽车零部件，这些零部件的目的地是宾夕法尼亚州的费斯特维尔－特雷弗斯。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在新闻发布会上称，这批货物 6 月 4 日抵达美国，包含车门锁、铰链、电动后视镜、方向盘开关、前灯和尾灯、格栅、后保险杠和油漆套件等 5657 件商品。CBP 官员怀疑这些汽车零件为假冒并予以扣留。

CBP 官员咨询了卓越和专业中心的汽车专家，他们与商标持有人合作，并于 7 月 7 日确认汽车零部件为假冒。制造商建议的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价为 295052 美元。

根据 CBP 的统计数据，2019 年，汽车 / 航空零部件约占所有缉获量的 1%，287 次缉获行动扣押的商品的总价值约为 1200 万美元。统计数据表明，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缉获量多，但缉获的货物价值略低。2019 年缉获量最多的产品类别是手表和珠宝，缉获了 4242 件，价值约为 6.87 亿美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试图通过商标注册打击冒充其身份的行为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委托美国商务部为其申请联邦商标保护，包括 USPTO 名称和图标。在宣布这一举措时，USPTO 局长大卫．古德（David Gooder）声称，鉴于那些非法冒充 USPTO 的人的手段愈发复杂，现在有必要采取措施。

USPTO 称，商务部已采取“保护商标客户的重要举措”，那就是为 USPTO 申请商标联邦注册。据了解，这些申请是包括“USPTO”（90865893）、“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90866020）名称以及 2 个图标（90866032 和 90866054）。

古德表示，采取这项举措的主要原因是，联邦商标保护将有助于该机构“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保护 USPTO 品牌免受那些试图冒充或虚假声称与 USPTO 有从属关系或得到 USPTO 认可的人的不当使用”。

当然，这一举动非同寻常，古德也承认这一事实。他说：“我们认识到自己向自己申请商标联邦注册有点讽刺。这是商务部代表我们提交申请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像商务部为其下属部门申请商标一样。至于程序，USPTO 的商标审查员将和对待任何其他申请一样进行审查，并做出自己的决定。”

有趣的是，USPTO 在保护自己的品牌方面起步较晚。美国军事部门已经获得其名称和图标的商标保护，美国很多政府机构也已获得商标保护，包括国税局、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对此，古德称“做正确的事情永远不会太晚”，并声称现在需要额外的法律保护是因为“那些非法冒充 USPTO 的人越来越复杂”。

根据目前的时间估计，USPTO 商标申请可能需要 6 个月的时间才能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

USPTO 的公告再次证明，USPTO 正在认真对待他人针对其用户的欺诈和诈骗威胁。因此，USPTO 预计会在未来数周和数月采取进一步行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专利适格研究

据 7 月 8 日的消息透露，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计划启动一项专利适格的法理研究。

该计划是为了回应两党参议员小组于 3 月致 USPTO 代理局长德鲁．赫希菲尔德（Drew Hirshfeld）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要求 USPTO“发布有关美国专利适格法理现状的信息并评估其回应”。

7 月 9 日发布了一份联邦政府注册通知（FRN），要求利益相关者对 13 个问题和议题提供答案和意见，以协助这项工作。

这份 FRN 包含了诸如专利适格的现有法理状态是否会影响商业行为，美国专利适格的法理经验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如何，以及它如何影响保护知识产权的商业战略等问题。

评论应在 FRN 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并且必须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www.regulations.gov 提交。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Arthrex 案后驳回两项审查请求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8 月 2 日驳回了两项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裁决的局长审查请求。

这些请求首先被审议是在最高法院 6 月 21 日对美国联邦诉 Arthrexon 公司案作出判决之后。最高法院指出，尽管 PTAB 对行政专利法官的任命是违宪的，但可以通过赋予局长更多权力来推翻 PTAB 的决定从而解决上述问题。

USPTO 于 6 月 29 日宣布，它已实施一项临时程序，使 USPTO 局长可以在临时程序中启动对 PTAB 裁决的审查。

8 月 2 日被驳回的一项请求来自专利所有人：非专利实施实体 Solas 要求 USPTO 对其主张的不可专利性裁决作出审查。

另一项请求来自专利挑战者谷歌公司，谷歌曾要求 USPTO 就 Hammond 发展公司某些可专利性主张的裁决作出审查。

目前正在履行 USPTO 局长职能和职责的专利专员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没有详细说明他驳回这两项请求的原因。

在这两起案件中，他都写道：“已下令驳回局长审查请求；会进一步责令 PTAB 在本案中的最后书面决定是其最终决定。”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政府必须对 ITC 进行改革以打击专利流氓

随着人工智能（AI）、量子计算和 5G 电信时代的来临，美国必须确保法律和联邦机构跟上发明的步伐，并保护创新者免受钻法律体系空子的专利流氓的伤害。

专利流氓利用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监督贸易的各个方面，并充当准司法机构的角色，以确保当外国公司规避全球贸易规则时，美国企业有追索权。在技术驱动的世界中，许多案例都涉及专利。

知识产权保护已载入美国宪法，对创新生态系统至关重要。当进入美国的高科技产品侵犯专利持有人的权利时，ITC 有权作出回应，但该机构使用其权力的方式很容易被不良行为者滥用。

尽管像美国《发明法》这样的立法以及 2006 年 eBay 诉 MercExchange 等先例有助于阻止这些滥用行为，但任何救济都是渐进的，而且范围有限。专利流氓在更正式的法律用语中被称为“非执业实体”或“专利主张实体”。撇开术语不谈，这些公司获得专利并不是为了开发新的创新产品，而是当

产品使用其专利时提起诉讼。

专利流氓熟练地将ITC作为其法律策略的一部分，在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的同时要求ITC调查知识产权侵权。如果ITC确定侵权属实，就有权对产品发出排除令，这实质上是一项进口禁令。对于专利流氓来说，这种生硬的手段可以在诉讼程序中更快地迫使对方与其达成可能高达十亿美元的和解。

专利流氓还可以破坏企业家使用现有平台提出新想法和产品的系统。由于新冠疫情，大部分日常生活——经营小企业、指导学生、提供医疗保健等——都转移到移动设备中。对数以百万计的移动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颁布禁令将造成巨大损失并具有破坏性。

国会应采取行动支持创新

国会应采取行动来改革ITC，使其能够更精确地维护知识产权，而不是一味地颁发进口禁令，这是目前唯一的补救措施。之前引入的两党立法禁止非执业实体迎合ITC对国内行业的传唤要求，并要求ITC在做出决定时更加重视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另一个有待国会解决的ITC政策问题是，ITC应对所有专利规避设计（design-around）请求作出判定，允许非侵权、重新设计的产品及时进入美国市场。

国会的行动将防止专利流氓利用ITC威慑对手并从中获取巨额资金，同时支持美国科技行业的持续创新。

4月，拜登总统会见了企业高管，讨论半导体短缺问题。拜登举起一块硅片称："这是基础设施。"

这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可用的复杂组件和设备对于制造、激发新想法和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成为可能对市场来说至关重要。指数型技术变革会暴露供应链中的薄弱环节，并压倒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结构。正如供应链必须具有弹性一样，法院和政府机构必须能够在保护专利权的同时保持美国的经济活力。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苹果手表或因专利侵权而被禁止在美国销售

全球医疗技术公司Masimo起诉苹果公司侵犯其专利。苹果手表6系列可能在美国被禁售。

Masimo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了申诉，称苹果手表6系列侵犯了其5项专利。采用这些专利的设备可通过向身体发出光线来测量血液氧含量。Masimo请求ITC禁止苹果手表6系列进口至美国。

Masimo表示，其核心业务由专利技术组成，苹果正在将这些技术特征复制粘贴到其手表系列中。Masimo还进一步阐述了苹果是如何将这项技术功能作为医疗设备进行广泛营销的。文件称："苹果公司瞒着6系列的数百万购买者，在保留条款中警告称不应将血氧测量值用于医疗目的。"

在向ITC提出的申诉中，Masimo呼吁禁止Apple进口，并表示公众绝不会因此行动而受到伤害。Masimo表示，其技术功能，包括那些有争议的专利，"对公共健康或福祉并不是必不可少的"。

Masimo于2020年1月首次起诉苹果，指控苹果窃取其公司的商业机密。Masimo进一步声称，苹果在其手表中使用了有关健康监测的发明。苹果当时否认了这些说法，但尚未就Masimo最近的申诉发表官方声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正在复审诉状中的专利。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苹果无需支付专利流氓 3.09 亿美元的赔偿

近日，苹果公司在与个性化媒体通信公司（PMC）的专利纠纷中取得胜利。审理此案的法官推翻了 PMC 之前于 3 月获得 3.085 亿美元赔偿的裁决。

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罗德尼．吉尔斯特普（Rodney Gilstrap）在作出裁决时表示，苹果是 PMC 计划向科技行业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的受害者。法官裁决称，PMC 关于数字权利管理的专利目前不能强制实施，因为该公司为了获得更多钱财而推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专利。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PMC 提交了数百个专利申请，但直到 2010 年才获得专利。该公司利用了当时允许无期限地走申请程序且专利有效期为 17 年的漏洞。该问题在 1995 年得到解决，但这并不适用于 PMC 用来勒索苹果的专利，因为这些专利的申请日期更早些。

PMC 延迟获得专利，直到这项专利技术被应用，PMC 借此从科技公司赚取更多金钱。

PMC 的内部文件显示，该公司认为苹果是延迟专利的“天然候选”对象，其他目标包括因特尔、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和微软。

此前，在陪审团曾裁定苹果的 FairPlay 技术（iTunes、苹果应用商店和苹果音乐使用该技术传输加密内容）侵犯 PMC 的数字权利管理专利后，PMC 获得 3.085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macrumors.com）

卡骆弛因其“独特设计”被复制起诉 21 家公司

球创新休闲鞋的领导品牌卡骆弛公司（Crocs）已对沃尔玛（Walmart）和霍比罗比（Hobby Lobby）等 21 家公司提起了诉讼，称其洞洞鞋的“独特设计”遭到了商标侵权。



在本月初提起的诉讼中，卡骆弛声称这款鞋——最初在航海旅行中形成概念，作为划船鞋出现在市场上——被数家公司“频繁蓄意复制”。

卡骆弛在美国多家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寻求金钱损害赔偿。

卡骆弛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法律事务和风险官丹尼尔．哈特（Daniel Hart）在近日发表的声明中称：“保护卡骆弛的标志性 DNA 至关重要。我们不能容忍权利被侵犯，也不能容忍他人通过‘搭便车（freeride）’的方式来利用我们的品牌投资。”

据报道，卡骆弛近几个月“又开始流行了”，第二季度的收入为 6.408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3%。

卡骆弛 7 月提起的诉讼与 6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的申诉有关。卡骆弛要求 ITC 对被申诉人非法将侵犯其注册商标的鞋子进口至美国一事进行调查。

ITC 已同意对 20 余家公司启动调查。

（编译自 www.usatoday.com）

三星在专利侵权案中支付 2500 万美元

陪审团对三星公司作出判决，认为 Acorn 技术公司所主张的三星专利侵权罪名成立，但陪审团还补充道，该侵权行为并非故意。

Acorn 向法院主张 3.26 亿美元的赔偿金额以及额外的特许使用费。但陪审团对三星不当行为判予的赔偿金额明显较低，约为 2500 万美元。

涉案专利如下：

－美国专利第 8,766,336 号；

－美国专利第 9,461,167 号；

－美国专利第 9,905,691 号；和

－美国专利第 10,090,395 号。

“我们很高兴陪审团认定所诉主张均存在侵权，并肯定了 Acorn 公司专利技术的重要价值，”Hueston Hennigan 律师事务所的道格.迪克森（Doug Dixon）说道，他是 Acorn 公司的代理律师。Acorn 曾指控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制造的手机晶体管侵犯了其一系列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一种将小型设备中的接触电阻最小化的处理方法。

该审理是在 Acorn 公司提出诉讼之日起的近一年半后才启动。这起向德克萨斯州马歇尔法院提起的诉讼，却由美国地区法官罗德尼．吉尔斯特普（Rodney Gilstrap）主持。针对此类诉讼，三星就四项涉嫌专利的有效性向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质疑。它针对每项专利提交了两份双方（inter partes）复议请求。但 PTAB 成功完成了绝大多数审查，并仍在仔细审查这 4 项专利的过程中。

三星最初试图说服吉尔斯特普法官暂停诉讼以等待 PTAB 的判定，但该法官在 2020 年 9 月下达的命令中称该请求为时过早。“此案处于晚期阶段，在 PTAB 可能发布的最终书面决定之前，按目前时间表进行的陪审团审判早已结束，”他在审理前两个月写道。我们希望其他人也能从此案判决中吸取教训，承认他人的努力成果并在道德、伦理和专业上欣赏它。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批准复审 H&M 版权案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表示愿意审理针对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裁决。该裁决使 H&M（Hennes&Mauritz LP）避免了一项认定其侵犯 Unicolors 公司版权罪名成立的判决。

上诉法院认为 Unicolors 的版权申请基础存在不准确之处。但是，最高法院在认定以下问题时也会权衡：第九巡回法院以版权申请的信息不准确为理由在版权登记无效之前对欺诈证据不作要求的判定是否正确？Unicolors 认为，这一决定造成了巡回法院的判决分歧，也违背了国会意图。

Unicolors 公司的律师在一份声明中说道：“针对版权登记表中的一个事实错误会让侵权者摆脱困境的观点，与法定文本、历史和普通常识都极其相悖。”而 H&M 作为被告则拒绝发表任何评论。

Unicolors 公司于 2016 年在洛杉矶联邦法院起诉 H&M，指控 H&M 服装侵犯其面料设计的版权。陪审团在 2017 年裁定 Unicolors 胜诉，获得超过 80 万美元的赔偿金。美国地方法官安德烈．比罗特

（Andre Birotte）说：“除非 Unicolors 同意将赔偿金减少到 26.6 万美元，否则我将批准 H&M 要求在 2018 年发起新损害赔偿审判的动议。”Unicolors 接受了法官的建议。于是法院判给 Unicolors 公司 51.4 万美元（含赔偿费和诉讼成本），后来 H&M 提出上诉，损害赔偿于 2020 年被撤销。

Unicolors 于 2021 年 1 月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此裁决。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批准复议。复审已就 Unicolors 的质疑给予批复：“在没有欺诈或重大错误迹象时，案件是否需转交版权局？”

“包括第九巡回法院在内，此前没有任何巡回法院承认过‘捆绑’要求。第十一巡回法院认为，要使版权登记无效，必须有欺骗意图，相关法律——PRO-IP 法案——将版权局的欺诈原则已编撰成法。PRO-IP 法案的颁布是为了阻止法院基于非实质性登记错误而使版权登记无效。而第九巡回法院合议庭却反其道而行。”Unicolors 说。

与此同时，有人看到 H&M 在 4 月的一份简报中反驳说，第九巡回法院认为欺诈意图并非必要条件的判定是正确的，而 Unicolors 无论其意图如何，都曾试图欺诈过版权局。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美国版权组织希望南非对盗版实施充分的处罚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称南非必须更新和改进其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WIPO 互联网条约》等国际标准。

美国版权业每年可创收数亿美元，同时也是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无论是电影、音乐、软件还是其他商品，美国企业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为了保护这些企业在全球的利益，版权所有人组织希望美国政府能够提供帮助。每年发布的“恶名市场”名单就是众所周知的外交施压机制，旨在鼓励其他国家加强执法行动并完善法律。

贸易协定和其他政策也是如此，这通常会要求贸易伙伴采取有利于版权所有人利益的行动。

代表美国娱乐软件协会（ESA）、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其他协会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是主要娱乐产业的代言人。IIPA 经常鼓励美国捍卫其成员的国际利益，包括在非洲的利益。

《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

日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GOA）进行了最新一轮的资格审查，旨在确定哪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可以享受特定贸易利益。IIPA 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AGOA 旨在改善非洲地区与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非洲国家首先必须要符合条件，并且遵守一定的限制，例如受惠国不得反对美国的外交政策。

IIPA 希望通过 AGOA 来改善非洲的版权法并加强反盗版措施。虽然版权所有人支持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但他们表示互联网访问的增长带来了重大不利因素，即盗版行为。

IIPA 写道：“为了有效确保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的数字市场，符合 AGOA 资格的国家应该评估其法律制度是否能够应对当今的挑战，包括猖獗的网络盗版行为。”

针对 USTR 对 AGOA 的资格审查，IIPA 在提交的文件中讨论了多个国家/地区的问题，但大多数

与南非有关。

“南非未能保护权利人”

IIPA 写道，南非必须更新和改进其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南非目前的法律制度未能对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南非的版权法和表演者保护法需要进行重大改革，以使该国的法律符合国际协定。”

“南非议会应重新起草这些法案，以避免破坏创意产业的稳定并支持蓬勃发展的版权行业。”

充分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南非应该制定更严格的规则，以防止人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此外，版权所有人应该有更多的选择来从盗版者那里获得损害赔偿，而主管机关应该能够对侵犯版权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IIPA 指出：“南非的法律制度没有提供足够的民事救济或刑事处罚来允许权利人挽回侵权损失或阻止盗版。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来补救侵权或阻止盗版，合法服务的运营之路就会很艰难。”

先前投诉的影响

这不是美国版权所有人第一次批评南非的版权法。IIPA 和其他机构去年也发出过类似的抱怨。当时，他们特别关注合理使用条款，并认为这些条款过于宽泛。

南非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Cyril Ramaphosa）将相关立法发回议会返工。

IIPA 在建议中强调应该谨慎地进行重新调整。IIPA 写到：“至关重要的是，南非国民议会不要急于重新审议这些法案，不要只是进行表面上的修改。”

除其他外，IIPA 认为主要仿效美国法律的各种版权例外和“合理使用”规则应该收紧，应该与版权所有人和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

两项法案都在最后关头被撤回的事实表明，南非对这些和其他投诉很敏感。考虑到这一点，最终法案版本是否会采纳 IIPA 等的建议值得期待。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电影公司希望美国互联网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

在过去的 20 年里，网络盗版是娱乐业面临的巨大挑战。这是一个难以遏制的全球性问题，但好莱坞和美国的主要唱片公司处于这场斗争的最前沿。

近年来，他们采用的关键策略之一是网站屏蔽。美国公司前往世界各地的法院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实施屏蔽措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然而，有趣的是，在美国，网站屏蔽明显不存在，美国是世界上所有国家中盗版者最多的国家。

近年来，这种趋势开始慢慢扭转，各大版权集团屏蔽的呼声不断增强。一些较小的电影公司率先提起诉讼，包括 Millenium Media 和 Voltage Pictures，他们近年来的反盗版成果令人印象深刻。

电影公司追击 Frontier

虽然大多数盗版案件由地区法院处理，但本文讨论的案件始于纽约破产法院。十多个电影公司对互联网提供商 Frontier Communications（以下称为 Frontier）提起诉讼，当时 Frontier 陷入了财务困境。

电影公司称，ISP 应对其订阅用户侵犯版权负责，并要求赔偿数百万美元。这些声明与几个唱片公司的声明相似，这些唱片公司几周前单独提起了诉讼。

在近日提交的一项动议中，电影公司要求破产法院将此事移至地区法院，并指出后者更适合处理“版权问题”。

版权所有者希望屏蔽盗版网站

除了对盗版订阅用户采取行动之外，电影公司还希望 Frontier 屏蔽盗版网站。

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屏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DMCA 为版权所有者提供了禁令救济。迄今为止，法律从未如此实施过，权利人认为破产法庭不是处理此问题的最佳场所。

他们写道：“在裁决版权主张时，破产法院应考虑多个主张和问题，包括《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2 条（a）款、第 512 条（j）款和第 1203 条（b）款第（1）项规定的禁令救济的可用性，应命令 Frontier 阻止其订阅用户访问来自美国以外的臭名昭著的电影盗版网站……”

YTS 链接

这些电影公司之前从种子网站 YTS 获得了用户数据。

“Frontier 的一些订阅用户已在 YTS 和 RARBG 等臭名昭著的盗版网站注册帐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这些网站列为参与和促进实质盗版的恶名市场。”

权利人希望 Frontier 屏蔽被列入 USTR 恶名市场名单的盗版网站，包括海盗湾、YTS、RARBG 等。但是，屏蔽请求适用范围的确切细节没有提及。

法律不确定性

DMCA 是否确实适合发布针对 ISP 的禁令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此前，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在内的其他版权持有人指出，DMCA 存在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此案尚处于初审阶段，但如果继续推进，势必会引起其他版权所有者、互联网提供商和广大公众的关注。

订阅用户也面临风险

最后，诉讼也可能对 Frontier 订阅用户产生更直接的后果。电影公司计划从 8.9 万名订阅用户中获取盗版电影的用户的信息。

总之，电影公司强调，本案涉及与破产无关的重要版权问题。因此，他们希望将此案移至地区法院。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Roblox 在美国申请假冒商品检测专利

近期，网络游戏和内容创作系统背后的支持者 Roblox 公司提交了一份美国专利申请，涉及一种检测 Roblox 平台内假冒商品的方法。该平台于 2006 年首次推出。

该平台是一个在线空间，用户（主要是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可以在这里玩其他开发者和其他用户制作的游戏。开发者可以通过游戏和“皮肤”（用于角色定制的数字物品，如帽子、发型或衣服）来赚钱，这些物品会上传到用户生成的目录（UGC）中。

用户可用真实货币购买数字货币“Robux”，然后在 Roblox 内购买“皮肤”和游戏。这创造了一个类似于现实商业世界的虚拟交易环境，并且似乎同样有可能吸引欺诈者。

最近上市的 Roblex 目前的市场估值达到了惊人的 440 亿美元——确保平台不被克隆或有假冒产品对其具有既得利益。

游戏赚取的 70%的数字货币属于开发者，他们

可以将其兑现为真实货币。据报道，一些顶级开发者每年可以从这项活动中赚取 100 万美元。

Roblox 提交的专利申请（第 20210174132 号），被描述为利用三维虚拟对象的多个二维视图和算法将其与真实的原始物品进行比较并确定其是否为克隆。

专利申请文件指出：“市场上泛滥的假冒虚拟物品很难检测，虚拟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使得人工干预难以检测到它们。”

“早期检测可能会使假冒虚拟物品的创建者更难创建和传播假冒虚拟物品。一个防止假冒虚拟物品上传的游戏平台可以有效地阻止假冒物品的创建者。”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阿卡迈公司：网络盗版者很聪明但并非不可战胜

反盗版生态系统非常多样化，从《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通知删除系统到技术更强大的公司。后者利用机器学习和先进的内容保护技术来阻止盗版。

虽然内容交付网络（CDN）服务提供商阿卡迈（Akamai）积极支持 DMCA，但它认为自己属于第二类。该公司专门从事内容交付和网络安全工作，是多家提供直播或点播内容的流媒体服务的合作伙伴。

包括主要体育联盟和组织者在内的权利所有人越来越担心盗版会影响他们的收入，故在寻找阻止盗版的可行方案。

其中一些权利所有人向阿卡迈寻求解决办法。

盗版者很聪明

没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阻止盗版。事实上，高级盗版者——实际上是“窃取”内容的人——非常聪明且富有创造力。

阿卡迈的行业战略总监伊恩．孟福德（Ian Munford）表示：“没有任何安全策略或技术是绝对可靠的，但通过仔细检查整个生产和交付价值链中的弱点，再加上良好的态势感知，盗版是可以明显减少的。”

阿卡迈不相信任何一种技术，或者实际上是单独的技术，能解决盗版问题。阿卡迈部署了一套全方位方法，专注于三个主要方面：保护、检测和执行。

实践中的全方位方法

该方法听起来非常学术和理论化，但孟福德列举了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例子。阿卡迈最近正在与一家全球领先的电视、电影和体育版权分销商合作。

该公司要求阿卡迈帮助减少这一数字，阿卡迈为其制定了一个专注于保护、检测和执行的具体作战计划。

有几个挑战需要克服。除了电影和电视之外，上述寻求帮助的公司还分销优质的体育直播版权。

对于现场体育赛事，时间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以最小的延迟实时检测和关闭盗版流。

保护

阿卡迈根据这些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计划。为了阻止人们规避地域限制，阿卡迈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快速检测虚拟专用网络 / 代理和 Tor 出口节点活动并阻止他们的活动。

孟福德进一步解释说，流媒体盗版操作经常试图通过 DDoS 攻击使 API 和 DRM 服务器超载。这有助于犯罪分子绕过限制，甚至制定转移注意力的策略。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阿卡迈设置了高级

防火墙系统来吸收攻击并防止任何渗透。

最后，阿卡迈推出了一种特殊的令牌身份验证功能，以防止人们在不付费的情况下共享访问令牌以流式传输内容。

检测和执行

在播送期间，阿卡迈会密切关注 Twitch 等第三方网站，以发现并删除转播活动。

孟福德称：“打击盗版威胁需要多管齐下的战略——不存在单一的正确反应。”

结果

据阿卡迈称，其实施的反盗版措施使未经授权的流媒体减少了 75%。

总体而言，阿卡迈似乎对盗版生态系统的运作方式有很好的了解，而不仅仅是在流媒体方面。

合作是关键

“由非营利技术研究公司 MovieLabs 和美国电影协会（MPA）等组织发布的指南通常不是强制性的，但如果整个生态系统都遵守这些指南，就会使内容盗窃变得更加困难。”

缺乏统一的回应非常令人沮丧，不仅对版权所有者如此，对阿卡迈也是如此。如果广播公司或流媒体服务充满漏洞，即使再完美的反盗版措施也无济于事。

当查看 Netflix、亚马逊、迪斯尼和家庭影院频道（HBO）等最受欢迎的 OTT（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流媒体服务时，泄漏十分普遍。在某些内容上线后几分钟，就可以在盗版网站上免费获得。

问题是基本的数字版权管理（DRM）保护很容易绕过或破坏。阿卡迈意识到了这一点，防止这些泄漏是点播流媒体服务的反盗版重点。

目前，OTT 盗版者具有优势。他们几乎可以抓取任何他们想要的东西，并与世界分享。但是，由于数十亿美元面临风险，阿卡迈及其竞争对手也将尽最大努力在该领域寻找更好的解决方案。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INTA 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关于产品功能的法庭之友陈述书

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其已在江崎格力高（Ezaki Glico）公司诉乐天（Lotte）国际美洲公司一案中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陈述书，此案涉及将产品功能作为商标保护以及基于功能性概念获得商标保护的可行程度。

INTA 在其陈述书中辩称，法院应批准诉讼文件移送申请，并同意在接下来的时段内审理第三巡回法院判定的上诉裁决。

此案基本纠纷是关于零食产品百奇棒（POCKY Stick）的形状是否具有功能性并由此导致其不能作为商标被美国法律保护。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肯定了地区法院关于百奇棒形状具有功能性的判定。然而它也认为对产品功能评估的恰当检测只能判定其功能是否“实用”。如果是这样，第三巡回法院认为产品的功能性是不可以作为商标被保护的。它还指出，如果产品功能是“实用”的，那么该功能替代设计是否可行就无关紧要了。

在其法庭之友陈述中，INTA 指出这种功能性评估的新方法存在着多个问题。首先，它与一个多世纪的判例法以及最高法院和各个司法巡回法院对功能性概念的理解、阐述和适用相冲突。

其次，这种测试忽略了功能性概念的基本原理，它使法院能够区分竞争者使用该产品功能的必

要性以及非必要性，必要的产品功能不能获得商标保护，为了竞争使用的非必要的产品功能若竞争对手使用可能会混淆消费者对某些特定来源产生联想。仅关注“实用性”的测试会使竞争对手能够充分利用与特定来源相关的产品功能，从而导致消费者混淆，因为所有产品功能在不同程度上都有一些“实用”目的，否则，就不需要将产品功能融入到产品中。

放弃法院长时间以来功能性判断中适用的审慎准则，在功能性判断中设计的选择和替代产品功能的可用性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持那种仅在乎产品功能是否“实用”的测试，会引发对目前已注册为商标的数十种知名产品功能给予保护的质疑。INTA 的立场是若第三巡回法院有关功能性测试的方法得到广泛适用，那么这将会对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产生巨大的实际影响。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YouTube 的视频翻录工具在美国和英国下线

YouTube 的视频翻录工具被音乐行业视为最大的威胁，唱片公司在想方设法要将其关闭。



2017 年，世界上最大的翻录网站 YouTube-MP3 在遭到起诉后被关闭，多个其他类似的网站主动关停。

多家音乐公司希望关闭 FLVTO.biz 和 2conv.com 网站。这两个网站归俄罗斯人托菲格. 库尔巴诺夫（Tofig Kurbanov）所有。2018 年，库尔巴诺夫在美国被诉协助大规模版权侵权。

库尔巴诺夫确信其网站运作合法，他无意退缩，在法庭上进行反击。但是，经过几次挫败，这个俄罗斯运营商决定退出美国的诉讼程序。

停止法律辩护的决定基本上意味着唱片公司将胜诉，同时也意味着数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情况更糟的是，法院还会下达禁令。

貌似库尔巴诺夫没有等到诉讼结果出来就在美国关闭了 FLVTO.biz 和 2conv.com。尝试访问这两个网站的人会收到服务永不可用的通知。在英国，访问者也看到类似的消息。

关停貌似仅限于美国和德国。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和印度等其他国家，并没有出现任何限制。

没有官方公告解释为什么这些网站在美国和英国不可用，但这很可能与法律问题有关。

在屏蔽措施实施前不久，唱片公司向弗吉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缺席判决申请。音乐公司强调，库尔巴诺夫蓄意违反了几项法院令。

如果法院批准动议，唱片公司将胜诉。届时剩下的问题是损害赔偿和律师费的多少以及法院是否会颁布永久禁令。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数字化知识产权续展服务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现已向所有客户开放一项新的数字续展服务，可将知识产权批量续展时间从 5 天缩短到 5 分钟。

经过一段成功的试用阶段，新服务获得 96%的客户满意度。

该服务是该局“One IPO”服务的首次示例，为所有已注册知识产权提供单一的集成续展服务。

第一次，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客户可以在线续展。客户还可以在一次数字交易中续展多达 1500 项包括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在内的组合知识产权。

在去年 4 至 12 月间的初始试用阶段，这项新服务已经处理了约 1.38 亿英镑的交易。在此试用期间，利用该新平台续展了约 55 万项个人知识产权。

实现全面数字化使批量续展流程更加简化，可对续展申请提供即时验证并消除手动流程导致的错误。客户还从通信和收据、证书的自动化电子交付中获益，并且可以在适合自己的时间和地点办理业务。

UKIPO 试用阶段的客户反馈非常积极，2021 年 6 月获得了 96%的客户满意度。客户表示，他们尤其看重这项新服务的简便和直观。

测试阶段，团体克服众多挑战使服务上线。UKIPO 召集了一个专门的团队，能够尽快解决任何问题。UKIPO 表示，学习的重要课程是与反映不同需求用户的代表群体一起测试新服务的价值。这有助于尽早解决任何问题，并确保始终将重点聚焦在客户身上。

UKIPO 技术改革团队副主任彼得．斯莱特（Peter Slater）说：

“新的续展服务证明，我们有能力兑现彻底改进数字服务的承诺，我们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继续这一征途。

“引入新服务过程并不总是一帆风顺，尤其在早期阶段。因此，与一群需求不同的客户共同测试新服务的价值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方法帮助我们设计了一个满足所有客户需求的系统，无论他们提交的是一次续展还是 1000 次续展。

“这项服务获得了压倒性好评，但总有改进的空间，因此我们将继续审查和改进服务。”

UKIPO 表示，他们将把上述设计原则纳入其 One IPO 转型规划，该规划将为所有已注册知识产权提供一个单一的集成系统。

该局副首席执行官兼运营交付总监戴维．霍尔兹沃思（David Holdsworth）说：

“UKIPO 的目标是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局，而我们 One IPO 转型规划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在接下来的五年里，我们希望全面改革，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增加对英国经济的贡献价值。

“我们的数字续展服务让您先体验一下未来的服务。通过单一的集成系统，您可以在一个地方完成所有续展，无论是专利、商标还是外观设计。未来，知识产权局所有服务都将以这种方式运作——One IPO 服务可以在一个地方满足客户所有的知识产权需求。”

（编译自 www.gov.uk）

知识产权成为英国新创新战略的核心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指出，创新对英国应对各种巨大挑战至关重要，包括实现零碳目标，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增长，将英国打造成全球贸易大国以及恢复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将在创造合适环境以应对挑战中发挥核心作用。有效的知识产权系统将为企业、创造者和投资者带来信心，让其相信创意可以得到保护，他们能从其工作中获得回报。

创新战略指出，知识产权将解决 4 个主要问题：释放企业潜能、为人和技能提供支持、满足各机构的需求以及激发人的使命与技术潜能。具体而言，UKIPO 将：

1．启动新的“IP Access”基金，帮助企业成长并从新冠疫情中更好地重建；基于成功的知识产权审计附加计划（IP audit plus programme），支持企业管理和使其知识产权商业化，帮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中的价值来发展业务。

2．为企业和组织推出新的、免费的、合适的支持服务，帮助其充分利用在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

3．延伸其教育计划，以在下一学年涵盖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研究人员。这将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管理其创造的知识产权，并从研究中获得最大收益。

此外，UKIPO 将就强化英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一系列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在秋季就人工智能（AI）发明和创造的保护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在 2020 年征求意见后，UKIPO 现在在考虑是否应向 AI 设计的发明授予专利，以及是否应将版权授予给 AI 设计的创意作品。

UKIPO 还将向公众征求意见，以更好地了解标准必要专利（SEP）目前的框架对创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

UKIPO 的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说：“创新对于英国应对现在和未来面临的最大挑战至关重要。”

英国政府的长期愿景是巩固英国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角色，并实现研发投资占 GDP 的 2.4% 的目标。新创新战略是该愿景的出发点。

（编译自 www.gov.uk）

瑞典 Oatly 公司输掉了与英国农场的商标战

瑞典饮料公司 Oatly 被一家涉嫌商标侵权和假冒的家庭经营式农场所击败。

在于 8 月 5 日作出的判决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驳回了针对英国的 Glebe 农场食物的五项侵权主张和一项假冒诉求。

Glebe 农场于 2020 年推出了一系列名为“PureOaty”的燕麦牛奶替代饮料。拥有“PureOaty”名称若干商标的 Oatly 公司，今年早些时候向高等法院的专门法院 IPEC 提起了诉讼。

尼古拉斯．卡迪克（Nicholas Caddick）作为助理法官在其判决中指出，他认为 Glebe 农场可能一直在利用 Oatly 产品显著性特征的原因“不合理”。

他补充道，主要因为“Oat”是极其常用的字母，这种“低水平或者充其量适中的相似度”也会视为描述性名称。

“我认为这不会损害到 Oatly 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如果 Oatly 公司销售额受损，那么我认为可能是因为市场上燕麦饮品的竞争对手，而不是因为被告使用“PureOaty”标识而削弱了其品牌的吸引力。”卡迪克认为。

作为 Glebe 农场的代理律师，Bristows 律所的合伙人杰里米．布鲁姆（Jeremy Blum）表示：“对于一家坚持原则、捍卫在品牌中使用描述性元素权利的英国制造商来说，结果非常令人满意。”

他补充道：“该判决证明‘PureOaty’的创立不是为了获得任何不公平的优势。”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加拿大

加拿大媒体巨头请求动态命令以屏蔽盗版直播

包括贝尔和罗杰斯在内的几家加拿大最大的媒体公司正在向加拿大联邦法院申请一项新的、涉及范围广泛的盗版屏蔽令。为防止出现数百万美元的损失，媒体巨头希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动态屏蔽提供盗版北美职业冰球联赛（NHL）直播流的 IP 地址。

两个月前，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维持了该国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在收到主要媒体公司罗杰斯、贝尔和魁北克电视网的投诉后，法院确认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屏蔽访问盗版 IPTV 服务 GoldTV 的域名和 IP 地址。

除了得克赛维认为禁令会威胁到开放的互联网之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几乎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此外，得克赛维还发出警告称，该禁令可能会为许多其他的屏蔽请求打开大门。

得克赛维的警告可能并非空穴来风。近日，罗杰斯、贝尔和魁北克电视网再次向加拿大联邦法院请求一项新的、更高级的盗版屏蔽令。

动态盗版 NHL 流屏蔽令

新的请求不是针对特定网站或服务的。相反，它的目标是屏蔽任何盗版的 NHL 比赛直播流。这与现有的动态盗版足球比赛屏蔽类似，这种屏蔽技术在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十分常见。

包括贝尔旗下的加拿大电视台和著名体育媒体美国体育网在内的媒体公司指出，技术正在迅速发展。盗版者不断改变他们提供内容的方式，这使得“静态”的网站屏蔽命令在某些情况下毫无用处。

对于流媒体视频直播尤其如此。提供此类盗版流的“盗版者”预计会采取反制措施并在 IP 地址和服务器之间进行切换，有时甚至在直播期间也会切换。

成千上万的盗版流

权利人引用了反盗版合作伙伴“Friend MTS”的数据，该数据显示，盗版者在 2021 年早期的 4 个月内提供了大约 5.3 万个非法直播流，平均每周提供了 822 个不同的 IP 地址。

这些媒体公司写道：“其中一些服务器仅在热门赛事直播期间处于活动状态，也只能在这期间被识别出来，盗版者甚至能够在直播过程中调整其基

础设施以规避执法措施。”

“因此，我们请求法院也升级现有的补救措施，并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唯一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制止这种公然和广泛的侵权行为。”

比赛期间滚动更新

这些媒体请求法院颁发一项禁令，要求包括得克赛维、Cogeco、Distributel 和 Eastlink 在内的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不断更新的 IP 地址列表。并且要求这种动态屏蔽在 NHL 比赛直播期间保持积极配合。

这些媒体在法律文书中提供了几个位于世界各地的流媒体服务器的示例。这些都是通过各种网站和服务提供的，包括 usagoals.video 和 livetotal.tv。

盗版流

媒体公司强调，他们已经尝试了通过其他方法来解决盗版直播问题。例如，罗杰斯向托管服务提供商发送了通知，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广告商也收到有关侵权活动的提醒。

这些反盗版措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这些努力并未能阻止盗版直播的出现。

权利持有人补充道：“在加拿大，未经授权提供这种高质量 NHL 比赛直播流访问权限的流媒体服务器仍然普遍存在，消费者只需在搜索引擎上进行简单搜索即可轻松访问，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免费的。”

贝尔、罗杰斯等表示，他们每年投资数亿美元来获得 NHL 比赛实况的转播权。但由于网络盗版，已经流失了 58.3 万至 97.4 万订阅用户。

权利持有人希望通过动态屏蔽令更有效地解决直播盗版流问题，他们希望法院能够批准。

并非所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期待屏蔽令

毫无疑问，并非所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渴望实施范围更广的屏蔽机制。除了维护该机制的成本外，有些人担心这样的机制可能远远超出了法律所预设的目标。

得克赛维的监管事务副总裁安迪．卡普兰．迈思（Andy Kaplan-Myrth）在采访中表示该公司非常关注这一动议。

卡普兰．迈思称：“在政府没有任何政策监督的情况下，这些媒体公司正试图从目标网站屏蔽转向主动的互联网过滤。”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就版权、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及互联技术不断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就“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现代版权框架向公众征求意见”。

关于人工智能，咨询文件涵盖了三个潜在的改革领域：（1）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也称为“大数据”；（2）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和所有权；（3）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侵权和责任。关于物联网，咨询文件概述了物联网设备的修复和互用性双重问题。评论期开放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相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opyright-consultation-droitdauteur@canada.ca。

该咨询文件源于议会 2019 年对《版权法》的定期审查结果。审查由工业、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INDU）和加拿大遗产常设委员会（CHPC）进行。在此之前已开展了另外两次意见咨询活动——第一个是今年 2 月开展的关于“如何在加拿大实施延长的版权保护期限一般条款”；第二个是今年 5

月开展的关于“在线中介的现代版权框架”。

关于版权、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意见征询稿

现在，世界各地的人们通过互联设备生产和消费内容，有时是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完成。版权法和判例必须继续适应这些不断发展的变化。

事实证明，人工智能很棘手。人工智能用于创作各种文学、艺术、音乐和戏剧作品。它可以在有或者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迄今为止，大多数国家将未经人工干预的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视为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然而，人类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创作的作品可受版权保护。这似乎取决于作品创作的背景和作品创作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

物联网也呈现出相互关联的复杂性。厨房电器、恒温器和灯具等物联网设备无处不在。根据现行版权法，技术保护措施（TPM）可用于保护这些设备上存在的作品版权，但 TPM 也可能成为消费者修复此类设备的障碍。于 2021 年 2 月提交议会的《普通议员议案》（C-272）（Private Member's Bill）强调了该领域中的一些紧张问题和当前《版权法》的不足之处。

通过此次磋商，联邦政府想就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版权方面应实施哪些版权政策措施征求公众意见。具体而言，咨询文件强调了政府有意了解人工智能如何合成和学习受版权保护作品中所含内容；人类如何在创作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考虑人工智能；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经过培训和商业化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多大程度上被集成到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以及企业和消费者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

至于物联网，咨询文件会就如下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如何跨行业使用 TPM；需要哪些第三方帮助来绕过 TPM 修复产品或在产品之间创建互联。

加拿大希望通过保护创新者和创作者的权利和将其作品货币化来支持人工智能以及加拿大文化部门的创新和投资，并确保加拿大拥有具有竞争力的物联网产品和设备市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墨西哥

密切关注墨西哥有关商标实际有效使用声明的运用

从 2021 年 8 月 10 日开始，那些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之日起已授予登记满 3 年的商标都需提交实际有效使用声明（DAEU）。

实际上，墨西哥工业产权法（IPL）的部分修改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其中引入的实际有效使用声明主要运用在两个阶段，即：

（a）注册商标的实际有效使用声明要和每次续展申请（每 10 年）一起提交；且

（b）必须在获得墨西哥注册授权满 3 年起的 3 个月内提交一次性实际有效使用声明。

新法规适用于所有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的续展注册（包括指定墨西哥的国际注册），同时注册商标的实际有效使用声明要与每 10 年一次的续展申请一起提交。

一次性实际有效使用声明必须在获得墨西哥

商标授权注册满 3 年起的 3 个月内提交，它仅适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已授权注册的商标，这不是从申请日算起。

商标未使用的证据应向墨西哥商标和专利局（IMPI）提交。在商标已实际使用和未使用这两种情况下，IMPI 都会公布正式样式，同样应通过填写商标所有人在墨西哥确实实际有效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来完成。

有关续展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有效使用声明颁布反映该商标保护是否受限的续展证书。同样，关于必须在墨西哥注册授权满 3 年后的 3 个月内提交一次性实际有效使用声明，商标注册保护范围将仅限于实际有效使用声明中涉及到的商品或服务。

在续展方面，当处理墨西哥国内注册时，实际有效使用声明必须与续展申请一起提交。

但是，若该商标源自直接向 WIPO 续展的国际注册，则实际有效使用声明必须在 WIPO 将向商标所有人颁布相关要求的服务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给 IMPI。

相反，针对一次性实际有效使用声明，提交期限为自注册满 3 年起的 3 个月之内，且该期限不得延长。该期限与国际注册指定墨西哥的期限相同。

上述新规定也将适用于指定墨西哥的国际商标注册。

迄今为止，国际局向国际注册权利人送达的保护声明并未指明在墨西哥授予保护的日期（授予日），因此国际注册权利人有必要通过墨西哥商标局的数据库了解这类信息，而该数据库中的基础日期是明确被标注为授予日期（fecha de concesión）。当然，如果指定墨西哥的国际注册所有人指定了本地代理人来恢复国家注册证书，则更容易获得此类信息并将其保留在案卷中。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Zara 等品牌被墨西哥指责文化挪用

墨西哥对 Zara、Anthropologie 和 Patowl 等国际时尚品牌的文化挪用（cultural appropriation）提出了严重指责。墨西哥表示，这些品牌选择在其设计中使用墨西哥土著群体的图案，而未以任何方式让该群体受益。



墨西哥文化部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已向三家全球公司发送了由墨西哥文化部长亚历杭德拉．弗劳斯托（Alejandra Frausto）签署的信件，要求每家公司公开解释其将集体财富私有化的理由。”

墨西哥文化部进一步表示，“全球最大服装零售商 Inditex（ITX.MC）旗下的 Zara 使用了南部瓦哈卡州圣胡安科罗拉多（San Juan Colorado）的土著米斯特克人（Mixteca）社群独有的图案。”为回应墨西哥文化部的上述声明，Inditex 澄清说，该设计绝不是为了故意借鉴或影响墨西哥米斯特克人

的艺术性。

Anthropologie 归 URBN（URBN.O）公司所有。据称，Anthropologie 故意使用圣玛利亚特拉维托尔特佩克（Santa Maria Tlahuitoltepec）的土著米塞（Mixe）社群开发的设计。另外，Patowl 被称抄袭了居住在圣安东尼诺卡斯蒂略贝拉斯科（San Antonino Castillo Velasco）的土著查波第克斯（Zapoteco）社群的图案。根据文化部规定，这两个社群都隶属于瓦哈卡州。然而，URBN 和 Patowl 对墨西哥文化部这类声明和指责拒绝立刻回应。

墨西哥政府已不是第一次这样做了，他还指责时装公司卡罗琳娜．埃莱拉（Carolina Herrera）于 2019 年在其整个系列中对墨西哥土著图案和纺织品进行的文化挪用。墨西哥政府非常积极地保护其土著社群的设计。据报道，在此事件中埃莱拉的创意总监韦斯．哥顿（Wes Gordon）称："该系列是向丰富的墨西哥文化致敬。"

多年来许多事例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时装设计师通过融入文化设计获得巨额利润，但不承认设计的文化来源或公平补偿土著社群。这在某种程度上一直是争论的焦点。

为什么人们要从他人的创意中获利，却不让人知道创意不属于他们而是属于别人？这依旧是一个问题。鼓励土著社群并将他们介绍给消费者也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智利

旨在实现智利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新法案对外公布

2021 年 7 月 5 日，一部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提交的、旨在实现智利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新法案出现在了该国的官方公报之上。有关各方合力启动此次改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工业产权申请的处理流程并以此来推进创新事业的发展。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将这部法案描述成是智利工业产权制度在过去 30 年以来最为重要的转变之一。

实际上，智利的公共机构也对这部法案寄予了厚望，因为该法案会让智利在 1991 年就开始采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真正实现现代化。特别是，未来 INAPI 将会以一种更加专业的方式来处理各类商标和专利申请。

布雷斯基认为该法案所体现出的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引入了临时专利申请程序，理由是此举可以让人们在衡量可专利性以及商业扩展性的同时仍可以为创新提供保护。"

而且，这一变化也意味着发明人、大学院校、初创企业以及研发中心将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那些向 INAPI 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可以在上述期间内仔细思考为相关发明申请专利保护的可行性以及发明的商业扩展性，同时不会失去优先权。话句话来讲，在新法案实施之后，发明人将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向 INAPI 提交自己的保护申请。

此外，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为了保护发明人以及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并防止第三方故意盗用创新成果，上述法案还引入了有关“专利盗用诉讼”的全新概念。如此一来，在技术遭到盗用之后，专利所有人除了要求获得损害赔偿之外，还可以要求对方将该项技术的所有权转移到自己的名下。这与现行的法律有所不同，要知道根据目前的法规，专利所有人在面对上述情况时往往别无选择，只能提出专利无效申请。

布雷斯基特意强调道：“创新者们还可以通过缴纳年费来续展，当然这取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类型。不过，如此一来，创新者要采取何种保护策略将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他们必须要考虑到长期缴纳年费的可行性，并在每一次缴费之前对各种因素权衡利弊，例如相关发明是否还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以及最近是否出现了可能降低其竞争力的新技术等。”

另一方面，智利的商标保护制度也会出现新的变化。对于 INAPI 而言，该机构最期待的一项变化就是新法案纳入了要求真正使用商标以维护注册商标有效性的规定。显然，此举是为了让品牌的专有权变得更有意义，即这些品牌必须要真正起到在市场中将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作用。

除此之外，人们还可以看到新法案删除了此前有关“图形表示”的要求，并进一步拓宽了商标的概念。换言之，除了传统的商标，未来人们也可以向 INAPI 提交不同类型的商标申请，其中就包括三维商标。对此，布雷斯基表示：“通过这种方式，人们将可以为自己的三维商标提交保护申请。举例来讲，在智利，一个具有足够显著性特征的瓶子外包装就可以作为一个独有的标志得到保护，而这为广大的创新人士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针对该法案，智利经济部部长卢卡斯．帕拉西奥斯（Lucas Palacios）讲道：“我们经济部从一开始就很支持这部法律，因为我们完全相信这部新法案的实施将会为智利带来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对于那些企业家和创新者而言。在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之中，这些法规将会为 INAPI 提供更多以及更加精良的工具，并让该机构的用户成为直接的受益群体。”

根据既定的安排，上述法案将会在官方公报上持续对外公布 6 个月的时间。若人们对这部旨在实现智利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全新法案感兴趣，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以了解更多信息。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宣布知识产权费用豁免政策将适用于公立大学

近期，智利总审计长办公室在其发布的一份声明中指出，根据该国《第 21094 号法律》第 40 条的规定，智利公立大学在提交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以享受到相应的费用豁免优惠政策。换句话来讲，只要这些大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豁免条件，那么其就可以不用缴纳相关的费用。

具体来讲就是，只要符合相关的规定，智利的公立大学就不必再向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支付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以及续展费用等。

不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申请人仍需要缴纳在官方公报上进行公开的费用。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这项措施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因为

“这有助学术界充分利用当前的工业产权制度，并创造出更多会对创新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发明”。此外，布雷斯基也指出此举会激励更多的专利所有人在未来以智利作为自己参与国际竞争的起点。

据统计，将会从上述新政策受益的大学包括：塔拉帕卡大学、阿图罗普拉特大学、安托法加斯塔大学、阿塔卡马大学、拉塞雷纳大学、安查海滩大学、瓦尔帕莱索大学、智利圣地亚哥大学、城市理工大学、德意志大学智利城市教育科学大学、奥希金斯大学、塔尔卡大学、比奥比奥大学、弗龙特拉大学、洛斯拉各斯大学、艾森大学和麦哲伦大学。

（编译自 www.inapi.cl）

欧盟

德国法院驳回违宪诉讼　统一专利法院向前迈进一步

近日，德国宪法法院驳回了尹格福．森杰那（Ingve Stjerna）针对统一专利法院（UPC）批准事宜提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早前，森杰那曾 2 次阻止法院进入批准阶段。现在，德国批准 UPC 的障碍已清除。

原告森杰那是杜塞尔多夫的律师，他已 2 次通过违宪诉讼叫停 UPC。但是，现在他承认他失败了。

森杰那表示：“在裁决作出后，关于《UPC 协定》（UPCA）的主体程序很可能也要失败。德国将很快完成 UPCA 的批准工作。这将产生国际法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无法轻易移除，也会限制针对协定本身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UPC 项目的一个重要人物凯文．穆尼（Kevin Mooney）表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法院以前 2 次诉讼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临时措施申请。这意味着合宪问题已解决。”

为 UPC 扫清道路

根据该裁决，申诉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基本权利可能会受到侵害。法院很可能不会审理此案的实质问题。该裁决为德国政府批准 UPC 扫清了障碍。

根据德国的制度，下一步将由联邦总统签署法律。

UPC 筹备委员会的负责人亚历山大．拉姆齐（Alexander Ramsay）称：“鉴于目前的消息，我们预计德国会在今年初秋批准临时适用议定书。理事会在临时适用阶段要处理的任务至少需要 8 个月才能完成。”

“如果一切进展顺利，我们可期待 UPC 在 2022 年晚些时候或在 2023 年初开始运作。”

批准

德国现在必须批准规定了临时适用期限的 UPCA 议定书。穆尼称：“但是，要使议定书生效和确定开庭时间表，还需要对议定书进行 2 次批准，必须对其他成员国施加压力，以避免进一步拖延。”

拉姆齐表示：“如果德国和另外 2 个成员国批准议定书，那么临时适用将被启动。此后，UPC 进入试行阶段。”

恢复对 UPC 的期望

2020 年，JUVE Patent 网站针对行业对 UPC 的看法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专利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对 UPC 的关注度在下降。许多律所的欧洲诉讼计划“一切照常”。

因此，考虑到 UPC 项目必须要克服的所有障碍，专利专业人士对 UPC 的热情在逐渐消退。

然而，最新的事态发展很可能会使 UPC 乐观主义者重拾信心。拉姆齐表示：“批准程序的延迟意味着许多事情都被搁置了。许多成员国一直在关注和等待德国的结果。这项最新裁决应该会对关注 UPC 的各方产生积极影响。”

乐观者认为，德国将很快批准 UPC。临时适用阶段将于年底开始。他们希望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试行阶段的来临

拉姆齐解释称：“一旦成员国完成批准，我们就可以开始工作了。我们已经详细计划了需要做什么，并为许多可能的障碍做好了准备。如有必要，我们可以将试点阶段延长一两个月。”

对于 UPC 来说，“试点阶段”包括最终确定法官的招聘。鉴于来自欧洲各地的 200 到 250 名法官正在竞争 50 到 100 个司法职位，这绝非易事。

新冠病毒大流行及其在整个欧洲大陆的传播意味着 UPC 行政委员会的选择过程会更加复杂，该委员会对最终名单拥有决定权。

参与 UPC 制定和实施的机构还必须选择一个主席和相关主席团。当然，在 UPC 启动前，UPC 高级官员将对所有当选官员进行充分培训。社会安全系统、合同和信息技术系统等基础设施要经过检查和最终确定，理事会还必须决定法院的最终落址。

但拉姆齐相信，8 个月的时间足以让 UPC 的行政机构完成准备工作。他指出：“毫无疑问，完成招聘和招聘流程会给我们带来后勤方面的挑战。”

离米兰更近一步

意大利专利律所也对上述消息表示欢迎。意大利的专利专业人士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将米兰作为医药领域中央分庭的后继所在地。在英国拒绝将 UPC 作为英国脱欧的一部分之前，伦敦是该专业法院原定所在地。

据意大利政府内部消息人士透露，意大利愿意支持米兰成为医药领域中央分庭的所在地。

漫长的告别

然而，英国肯定不在 UPC 成员名单上。2020 年，英国政府意外宣布，鉴于英国即将脱欧，该国将取消对 UPC 的批准。

当时，英国内阁办公室的新闻办公室向 JUVE Patent 证实，“参与 UPC 与我们成为独立自治国家的目标不一致。”

虽然 UPC 不是欧盟机构，但与欧盟各机构之间的联系仍然很牢固。考虑到欧洲法院是 UPC 的上级法院，英国政府拒绝该项目也许并不令人意外。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已失去活力　唯有真正的承诺才能挽救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将于 2022 年底启动，但只有在事情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在成立 UPC 之前，这都是不变的原则。法院现在需要所有参加者尤其是参与国的真正承诺。

UPC 已被推迟多次，通常情况该项目似乎败局已定。许多公司、律师和法官对此已失去兴趣。现在，德国宪法法院对已更新的紧急动议作出裁定的速度比许多人预期要快。最终，德国批准 UPC 协议的障碍已清除。

但是，目前没有可额手称庆的迹象。UPC 筹备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拉姆齐（Alexander Ramsay）谨慎预估该法院将于 2022 年底启动——前提是从现在开始一切顺利。与 UPC 紧密交织的这个附带条件已成为该法院的标语。

仍在进行中的 UPC

律师不再想给客户一个启动日期，因为预测往往是错误的。总之，该法院的启动可能会再次推迟。

除德国外，仍有两个国家需要批准。更不用说还有进一步的准备工作远未完成。法官的遴选早已搁置，互联网系统尚未准备就绪。英国脱欧后，意大利的米兰法院正在争夺制药分院的位置。

UPC 现在需要所有参与者的明确声明和承诺。德国总统何时签署该法律？德国政府多久会批准它？剩余两个国家打算何时签署？UPC 筹备机构何时会邀请法官参加面试？

展望未来

一些 UPC 创设人在项目持续期内已到退休年龄。许多曾经的 UPC 支持者已轻松地适应了现有系统，且远未有前几年的热情。

但成立泛欧专利法院的理由和基本条件保持不变。它可以成为年轻一代的项目并为欧洲专利局提供支撑。

目前，人们对它的热衷度已经消失。重新点燃热情仍然是 UPC 代表们、参与国和法官的工作。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法院佐审官驳回波兰对欧盟版权指令的起诉

7 月 15 日，欧洲法院的佐审官亨里克．索格曼德斯加德（Henrik Saugmandsgaard Øe）发表了一份法律意见，驳回了波兰对《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提起的诉讼，但佐审官对如何使内容自动识别工具的使用与言论自由基本人权相一致提出了一些警告。

虽然作为欧洲法院法律顾问的佐审官的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通常代表着欧洲法院的最终裁决。

斯德哥尔摩大学知识产权与市场法学院的主任埃莉诺拉．罗萨蒂（Eleonora Rosati）指出：“法院作出第 17 条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相一致的实质性结论一点都不令人感到惊奇。事实上，佐审官一年前在 YouTube 案中就非常清晰地表达了其观点。”

第 17 条规定，如果用户上传了侵犯版权的内容，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应承担责任。但如果服务提供商采取了措施以阻止非法上传（绝大多数情况下为内容自动识别工具的形式），则其可免于承担责任。

波兰针对第 17 条向欧洲法院提起了诉讼，称该条应被废除，因为其侵犯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

第 17 条是运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严厉批评的对象。他们称在线平台为了避免法律纠纷甚至会屏蔽合法内容

佐审官认识到自动工具等“过度屏蔽”的风险，但他认为指令提供的法律保障措施足以将这种风

险降至最低。

佐审官提出了 2 个重要警告。

首先，内容分享平台应尊重版权限制例外，包括对文化产品的引用、批评、评论或模仿。预防性屏蔽工具应尊重这些例外，而不是在用户提出申诉后进行纠正。

其次，佐审官指出，私人提供商不能成为网络内容是否合法的判断者。因此，他们只能对明显非法的内容进行屏蔽，不应对模棱两可的情况采取预防措施。

前欧盟立法者朱莉亚．丽达（Julia Reda）表示：“佐审官的观点非常清晰。在实施第 17 条时，成员国有义务将上传过滤器的使用限于明显非法的内容。在评估用户上传内容的合法性问题上，商业平台不得扮演法院的角色。”

如果权利人认为内容为非法上传，其有责任通知平台或相关部门。

在罗萨蒂看来，佐审官的意见承认欧盟法应在版权和言论自由之间找到平衡，同时拒绝第 17 条具有追溯效力。

罗萨蒂表示：“考虑到欧洲法院上个月对 YouTube 案的裁决，法院至少会在第 17 条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相容性核心问题上遵从佐审官的意见。”

成员国的实施情况

版权指令需要转化为国内法才能生效。尽管转换的最后期限是 2021 年 6 月 7 日，但只有少数成员国已经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延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欧盟委员会在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才发布了关于第 17 条的指南。

该指南对“区分机制”（earmarking mechanism）作了规定，此类内容自动识别工具旨在防止非法上传具有时效性的内容。

对于倡议组织“创意版权”（Copyright for Creativity）的协调员卡罗琳．德科克（Caroline De Cock）来说，佐审官的意见“推翻”了欧盟委员会的区分规定。

许多反对第 17 条的人士还指出，少数已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欧盟国家并不能确保履行佐审官强调的警告。

丽达补充道：“只有德国的转化对‘推定授权使用’规定了自动屏蔽例外。在许多其他国家，国内实施显然违反了言论和信息自由。”

欧洲数字权利倡议网络政策负责人迭戈．纳兰乔（Diego Naranjo）也指出，成员国在将指令纳入其法律框架时应注意保护言论自由。

纳兰乔说：“最近的案例表明，滥用版权声明已成为阻止和删除内容的最快方式，导致持不同政见者、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对此保持沉默。”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23 个欧盟国家或因版权指令转化迟延面临法律诉讼

在近日公布的消息中，欧委会称其已对 23 个错过实施欧盟版权规则截止日期的国家正式启动了违反程序。

早在 2016 年，欧盟委员会就宣布了修订欧盟版权法的计划，旨在更好地应对互联网上新出现的挑战。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新版权指令）最具争议的内容之一是第 13 条（即现在的第 17 条）。该条要求 YouTube 等多家网络服务要么从版权所有

人合法获得内容许可，要么设置过滤机制以确保争议内容被删除且不会被用户再次上传。

新版权指令于 2019 年 3 月获得通过，意味着欧盟成员国应将修正案转化为国内法。欧委会在 2020 年夏季发起了一次磋商，现在看来欧盟各国仍在努力履行其义务。

23 个成员国未能在 2021 年 6 月的截止日期前完成转化

考虑到德国在欧盟的地位和对欧盟的承诺，德国在欧委会设置的 6 月 7 日截止日期前采纳了新立法（包括第 17 条）不足为奇。

德国制定了阻止自动屏蔽版权作品较少使用（包括版权作品与其他内容结合使用）的措施，因此受到了表扬。但是，其他 20 多个国家现在却面临着欧委会的批评。

在近日公布的消息中，欧委会称其已对 23 个错过实施欧盟版权规则截止日期的国家正式启动了违反程序。

欧委会在声明中写道："委员会已要求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希腊、西班牙、芬兰、法国、克罗地亚、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交流有关如何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2019/790/EU 指令）中的规则纳入本国法律的信息。"

"由于上述成员国尚未传达关于国内转化（或部分转化）措施的信息，委员会今天决定通过发送正式通知函来开启违反程序。"

违反程序可能导致法律诉讼

欧盟的违反程序有明确的规定。该程序运作如下：

由于 23 个国家已经错过了最后期限，欧委会现在采取第一步，发送正式通知，要求成员国提供这类情况为何发生的信息。成员国有 2 个月的时间来作出回应，但如果欧委会对收到的回应不满意，欧委会可能会发出所谓的"合理意见"的通知。

虽然语气温和，但这是一份正式声明，表明成员国违反了欧盟法律，应遵守特定期限（通常是 2 个月）要求。如果成员国未在 2 个月内作出回应，欧委会可以将此事提交欧洲法院，欧委会届时可以要求实施处罚。

在任何情况下，欧盟国家应遵守欧盟最高法院的任何决定，否则欧委员会将进一步采取行动。

本月初，欧洲法院佐审官亨里克．索格曼德斯加德（Henrik Saugmandsgaard Øe）就波兰对第 17 条的法律挑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佐审官称，版权指令的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与言论自由相一致，并尊重引用、批评、评论和模仿等例外。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洲法院：Youtube 无需对用户发布的侵权内容负责

欧洲法院佐审官建议法院裁定 Youtube 和 Cyando 等平台在原则上未"向公众传播"。因此，平台无需对用户非法上传受保护作品的侵权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2008 年，音乐制作人弗兰克．彼得森（Frank Peterson）向德国法院起诉 YouTube LLC 及其母公司谷歌侵犯了其版权，原因是当时某些用户在 Youtube 上传了一些他的受版权保护的录音制品。

在该德国法院受理的另一起案件中，总部位于荷兰的出版集团公司爱思唯尔（Elsevier）对文件托

管服务平台 Cyando 提起了诉讼，因为该平台用户于 2013 年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将爱思唯尔的几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传到了 Cyando 上。

类似这样的长期战争在欧洲的创意产业和内容托管在线平台之间不断出现。

因此，德国法院向欧洲法院寻求建议。

欧洲法院佐审官建议法院裁定 Youtube 和 Cyando 等平台在原则上未“向公众传播”。因此，平台无需对用户非法上传受保护作品的侵权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3 条赋予了作者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专有权，而第 2000/31/EC 号指令第 14 条则免除了中介服务提供商对其服务应用户需求而存储的信息的责任。

因此，德国法院在这两个案件上面临的问题是，前一条款是否适用于此类平台运营商，他们是否可以依赖后一条款免除责任以及这些条款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有些在线平台允许大规模侵权行为存在，其运营商从中获利并损害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因此，有理由对此类平台用户上传到这些平台的内容加以广泛的监控。

但是，对于那些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平台，广泛监控上传到其平台上的内容会严重影响平台的日常运营并且损害用户在线表达和创造的自由。

佐审官还表示，已经根据 2019 年针对 YouTube 等运营商颁布的新指令建立了针对用户非法上传的作品的具体责任制度。不过，由于新指令在该案件的初步裁决程序中刚刚生效，因此不适用于主要诉讼程序中的争议。因此，无论欧盟立法机构采取了何种方法，都必须以先前法律框架的视角来审理这些案件。

欧洲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裁决：“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在线平台的运营商原则上并没有向公众传播这些平台的用户在网上非法发布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但是，这些运营商确实在侵犯版权的情况下进行了传播，不仅仅是提供了开放的平台，还使公众能够访问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欧洲法院表示，如果平台没有采用适当的技术工具来解决用户侵犯版权的问题，或者平台本身提供了用于共享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内容的工具，那么他们可能也要承担责任。

该案件对有关在线平台责任的长期辩论作出了明确的结论。当平台处于被动地位时，就无需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平台处于主动地位，则可能负有责任。但是，法院没有给出任何指导意见来区分平台的主动和被动角色。

在此裁决之后，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将不得不采用防止用户上传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机制。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一项声音商标

欧盟普通法院表示，打开罐头所发出的声音应被视为产品所附带的“纯技术上和功能上的元素”，因此没有资格注册为欧盟商标。

2015 年最终确定的欧盟法律改革为非传统商标（例如声音、气味和音乐）注册为欧盟商标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普通法院审理的此案是自商标法改革以来第一个由欧盟法院作出裁决的案件。不过，

在与判决一起发布的声明中，法院确认声音商标与其他类型的商标没有区别，必须满足严格的标准才能获得欧盟商标保护。

就声音而言，普通法院表示，它们“必须具有某种共鸣，能使目标消费者将其视为商标，而不是功能元素或没有任何固有特征的指标”，并补充说消费者必须能够一听到声音就能确定其商业来源。

律师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和马修．哈里斯（Matthew Harris）表示，企业越来越希望注册创意商标。该裁决可能会影响到他们未来的品牌保护战略。

特劳布说：“在此案中，罐头打开时发出的声音被认为是一种处理饮料以便饮用的技术和功能解决方案。这是正确的，因为消费者不太可能将这种声音视为商业来源的标志，除非品牌所有者对特定声音进行大量投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独特性。”

“因此，在选择声音作为营销工具时，建议品牌所有者避开可能会被视为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功能解决方案的声音。至于普通商标，通常与相关产品不相关的标志获得商标注册的可能性更高。”

哈里斯则表示：“该裁决并不令人意外，但鉴于对非传统商标的审查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中什么可以接受为声音商标并不十分清晰，也没有示例。因此，声音商标被接受的可能性低，因为抱有希望的商标申请人可以参考的注册声音商标的先例很少。”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植物品种局签署服务水平协议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签署了新的服务水平协议（SLA），该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

EUIPO 和 CPVO 在知识产权领域运营，都有着向行业提供有偿服务的类似业务和预算框架。EUIPO 负责管理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而 CPVO 负责植物品种权保护。这两个组织都是 48 个分散的欧盟服务机构网络的一部分，这些机构致力于在空间、医学、教育、基本权利和知识产权等不同领域实施欧盟政策。

新 SLA 的范围很广，涵盖不同业务和行政领域的一系列关键活动，例如组织知识产权议题网络研讨会、在 eSearch 判例法数据库背景下共享信息以及在数据保护、内部审计、IT 服务开发和部署、培训和人力资源筛查程序方面合作等。

新 SLA 表明 EUIPO 和 CPVO 准备继续合作和共享服务，在尊重彼此的自主权的同时，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并促成有效的规模经济。

EUIPO 和 CPVO 曾根据欧盟委员会提倡的共同方法建议开展过合作和共享服务，这将增加它们的效率和问责制。今年早些时候，EUIPO 签署过一份支持 CPVO 上诉委员会的 SLA。

欧盟机构间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可以提高效率、减轻行政负担并为公司、成员国和欧盟公民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2021 年上半年欧盟商标申请的记录

根 7 延长 13 年。

在 2021 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创纪录地收到了将近 10 万件欧盟商标申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约 24%。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同期也增长了近 2%。

增加的欧盟商标需求涉及数据处理设备和计算机、企业管理以及科技服务和研究等领域，反映了 COVID-19 疫情期间消费者和卫生机构不断变化的需求。

下图展示了整个今年上半年的显著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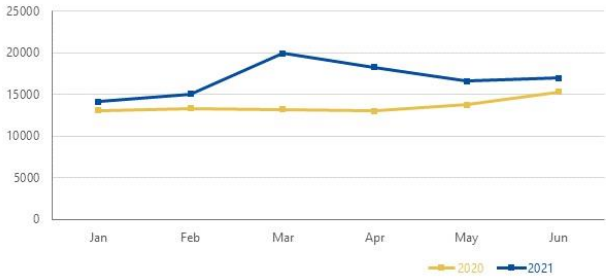

如图显示，第一季度的需求特别高，在 3 月份达到了历史最高的月度记录，EUIPO 当时收到近 2 万件欧盟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和英国共同组建的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举办视频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由摩尔多瓦和英国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伙伴关系、贸易和合作协定》第 276 条共同组建的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举办了第一场视频会议。

上述《战略伙伴关系、贸易和合作协定》是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签署的，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此次会议是以视频的形式举办的。英国环境、食品及农村事务部地理标志和酒精饮料司的负责人西蒙．克拉布（Simon Crabbe）以及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传播和国际关系司的负责人莉莲娜．维鲁（Liliana Vieru）出席了上述会议。摩尔多瓦参加此次会议的代表们主要来自于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摩尔多瓦经济和基础设施部以及摩尔多瓦农业、区域发展和环境部。根据相关的规定，上述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其职责监测《战略伙伴关系、贸易和合作协定》在两国地理标志领域中的落实情况，并成为摩尔多瓦和英国就地理标志工作展开对话与合作的平台。

因此，参加第一次视频会议的与会者们就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展开了探讨，交换了有关摩尔多瓦和英国地理标志制度的最新消息。同时，双方还就地理标志领域中的立法变化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以确保英国退出欧盟之后仍可以继续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维鲁强调了摩尔多瓦与英国签署的这份协议对于加强双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不过，她也指出，尽管摩尔多瓦在农业和工业领域拥有巨大的发展

潜力，但是目前该国出口的产品仍主要是以原材料和半成品为主。因此，维鲁表示：“我们的使命就是要利用摩尔多瓦和英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签署的贸易合作协定以及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机制来改变当前这种状况，力争将更多优质本土产品推向英国的市场。”

此外，有关各方在会议上还就如何遵守地理标志机制、该领域在全球的发展方向以及相关的国家和国际项目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截至目前，摩尔多瓦总共有 8 个地理标志根据上述协议在英国的领土上获得了保护。

最后，双方对于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均感到非常满意，并表示愿意继续努力扩大双边合作，以造福两国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编译自 www.agepi.md）

摩尔多瓦就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地理标志保护清单咨询公众意见

众所周知，如果摩尔多瓦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成员国在近期启动的自由贸易协定草案谈判工作能够一切顺利的话，那么在不远的未来，摩尔多瓦就需要根据相关的协定内容为出现在其领土上的地理标志提供必要的保护了。因此，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向摩尔多瓦分别提交了自己需要在该国领土上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之后，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立即就这份清单启动了公众咨询工作。

对于 AGEPI，这家机构可以邀请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就这份保护清单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

当然，若人们想对此提出异议的话，其需要在清单公布之后的 2 个月内以书面的形式将自己的意见发送至特定邮箱。

（编译自 www.agepi.md）

摩尔多瓦举办“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

近期，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宣布将会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与摩尔多瓦国家研究和发展局、国家教育和研究质量保证局以及教育、文化和研究部合作举办第 17 届“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所带来的影响，此次“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将会以视频的形式举办。

根据安排，参展作品将会按照下列 5 个类别对外展出：植物新品种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研究与创新项目；青年人的创新；创新产品与服务；以及创业产业。

此次展览会的组委会将会对参展作品进行评比并颁发奖项。作品的评选标准将会根据“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的组织和行为条例确定下来。

对于想参加展览会的组织和个人来讲，其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INFOINVENT”的组委会提交自己的申请。

此外，在“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期间，有关各方还会举办国际创新会议并开展一系列

的互动活动，以帮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和创新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提高国内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同样地，上述活动也会在线上进行。

“INFOINVENT”国际专业展览会是一个聚焦知识产权、创造力以及创新的论坛。有关各方举办这一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支持和推动各类研发创新活动，吸引更多的人投身于创新事业，促进技术的转让工作、启动人类创新成果的商业化项目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多的科技合作。

据悉，AGEPI 还会邀请该国的发明家与研究人员参加此次展览会，并期待上述人士能够充分利用这个宝贵的机会来推广他们自己的创新成果。

（编译自 www.agepi.md）

土耳其

土耳其扩大打击假冒的安排

土耳其地理位置和动态人口使其成为走私产品的重要市场和主要过境国之一。对其最基本的定义中，走私产品对应于未经许可或少报 / 虚假申报入境的产品。

属于走私犯罪的产品领域广泛，从药品到烟草和酒精产品，从纺织品到电话和汽车零部件等。针对某些产品类别，走私犯罪的构成需要特定条件，并且存在加重处罚的规定。

根据土耳其内政部数据显示，按照走私规定，2019 年查获了 42 万瓶和 79.5 万升酒类、2300 万支药品，走私药品数量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324%，走私产品贸易造成国家税收损失。除了金钱损失外，公共健康也因引入的违禁品和受管制品未检查其合格性而受到威胁。

进入土耳其的大多数走私产品也是假冒产品。这给该国造成了类似的金钱损失以及更严重的公共卫生威胁。假冒药品和酒精饮料直接引起死亡，假冒玩具和文具材料致癌性油漆对儿童健康造成威胁，所有用户都处在产品爆炸的风险中，例如假冒手机电池和充电器。另外，使用走私假冒产品创造的利润是一个必需被独立处理的严肃话题。

从本质上讲，假冒产品是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情况下在产品上使用其商标或其相同相似样式。根据海关知识产权计划（CIP），当假冒产品通过海关进入该国时，这些产品更有可能被识别，并通知权利人来阻止其入境。所以造假者通过虚假申报或其他非法途径出口其产品。

例如，从中国合法渠道之外购买的未经许可贴有注册商标的手机配件根据土耳其第 5607 号法，将被视为走私产品；根据第 6769 号知识产权法，将被视为假冒产品。

由于绝大多数走私产品同时是假冒产品，司法部通过以下声明强调了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2015 年 2 月 20 日第 160 号声明提到“机构和组织必须合作防止国家税收损失和保护知识产权，并且必须将可疑产品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走私罪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是国家是直接打击的目标。因此，检察官可以启动依职权调查。但是，商标侵权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只有商标权利人控告才能检控。但是，商标所有人必须了解

到侵权行为和嫌疑人才能行使合法权利。

在这种背景下，海关总署根据第 38850468-164 号公报，将适用于警察查扣和交付的产品的知识产权计划延伸至海关清算处（TASİŞ）。因此，一旦清算处将被扣押产品送至仓库，就应立即通知商标权利人的代理人。

但是，警察和宪兵没有类似于海关实施的知识产权计划系统。这种情况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走私犯罪打击部门之间难以协调，导致走私和假冒产品只能以走私犯罪被追究。知识产权权利人不能申诉可能会导致走私和假冒产品重新进入市场，并可能在走私案件中有关部门做出放行或销售决定。

实践中，有些检察官和法官认为，构成商标侵权和走私犯罪的行为应当评价为单一行为；为此，他们认为只能以更为严重的走私罪提起诉讼。

但是，这两种独立的犯罪除了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不同外，审判程序和受害对象也不同。上诉法院（CoA）第 19 刑事庭终止了这些讨论，并认定走私罪和商标侵权罪是不同的犯罪，需要根据第 2016/13094E 和 2017/3661K 号决议分别进行调查和审判。

地区法院，尤其是伊斯坦布尔的地区法院，也遵照上诉法院的认定并做出一致判定。因此，如果按照走私规定被查处的产品也是假冒产品，应基于《知识产权法》第 30 条规定的商标侵权罪启动不同的司法程序，应采取的扣押决定等措施是为了阻止产品的放行 / 销售，并应销毁产品。

此时，因以商标侵权罪单独立案之后，就可以通知处理走私罪的有关部门，这将会防止假冒产品的放行或销售。

为了向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通报走私产品，可以建立一个类似于海关知识产权计划的体系，或者将当前的海关知识产权计划与处理走私犯罪的宪兵和警察整合起来。

同时，对检察机关、法院、警察、宪兵、海关清算处等打击走私犯罪的机构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确保统一行动，加大对危害社会、侵犯商标权人知识产权产品的打击力度。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土耳其公布 2021 年上半年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公布了该机构在 2021 年上半年的工业产权数据。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底，TPTO 总共收到了大约 9.5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将近 8.8 万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2.2%。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8101 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3570 件，而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4531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2419 件，其中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2389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98.8%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大约 2.8 万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 2.5 万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88.2%。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针对驰名商标登记再次展开讨论

在最近一项对长期存在的先例进行挑战的判决中，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无权设立并维护驰名商标备案登记处。

本案基于的事实背景是原告将其商标备案为驰名商标的申请被该局复审与评估委员会驳回。原告针对该委员会的决议向安卡拉民事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撤销之讼，安卡拉民事知识产权法院以原告商标在相关商业领域具有知名度为由，决定受理其部分请求，但这一决定随后又被申诉到安卡拉地区上诉法院，但该上诉被驳回。之后，安卡拉地区上诉法院的裁决又被申诉到最高上诉法院。

2020 年 2 月 5 日，最高上诉法院作出了如下决定（2019/2980E—2020/991K），即根据现行法律，TPTO 无权设立驰名商标备案登记处；此外，必须对驰名商标的地位进行逐案评估。最终，最高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原告向 TPTO 申请将其商标备案为驰名商标以及随后提起撤销之讼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据此，最高上诉法院已将此案发回知识产权法院重审。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与最高上诉法院保持一致，并裁定驳回原告的撤销之诉。这时原告对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但不出所料，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申请并维持了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该判决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0/6510 E—2021/3979 K）。

然而，最高上诉法院在此前多项判决中认为，TPTO 有权处理广义的商标注册和保护程序并确定驰名商标的标准。该法院曾进一步指出，在向 TPTO 提交申请以及收到备案申请的结果之前，不可能由法院诉讼来判定商标是否是驰名的。根据这些先例，TPTO 开始受理驰名商标备案登记申请。在此做法之前，TPTO 曾于 1997 年发布了一份驰名商标通知的专门公告。

此外，最高上诉法院在早先判决中也认可商标所有人就商标驰名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合法权益，因为这为免受潜在侵权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并阻止了那些可能引起混淆以及不当利用驰名商标声誉的申请。但是，针对最近的这一判决，大家普遍认可的是由于 TPTO 无权维护这类备案登记，因此相关人不具有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取消 TPTO 有关驰名商标登记的决定的合法权益。

虽然驰名商标的地位应该逐案审查的理由是完全正确的，但在实践中，TPTO 对驰名商标的备案对于法院而言是毫无约束力的，而且认为商标驰名的商标所有人需要在法庭上证明其论点。另一方面，从 2004 年最高上诉法院设立之前的先例开始，这些规定在本质上没有改变，并且是过去的 17 年中一个已经制定并实施的相当成熟的做法。

虽然一开始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因为没有多少国家维持驰名商标登记，但实践表明，维持驰名商标登记对驰名商标所有人是有利的。否则，当商标所有人在其主张商标驰名地位的异议案件中承担举证责任时，审查员评估驰名商标主张时还不得不处理众多证据卷宗。

预计这一判决最终确定将产生重大影响。这可能导致驰名商标登记完全停止，或者可能有新规定明确授权商标局登记驰名商标。如果制定新的规定，可能会为 TPTO 改进其驰名商标备案制度提供机会，例如要求驰名商标所有人通过提交证明其商标依旧知名的最新证据，每五年更新一次驰名商标备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

印度《2021 年电影（修正）法案》：权利与盗版之争

近日，印度信息与广播部公布了《2021 年电影（修正）法案》。该法案旨在消除盗版对电影的威胁，是《2019 年电影（修正）法案》的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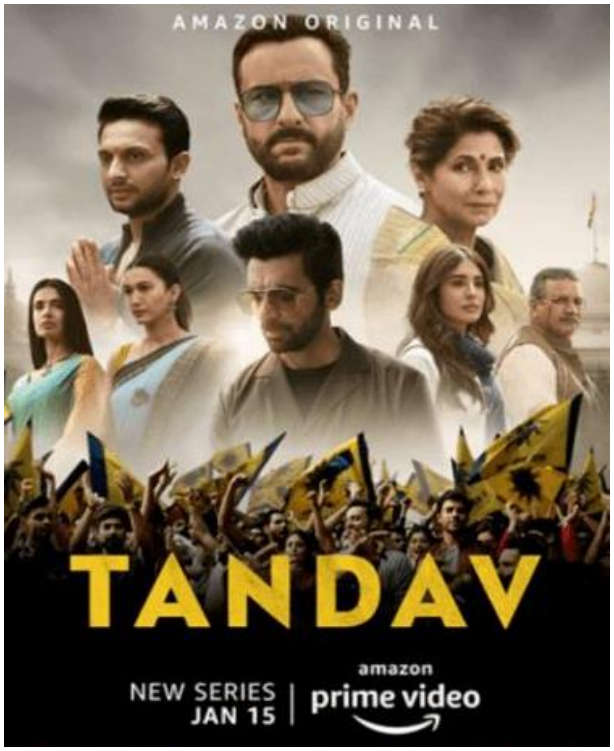

这部最新的修正案遭到业界专家的强烈反对，理由是其中一项条款使中央政府具有修正权（revisionary power）。这实际上意味着即使一部电影获得适当认证，政府也能重新指示电影审查中央委员会（CBFC）的主席进行再次审查。另外，一些附加条款似乎与《1957 年版权法》规定的反盗版条款不符。

背景：为何提出修正案

印度电影发行与审批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已持续数十年。CBFC 曾严厉批评过许多知名电影，例如 2014 年的《海达尔（Haider）》、2016 年的《迷幻旁遮普（Udta Punjab）》以及 2017 年的《我罩袍下的口红（Lipstick Under My Burkha）》。这些电影以女权主义以及变革等为主题。CBFC 认为此类主题太大胆，不适合公开发行。因此，这些电影的发行版都经过大量剪辑。问题是，这类威胁已存续几十年，为什么现在要进行改革？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亚马逊的追剧观影平台 Prime Video 播放的网剧《坦达夫（Tandav）》。该剧引起公众强烈愤慨，因其“歪曲”印度教众神和伤害宗教感情而遭到攻击和指责。目前的修正案可被视为这场风波的结果。

修正拟案

2019 年修正案第 7（4）条否定了《1957 年版权法》。该条对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在“展览场所”（exhibition facility）录制正在播放或展示的电影或录音的行为实施处罚。2021 年修正案第 6AA 条取代了这一规定。尽管二者措辞不同，但效果或多或少是相同的。第 6AA 条规定：

不管现行生效的法律作何规定，未经作者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音频 / 视频录制设备故意制作或传输或试图制作或传输或教唆制作或传播电影或其部分内容的复制品。

解释：就本款而言，“作者”一词的含义与《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d）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尽管该条款删除了先前法案中未作定义的“展览场所”一词，但这条本身也存在问题，例如，第 6AA 条没有通过法定定义来纠正“展览场所”问题，而是取而代之用“在任何地方”（in a place）一词扩大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此外，“电影或其部分内容的复制品”未作定义，这意味着本已非常宽泛的

条款变得更宽泛，这将导致传输任何长度的复制品以及出于任何目的传输都将被禁止。

最新修正案进一步要求必须从电影作者处获得书面授权。该要求构成了另一组重大挑战。需要说明的是，即使《1957 年版权法》的规定授予电影制片人作者的称号，但绝不意味着永远如此。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情况确实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想要合法录制电影的人必须从所有利益相关方获得书面授权，这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修正案存在的问题：理性联系与处罚

最新修正案第 7（1A）条规定的处罚与第 6AA 条相抵触，前者规定了 3 个月到 3 年不等的监禁和（或）30 万卢比的罚金，最高可达经审计的电影总制作成本的 5%。这样的规定存在两点问题。首先，将罚金与电影的总制作成本挂钩对预算高的电影不合理。其次，该条款也未将《1957 年版权法》第 63 条涉及盗版罪刑的理性关联（防止初犯者受到与屡犯者相同的惩罚）纳入其中。这将导致初犯者受到与屡犯者相同的惩罚，这在道德和伦理上都是错误的。这些规定远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版权侵权的刑事补救措施严格。目前，最新修正案第 63 条规定的处罚是，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将处以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监禁和（或）5 万至 20 万卢比的罚金。

总结

修正法案的问题似乎层出不穷。更令人不安的是，在现有的规定存在违宪性质疑的时候，立法机关仍在引入更严厉的处罚。在印度经济学家萨伯拉曼尼亚．斯瓦米（Subramanian Swamy）诉印度联邦一案中，争论点是，对诽谤罪惩治的刑法过分限制了《宪法》第 19（1）（a）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因为这实际上构成政府对个人不当言论的处罚。版权侵权条款也如此。很明显，目前的法案可能会对人们享有的言论和表达自由产生负面影响。重新赋予联邦政府修正权与最高法院对印度联邦诉弒父者桑卡拉巴（KM Shankarappa）案的裁决直接冲突。该裁决认为此类权力侵犯司法审查权。因此，当前所需的不是仅仅依靠严格的措施来处理盗版问题，而是制定和实施系统性改革，以确保在不侵犯《宪法》规定的自由边界的情况下处理盗版给电影带来的威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承认人工智能可作为艺术品版权的合作作者

印度版权局首次将人工智能工具——RAGHAV 人工智能绘画应用程序认定为版权艺术作品的合作作者。

拥有该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所有权的知识产权律师安吉特．萨尼（Ankit Sahni）是该艺术作品的另一位作者，并已登记为版权所有人。他委托创作了一幅争议画作“Suryast”，由此可以相信印度可能是首个在版权作品中承认人工智能程序享有作者身份的国家。

萨尼已经为两件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品提交了版权申请，并声称自己是所有人。版权局拒绝了第一个将 RAGHAV 列为唯一作者的申请。萨尼和人工智能程序被列为共同作者的第二份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被授予登记。

版权登记是萨尼提交给印度议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保护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以及人工智能本身”的机密意见书的部分内容。

萨尼决定在印度议会常务委员会于 7 月 23 日公布其意见书时向《Managing IP》杂志公开此事，尽管他没有透露版权登记的细节。

RAGHAV 代表着强大的人工智能图形和艺术可视化工具，以机器学习工程师拉加夫．古普塔（Raghav Gupta）的名字命名，他于 2019 年在萨尼资助的一个项目中开发了该应用程序。

在接受《Managing IP》的独家采访时，萨尼称赞印度版权局采取了大胆且具有前瞻性的举动。

“虽然现有法律本身存在局限性时，但承认人工智能程序可作为艺术作品合作作者的举动标志着各国政府将致力于开启变革的时代。”

但是，萨尼预计由于立法和判例上的含糊不清，这次登记可能会在法庭上受到质疑。

全球多个司法辖区尚未依据版权法承认人工智能的作者身份。萨尼说道，印度《版权法》的条款对没有人类参与的人工智能作品是否可主张作者身份尚不明确。

RAGHAV 受过各种艺术风格的训练，它是以文森特．梵高的画作《星月夜》和萨尼拍摄的一张照片为基础数据集来创作的这幅版权画作。

古普塔认为，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往往与人类创作相当，甚至更好。

“对人工智能的创作提供保护很大程度上是对此类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开发者利益的保护和认可，并将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激励。”

在其意见书中，印度议会常务委员会建议审查现有的《专利法》和《版权法》，将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纳入其中。

该消息是在南非作为首个宣布将人工智能工具 DABUS 作为专利发明者的国家之后的一周内发生的。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上线

印度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Designs E-register）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线。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是已注册外观设计在线数据库的升级版。

该数据库已经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开放了一段时间，但仅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粗略和有限信息。此前，如果某人需要获得一件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详细信息，他必须提出查看外观设计实体注册簿的请求，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上线后，现在人们只需点击几下即可访问有关已注册外观设计的额外信息，无需提交正式且有时繁琐的请求。当前可用的附加信息包括外观设计申请的状态（有效 / 失效）和服务地址。一旦电子注册簿完全激活，转让等其他详细信息将可用。这些附加信息符合《2000 年外观设计法》第 10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维护外观设计注册簿，其中应包括已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转让通知以及其他事项。值得注意的是，该法第 26 条允许“任何人”查看注册簿。

然而，与专利电子注册簿（Patents E-register）提供所有文件（例如与申请一同提交的所有文件）不同，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不包含与外观设计申请一同提交的文件副本。因此，若某人想获取外观设计样式表，其仍需向外观设计办公室提交查看请求。

外观设计电子注册簿现仅提供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的外观设计信息。对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人们仍需向外观设计办公室提出查看请求。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注册簿将实现数字化并纳入电子注册簿中。对于衷心迎接数字化挑战的印度知识产权局来说，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启用知识产权庭

7 月 6 日，德里高等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庭来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案件，包括商标、版权和专利。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约 3000 件待决事项现已停止，并将移至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

在该庭创建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迪鲁拜．纳兰巴哈．帕特尔（Dhirubhai Naranbhai Patel）成立了处理 IPAB 剩余知识产权案件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法官普拉特巴．西格（Prathiba Singh）和桑杰夫．那鲁拉（Sanjeev Narula）。

高等法院正在为知识产权庭制定一套全面的规则，其初稿已发布以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这一消息是在印度总统拉姆．纳特．科温德（Ram Nath Kovind）利用印度宪法赋予他的权力于 4 月下令关闭 IPAB 之后发布的。

科温德颁布了《2021 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法案》，关闭了 IPAB 并将其职能移交给法院。

该法案称，印度高等法院将审理此前由 IPAB 审理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案件。

该法案的实施是因为政府认为 IPAB 未能提供迅速诉诸司法的途径。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和巴基斯坦现在是巴斯马蒂大米的共同所有者

这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主要竞争对手之间达成的一项历史性协议，两国同意共享该地区宝贵的巴斯马蒂（Basmati）大米的所有权。

该协议被认为是进入欧洲市场最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从海洋到陆地各方面的纠纷中，两国一直都展现着彼此对抗、长期竞争的关系。

巴基斯坦大米出口商费赞．阿里．古里（Faizan Ali Ghouri）讲道：“唯有共同所有权才是该争议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巴斯马蒂大米地理标志的争夺由来已久。争夺的理由是这类大米主要种植在边境两侧。

印度试图通过向欧盟提交申请为巴斯马蒂大米贴上地理标志标签。然而，此举遭到了巴基斯坦的反对，而且巴基斯坦随后提交了同样的地理标志请求。“两国都宣称拥有巴斯马蒂大米的独家专营权，这不符合常理。虽然其原产地是巴基斯坦旁遮普省，但它在边境两侧都有种植。因此，共同所有权是解决长期争端的唯一可行办法，”古里说。“欧盟买家也更倾向于该大米品种的共同所有，因为他

们希望新德里和伊斯兰堡都参与商品出口事项。”他补充道。

阿肖克．塞西斯（Ashok Sethis）建议两国应携手保护巴斯马蒂遗产。他是印度旁遮普碾米厂出口协会的主任。“印度和巴基斯坦是世界上仅有的两个种植巴斯马蒂大米的国家。双方应共同努力，拯救该遗产并保护该大米的地理标志体系。”塞西斯说。

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2006 年欧盟就认为巴斯马蒂大米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共有产品。新德里的出口商维杰．塞西（Vijay Sethi）称：“两个国家都出口巴斯马蒂大米。印度在向欧盟提出申请时，从未宣称它是世界上唯一的巴斯马蒂生产商。”尽管这类稀有协议是需求和承诺交换的结果。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印度：新冠疫情不是知识产权侵权的借口

医药商标的侵权者试图以新冠疫情引发的紧迫性为由，说服法院允许他们销售侵权产品。但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的观点却截然不同。

两家印度制药巨头太阳药业（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和西普拉有限公司（Cipla Limited）最近因商标纠纷而争论不休。

原告西普拉认为其拥有医疗产品“Budecort Respules”和“Duolin”的成熟消费者基础，这些产品是盐类布地奈德（Budeonide）吸入用混悬剂 BP 以及左沙丁胺醇（Levosalbutamol）和异丙托溴铵（Ipratropium）呼吸器溶液。原告提出，“Respules”商标自 2013 年起产生、注册和使用，并由原告以独特且丰富多彩的包装进行销售。

原告请求法院指令被告展示利润账目，提交所有涉嫌商品，并发出永久禁令，禁止被告以任何方式交易下列产品：

－对原告包括艺术包装、商业外观或标签在内的产品进行色彩模仿描绘或大量复制的产品，这等同于侵犯艺术作品的版权；

－为不正当利用、损害原告注册驰名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和声誉，或为开展不正当竞争，而使用与“Respules”商标相同或类似标志的产品；

－单独使用或结合“Respules”商标使用与原告包装相同或相似的包装可能引起假冒的产品。

此外，原告还请求法院向被告太阳药业发出临时禁令，太阳药业使用了具有迷惑性的类似包装，上面附有“Budefex Respules”和“Duoz Respules”标志。

原告认为应立即批准临时禁令，理由是被告不仅企图侵犯用来销售类似商品的原告标志上的独特艺术作品和商业外观的版权，同时还试图通过混淆消费者的方式来假冒原告的产品。如果允许被告出售带有侵权商标、包装和标签的产品的话，那么原告的权利将被削弱。

作为回应，被告提交了多项申请，要求法院取消上述临时禁令。据称，太阳制药已经制造并允许上市销售的产品价值约为 1500 万卢比和 3500 万卢比。对于后续新产品，他们将采用新的不同于现在使用的包装和标签。被告还认为，已制造的药品很快到期，它们是治疗新冠症状患者所必需的药物，而且该公司是要向印度联合卫生部报告销售和库

存情况的企业之一，因此被告认为可以允许销售现有库存。

被告取消临时禁令的申请被驳回，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表示，法律不允许一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在当企图假冒他人商品的情况存在时袖手旁观。即使印度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医疗紧急情况并且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可能需要双方当事人生产的特别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药物。

被告利用市场对这些药品的需求对原告产品商业外观的复制，初步认定是对原告产品标签的盲目模仿，其目的是利用原告的信誉和声誉。

由于被告已声明药品会在一年内到期，因此被告召回产品并重新包装不会对自身造成进一步损失，并且可以将标签和包装调整后的产品重新上市以减轻损失。不能仅仅因为被告可能因疫情而有机会快速获利作出让步。

被告的修改建议保留了“Respules”商标，该商标与原告商标类似。建议被告大幅改变标签上的商业外观、布局、颜色组合、设计和艺术作品以及与原告“Respules”商标看起来相似的文字。

原告继续执行临时禁令的初步证据成立并且权衡利弊下执行临时禁令对原告是有利的，尽管由于该国和世界各地的医疗紧急情况，被告试图利用公共利益来剥夺原告权利，但允许被告将产品投放市场，将对原告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

虽然没有论证，但法院还是确认了被告的行为相当于违反了《1940 年药品和化妆品法》的规定，因为按照法律，被告存在“假冒药品”交易的初步企图。

总之，有些品牌试图在市场潮流中获利。但这一次它不仅危险，而且违法！司法机关将消费者的利益与原告的知识产权利益相提并论，说明这两个因素在侵权案件判定时是相辅相成的。该临时禁令也提醒了所有侵权者，不要在严峻的形势下谋取暴利。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东京奥运会：索尼获得反盗版法院令

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东京奥运会的大量筹备工作已付诸东流。这场体育赛事在没有现场观众的情况下举行，全球数十亿观众将通过电视和众多流媒体服务来观看赛事。

在印度，索尼影业拥有这场赛事的独家转播权。在法院的帮助下，索尼影业想确保人们不会使用未经授权的平台。

索尼先发制人提起法律诉讼

德里高等法院收到的一份申请文件显示，索尼影业的频道包括 Sony TEN 1、Sony TEN 1 HD、Sony TEN 2、Sony TEN 2 HD、Sony TEN 3、Sony TEN 3 HD、Sony TEN 4、Sony TEN 4 HD、Sony SIX 和 Sony SIX HD。

该公司从国际奥委会获得在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国、不丹和马尔代夫的独家转播权。然而，索尼有理由相信这些赛事将通过数十个未经授权的网站非法播放，索尼希望尽可能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代表索尼影业的律师埃比克．马洛特拉（Abhishek Malhotra）告诉法庭，40 多个网站和 30 多个多元化系统和有线电视运营商可能会参与分发盗版内容，应该加以限制，因为这些实体曾在过去参与过类似的盗版活动。

高等法院下达单方临时命令

马洛特拉在提交的文件中表示，一个涉及比特流网站 1337x.to 的案例列出了“流氓网站”的参数，马洛特拉指出清单中列出的 47 个网站符合该描述，因此应被屏蔽。

在于 7 月 19 日下达的临时法院令中，法院似乎同意了这种定性。

法官禁止首批 47 名被告“托管、实时传输、复制、分发、向公众提供和（或）向公众传播，或以任何方式通过互联网在其网站上协助托管、实时传输、复制、分发、向公众提供和（或）向公众传播原告拥有版权的任何电影作品、内容、节目或赛事。”

该禁令还涵盖了可能会规避禁令的镜像或代理网站。这些网站也被预先包含在内，即使它们目前可能并不存在。此外，30 家服务提供商被命令阻止用户访问 47 个“流氓”网站，包括他们可能部署的帮助用户访问内容的任何镜像或代理网站。

法院令持续到 9 月

法院下达的单方临时命令的有效期将持续到 2021 年 9 月 29 日，届时会举行一场听证会。那时，尽管 2020 年奥运会已结束，但考虑到目前生效的禁令涵盖所有索尼内容，可能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韩国

针对外国临床试验批准的儿科药物　韩国允许其数据的独占权

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起，在有关“外国”临床试验的监管批准后，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可授予儿科药物为期 4 年的上市药品监测（PMS）复检期。此前，只有基于“国内”临床试验批准的儿科药物才能接受复检。

在韩国，复检期（上市药品监测期）是新药和某些处方药事实上的数据独占期。通过专利保护，这种事实的独占性数据在保护原研药公司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事实上的数据独占性进行保护

正如“事实上”所证明的那样，韩国本身没有数据独占性保护；然而，复检期制度提供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数据独占权基本相似的保护。

在这一体系下，从批准上市之日起的复检期限可能因以下标准而各不相同（见表），申请同种药品上市批准的后续公司（即仿制药公司）必须提交相当于或超过原批准持有人数据范围的自身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数据，但下列情况除外：

当从原批准持有人处获得使用该数据的许可时；或者当提出的申请以复检期满后再审批药品为条件时。

换句话说，在上市药品监测期，仿制药公司不得依赖原批准持有人的数据来获得其仿制药药品的监管审批。由于仿制药公司难以满足此类数据提交要求，因此上述复检方案与数据独占权非常相似。

复检期满后，上市许可的同种产品免于提交安

全性和有效性数据。

因此，显著减轻了仿制药公司的负担，并可在提交生物等效性数据后获得上市批准。复审体系既适用于化学药也适用于生物药。

符合条件的药品、复检期限及豁免

下表总结了符合条件的药物和复审期。

标准		期限
1-i.	新药——具有新化学实体的药物	6 年
1-ii.	新的化合物——在活性成分或组合比例方面与已授权药物不同的处方药	
1-iii.	新给药途径——处方药在给药途径上不同于已获授权的药物，但含有相同的活性成分	
2-i.	新适应症——处方药在活性成分和给药途径方面与已获授权的药物相同，但添加了明显不同的适应症	4 年
2-ii.	根据 MFDS 考虑确定的其他药物	
3-i.	孤儿药——用于尚未形成充足疗法和药物的疾病治疗	10 年
3-ii.	上述 3-i 增加儿科适应症的孤儿药	11 年

尽管上述药品符合复检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MFDS 可酌情免除药品复检：

－不直接施用于人体的农药等；

－孤儿药；

－由于缺乏新颖性，MFDS 认为不需要复检的药物；

－MFDS 足够确信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药物；和

－被观察的病人数量过少以致于不满足复检要求的药品。

因此，如果免除复检，则就不提供事实上的数据独占权。

可以运用的战略

从品牌公司视角来看，与其他司法辖区相比，事实上相对较长的 6 年数据独占期能享有所谓的“渐进改良药物”。

渐进改良药物是对现有药物进行一些改良的药物，例如新组合药和新给药途径。当药物改进不够显著到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时，复检体系的实用性就很明确。在专利不能保护改良药物时，数据独占权至少会给予 6 年的保护期。

至于新药，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新药首次上市许可可获得最多 5 年的专利期限延长（PTE），在此期间未实施该发明专利。

至于仿制药公司，那些希望享受首仿药排他权的公司需要调整提交专利无效审判的时间。根据韩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符合“初审先决条件”的仿制药挑战成功者可获得 9 个月首仿药排他权。要获得初审挑战者的地位，最好尽早启动专利无效程序。但由于仿制药公司申请上市许可时必须列明该专利是有效的，因此寻求首仿药排他权的公司需要在申请上市许可之前确保该专利不会失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韩国国会修正专利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减负

韩国知识产权局宣布，在 7 月 23 日（周五）国民议会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专利法》的部分修正案，以在发生 COVID-19 等全国性灾难时降低专利费用。

由众议员李哲圭（音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通过大大减轻社会弱势群体的专利费用负担来保护优质发明，例如因 COVID-19 遭遇困难的个人和中小企业（SME）。

因此，根据《灾害和安全管理基本法》，由于 COVID-19 被宣布为灾害状态或特殊灾害地区，发明人的优质发明在上述地区可免受损失。

如果假设去年因 COVID-19 被宣布为特别灾区的大邱和庆北地区的状况持续一年而适用该专利法修正案，那么从减免中获益的个人和中小企业数量为 10770 家，每件申请案的费用可减少约 30 万韩元。

大邱 / 庆北地区的减免对象人数：6400 人，中小企业 4370 个。

每件专利能获益 29.5 万韩元，即 17.6 万韩元申请 / 审查请求费加上 11.9 万韩元注册费（3 年）。

此外，退还范围也有所扩大，可以根据实际提供的审查服务返还审查请求费。

迄今为止，只有在韩国知识产权局没有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情况下，审查员通知驳回理由之前，被撤回或放弃的专利申请，才能返还审查请求费。

根据修正案，如果申请人在审查前撤回或放弃申请（无论是否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审查请求费全额约 45 万韩元能够退回，即使在审查之后提交意见期间也能退还约 15 万韩元（1/3）。

韩国知识产权局希望通过引导撤回或放弃不必要的申请，将其审查力量集中在新申请上。

此外，该修正案还推出了对不合理费用减免行为的处罚规定。这是为了防止将未作出实际贡献的未成年人作为发明人而不公正减免费用的情况发生。

在费用不合理减免的情况下，修正案通过规定对不正当减免金额征收 2 倍费用，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免除其他费用和专利费，从而确保了收费制度的公平性。

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和规划部部长金智秀（音译）表示：“通过这次法律修订，我们能够更积极地支持因灾害爆发（COVID-19）而面临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

今后，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始终努力为用户创造便利并建立公平的专利制度。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推出“技术警察”以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龙来宣布，将通过成立专门技术调查机构来全面展开工作，以防止作为国家产业竞争力核心的关键技术的泄露和被侵权。

此次改革的实质是将现有的以打击假冒为重点的工业产权调查部扩展为技术警务部（技术调查专用机构）、商标警务部（商标专用调查机构）和不正当竞争警务部（行政调查），并增派技术调查人手。

警察人员数量增多：原工业产权调查部（47 人）——技术警务部（22 人）、商标警务部（29 人）、不正当竞争警务部（7 人），共计 58 人（增加 11 人）。

新成立的技术调查机构将在中美贸易战等日益激烈的国家间技术霸权竞争中，发挥可靠的技术防守者作用，防止国家关键技术外流和被侵权。

韩国知识产权局组成的技术警务部，由具备多年审查和裁判经验的技术和法律专业人员组成，以便进行快速和公平的技术调查。

韩国知识产权局拥有约 1200 名审查和裁判人员，其中约 500 名是博士、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相关领域的专家。

自 2010 年以来，韩国知识产权局商标警察共处理了 5.3 万多起举报，对 4000 人提起刑事诉讼，并没收了约 1200 万件假冒产品（正品价值 5200 亿韩元）。

此外，商标警察积极应对大规模打假，包括假冒保健食品（2015 年正品相当于 652 亿韩元），假冒面膜包装（2019 年正品相当于 200 亿韩元），假冒车轮（2017 年正品相当于 225 亿韩元）等，率先保护人民的健康和安全。

技术警察在短短两年内共查处 415 件投诉并且刑事起诉了 759 人，相当于每年处理的所有技术案件的 17%。

韩国知识产权局原定于 7 月 27 日在大田市政府大楼举行“技术警察启动仪式”，但由于大田实施了第 4 阶段的疫情防控措施，因此该活动被取消。

相关部门负责人已向技术警察启动活动发来贺电：

大田地方法院首席法官崔秉俊（音译）祝贺说：“我希望随着知识产权局技术和商标警察机构的扩大，通过加大调查和提高调查能力，使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进一步得到巩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与其开展合作。”

大田地方检察厅总检察长卢正焕（音译）说：“我们期待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技术警察能依据其专业保护知识产权，并为增强国家竞争力做出贡献。”

大田警察厅长官宋正爱（音译）表示，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的时候，对韩国知识产权局作为事实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构表示欢迎。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龙来表示：“随着该技术调查机构的全面启动，我们将把重点落实在海外技术泄漏的调查上面。”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实施新的国际协作与外观设计分类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已采取各种措施来更新和完善其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和立法。

一个行之有效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效率的方法是国际合作。

2015 年，韩国与美国签署了一个联合检索计划（CSP）试点项目，韩国的第一个联合专利审查体系形成。2019 年，韩国与中国开展了 CSP 试点项目。2021 年 7 月 1 日，韩国与沙特阿拉伯也开始实施 CSP 试点项目。

根据 CSP，如果申请人在韩国和沙特阿拉伯就同一发明申请专利，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审查员将在申请人提出审查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并将分享检索结果。相比各自进行检索，通过合作能以更加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形成检索结果。

韩国与沙特阿拉伯的联合专利审查系统的实施为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就同一发明提出专利申请并希望在两地拓展业务的申请人提供了便利。

同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还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系统的新版本，即《洛迦诺统一分类》（LUC）。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韩国使用国际公认的洛迦诺体系来界定外观设计分类，同时也使用本国

的外观设计分类系统。这两个不同的分类系统的使用造成产品范围的区分出现混淆。

根据最新的调整，洛迦诺国际分类将适用于在韩国的整个申请阶段。而新的 LUC 系统将在审查阶段适用。

韩国实施 LUC 系统将确保在整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过程中使用更有效和统一的方法来定义外观设计申请主题的用途、功能和形式。

韩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变化有望推动该国企业的发展和创新。另外，这些举措表明韩国在努力朝着更加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迈进，并鼓励申请人在该管辖区内申请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采用欧盟商标数据库

目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在线商标申请工具正在使用欧盟的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这个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是现在全球最大的多语言商标分类数据库。

由于该数据库收录了超过 7.8 万个专业术语，因此用户可以非常便捷地指定相关标志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性质。而且，这个数据库中的所有术语都会自动获得欧盟所有知识产权局的批准。

众所周知，在提交申请的过程中，对相关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描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此举不仅可以清晰界定出商标保护的界线，同时也能帮助各家知识产权局准确判定出某一件商标是否与属于同一类别的另一件商标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并以此作为发出《驳回通知书》的依据。

此外，该数据库还集成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最新版本数据，从而让 IPOPHL 的体系能够更加符合全球通行的商标申请规范。

IPOPHL 局长罗伟尔. 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采用欧盟的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可以确保向欧盟各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菲律宾企业以及向 IPOPHL 提交申请的外国申请人都能够以一种顺畅且成功率较高的方式来开展商标申请工作。”

他进一步解释道：“此举将会降低因分类或者描述错误而遭到驳回的风险。发生这种情况可能意味着人们需要为新申请支付更多的费用并且需要花上更长的时间才能等到结果。”

他还补充道，得益于新的数据库能够让申请人选择更多的术语，因此企业在开展尽职调查时将可以查看到更加完整的类别列表。

对此，巴尔巴指出：“这有助于那些企业找出可能会产生纠纷的商品或者服务商标，并通过这种方式在提交申请之前就对自家商标能否顺利通过审查流程的概率进行评估。”

他还表示，已获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人也可以从这个数据库中受益，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该数据库实时监测自己的商标是否遭遇了侵权并预测出这些商标在未来是否有被撤销掉的风险。

他讲道：“对于欧盟的企业来讲，IPOPHL 与欧盟各知识产权局加强沟通协调可以让商标保护工

作变得更加轻松，从而激励更多的企业前往菲律宾开设实体店，或者是以出口的方式将更多的品牌引进到菲律宾。”

据悉，IPOPHL 是全球第 85 个使用了欧盟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局。

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此次数据库的集成工作是由 IPOPHL 下设的商标和管理信息服务部根据一个由 IPOPHL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同推进的、名为“ARISE Plus IP Rights”的项目框架所完成的。

欧盟为这个为期 5 年的“ARISE Plus IP Rights”项目提供了大约 550 万欧元的资金，旨在为《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上述《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要进一步提升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使用、管理以及执法。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将发布专利报告以促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宣布其将会在未来发布多份免费的、与新冠病毒有关的专利检索信息报告，以提升和加快本地抗病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速度。

作为一项由 IPOPHL 专利部门提出的措施，上述专利检索信息报告将会针对如何选择已获得菲律宾政府批准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和治疗药物这一问题从技术以及法律层面上作出简要的说明。

对此，IPOP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 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讲道：“这些涉及新冠病毒问题的专利检索信息报告可以为政府机构、研发机构、卫生机构、制药企业以及公众提供一个能够轻松访问并且可用来监测、预防以及抗击新冠病毒的资源。”

IPOPHL 局长罗伟尔. 巴尔巴（Rowel S. Barba）也指出，尽管有关各方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提升当地制造企业和配套产业研发新冠病毒治疗方法与疫苗的业务能力，但是他仍希望“通过他们作出的这些微不足道的贡献，IPOPHL 能够设定出未来的行动路线，并推动在当地开展那些人们急需的、可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的创新成果的研发工作”。

这份专利检索信息报告将会涵盖至少 15 种用于治疗新冠病毒的药物和疫苗，即：伊维菌素（Ivermectin）；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利托那韦（Ritonavir）；拉贡迪（Lagundi）；洛匹那韦（Lopinavir）；利托那韦加洛匹那韦的组合；褪黑激素（Melatonin）；地塞米松（Dexamethasone）；地塞米松加普鲁卡因（Procaine）的组合；甲泼尼龙（Methylpredisolone）；初榨椰子油（Virgin Coconut Oil）；氯喹（Chloroquine）；法匹拉韦（Favipiravir）；瑞德西韦（Remdesivir）；磷酸奥司他韦（Oseltamivir Phosphate）。

根据 IPOPHL 的计划，该机构在接下来的每周当中都会发布一种药物或者疫苗的简要介绍。

大幅缩短研发周期

根据菲律宾科学技术部（DOST）的主要负责人福尔图纳托. 德拉. 佩尼亚（Fortunato de la Peña）的说法，上述专利检索信息报告会帮助研发人员找到正确的信息来源，而这正是很多人在开展研发工作时所遇到的主要挑战之一。

佩尼亚讲道：“我相信 IPOPHL 的这项举措将会大幅推动我们寻找新冠病毒可行治疗方法和药物的进程。”

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

公室主任卢尔德．玛丽．特杰罗（Lourdes Marie S. Tejero）也表示，专利检索信息报告项目的启动将会大幅缩短其办公室在进行专利检索时所花费的时间。

实际上，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不仅正在负责着该国最大的新冠病毒转诊医院——菲律宾总医院的运营工作，同时还拥有着 13 项与新冠病毒有关的技术。不过，在上述多项技术之中，其中有一部分技术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之中。

特杰罗表示：“专利检索信息报告将会对前线工作产生很大的影响。得益于此，我们将能够更好地完成工作。”

Unilab 公司的高级副总裁乔伊．奥查夫（Joey Ochave）表示，如果 IPOPHL 不提供专利检索信息报告的话，那么企业在确定专利权的可执行性以及寻找当地合作伙伴时通常只能先对欧盟和美国的专利数据库进行研究。

对此，同时还兼任 DOST 菲律宾卫生研发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奥查夫讲道：“因此我们需要大约 6 个月到 9 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上述全部流程。”

他补充道：“但是，从 IPOPHL 现在做的这些事情来看，上述时间将会大幅地缩短。”

推动行业的发展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的负责人拉蒙．洛佩斯（Ramon M. Lopez）对该项目表示了赞赏，并认为“更好地获取有关可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的药物专利信息可能是菲律宾发展新冠病毒疫苗制造能力的第一步”。

Lloyd Laboratories 公司的业务发展、营销和对外事务全球经理约翰逊．德．古兹曼（Johansson De Guzman）将 IPOPHL 的专利检索信息报告描绘成是“创造性的”，并且“将会成为我们正在书写的菲律宾制药企业发展路线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Lloyd Laboratories 公司是一家菲律宾的本土制造商，最近刚刚获得批准生产可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的伊维菌素（Ivermectin）。

古兹曼表示，专利检索信息报告项目可以推动当地的制造企业从当前的仿制药生产工作转向更加高端的业务，例如 Lloyd Laboratories 现在就正准备成立一家“卓越生物技术中心”。

此外，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代表也希望 IPOPHL 可以进一步扩展上述项目的覆盖范围，例如可再关注一下基本药物等问题。

对此，巴尔巴表示，该局将会就这一建议展开讨论。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携手推动农业技术研发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菲律宾科学技术部（DOST）展开了新一轮的合作，旨在通过鼓励更多的菲律宾人积极使用专利态势报告（patent landscape report）服务来推动该国农业领域中的研发与技术进步。

在合作期间，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商业服务和开发部（IPBSDD）为该国 17 所公立大学院校以及研发机构提供了一系列有关专利检索以及专利挖掘等议题的培训。而上述大学院校和研发机构目前正在对 DOST 下设的菲律宾农业、水产、自然资源研究与发展委员会（PCAARRD）优先研发项

目中的重点农业和渔业商品展开研究。

上述大学院校和研发机构的名称以及其所选择进行研究的商品类别（这些商品是根据各所大学院校以及研发机构的专业领域以及在相关地区的丰富程度所选定的）如下：

－卡维特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咖啡；

－博霍尔岛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大米；

－巴丹半岛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芒果；

－中棉兰老大学的研究对象为猪；

－卡拉加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椰子；

－DOST 下设的林业产品研究和开发所的研究对象为竹子；

－伊富高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香蕉；

－伊莎贝拉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山羊；

－拉古纳公立理工大学的研究对象为水族饲料；

－新比斯开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柑橘；

－菲律宾卡拉宝中心（Philippine Carabao Center）的研究对象为奶牛；

－邦板牙公立农业大学的研究对象为遮目鱼；

－萨马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螃蟹（锯缘青蟹和青梭子蟹）；

－菲律宾米沙鄢大学的研究对象为虾；

－南棉兰老大学的研究对象为橡胶；

－西棉兰老公立大学的研究对象为土鸡；

－西菲律宾大学的研究对象为海藻和海参。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利用专利信息来深入了解特定的重点领域中的技术进步一直都是 IPOPHL 的目标。IPOPHL 希望通过推动技术和知识的转让来让知识产权以一种具体和有形的方式为大众提供帮助。而这种专利挖掘项目就是一个让知识产权在现实世界中发挥出关键作用的绝佳例子。”

目前，IPBSDD 与 PCAARRD 新一轮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当中，双方均希望可以借助此举来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学会在制定研究规划时充分利用好各类专利信息。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IPBSDD 与 PCAARRD 进行了首次合作，并就蕉麻、竹子、香蕉、螃蟹、山羊、牲畜饲料资源、芒果、遮目鱼、天然橡胶、稻米、虾和猪等研究对象出具了 12 份专利态势报告。

双方在此前开展合作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根据在当时可以检索到的全球专利数据出具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这些数据涵盖专利授权数据、已公开的待决申请数据以及其他涉及被 PCAARRD 和利益相关方看成是可以提升菲律宾农业部门竞争力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技术的信息。

对此，巴尔巴补充道：“IPOPHL 与 PCAARRD 开展合作的初衷是希望提高人们对于专利信息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因为这是一种可针对不同技术领域制定出相应研究项目以及筹资策略的重要资源。同时，了解专利态势还有助于找出合作伙伴，确定研发活动的重要节点，在制定策略时从数据中得到启示并降低在已经饱和的技术领域中浪费过多精力和资源的概率。”

IPOPHL 表示此次的专利挖掘培训项目将会一直持续到所有的大学院校和研发机构均完成各自的研究工作为止。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专家敦促菲律宾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重视知识产权

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一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制定的、旨在促进菲律宾软件行业健康发展以及帮助软件和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通过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出合理收益的项目框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下设的版权和邻接权办公室（BCRR）与 WIPO 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

在这个吸引到 600 多名嘉宾与观众的研讨会上，来自菲律宾以及全球移动应用程序行业的专家们纷纷敦促该行业内的开发商在研发工作的早期阶段就为他们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这些专家指出，此举将有助于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在未来免于陷入到那些代价昂贵的法律纠纷之中。

菲律宾数字商务和去中心化产业协会（PADCDI）的董事会创始成员玛丽亚．热苏萨．维雷（Maria Jesusa Viray）表示，与那些成熟市场相比，当地产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热苏萨．维雷讲道：“在美国，有大约 75%的创作者和创新者会注册其作品和知识产权。我认为我们还远远没有做到这一点。”

她补充道：“大多数在菲律宾产生的知识产权甚至都没有注册。人们似乎不会选择为他们的标志、他们的名称、他们的艺术作品等进行注册。他们认为只有当他们发展壮大之后才有必要去做上述这些事情。因此，在他们的未来规划之中，这往往是他们要完成的最后一项任务。”

来自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应用程序协会（ACT）的高级全球政策顾问布赖恩．斯卡佩利（Brian Scarpelli）则表示，那些可能会遭遇到知识产权侵权并因此蒙受巨大损失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积极主动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捍卫自己的权益。

根据 ACT 在 2018 年对 5000 家小型应用程序开发商和物联网创新成员所作的一项调查，在拥有版权的受访者之中，有三分之一的受访者曾遭遇到版权侵权行为。

斯卡佩利讲道：“每一个参与了此次调查的开发商都认为他们确实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

尽管上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源，但是斯卡佩利保证此举“肯定会得到回报，而且是十分有必要的”。

他补充道：“我建议大家能够积极主动地保护好自己的版权并及时了解到最新的动态。要知道，一分的预防胜似十分的治疗。”

斯卡佩利表示，移动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可以充分利用 BCRR 和 WIPO 所提供的大量学习资源。

热苏萨．维雷同时也是 Medicare Plus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她希望为广大的应用程序开发商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例如接触到他人的知识产权时应承担何种责任等）的全面培训可有助于扭转当前的局面。

“通过接受更多的培训教育，那些有计划进入到这个行业的人们、开发商以及企业将会清楚地知道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就是他们在早期阶段必须要完成的工作之一。”

她还指出，有关各方还应该重点帮助应用程序的开发商了解到他们的哪些作品是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以及怎样做才能避免陷入到该行业中常见的法律陷阱以及纠纷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在看到此次会议所取得的良好

效果之后，BCRR 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 IPOPHL 还会在 2021 年余下的时间里再举办 2 场类似的网络研讨会，以帮助更多本土的应用程序开发商了解到知识产权的最佳管理模式。

此外，BCRR 还强调自己希望与广大的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保持紧密的联系，并愿意在任何时候向这些开发商提供可用于解决行业中新出现问题的学习资源。库约认为，来自开发商的反馈意见不仅有助于 BCRR 和 WIPO 充分利用和调配好手中的资源，同时也可以为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开辟出新的发展道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

越南知识产权局一直以来都非常看重工业产权信息的管理工作，并将此举看成是支持本机构内部运作以及满足公众检索需求的必要措施。

信息技术的运用

为了满足个人和组织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该局正在根据《科学和技术部以及政府关于改进行政程序的规划》对外提供在线公共服务。

据统计，在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利用这套在线公共服务系统总共受理了大约 1.5 万件工业产权申请，这一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51.8%，占到当年全部申请总量的 22.7%。

借助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开展的“越南知识产权局商业服务现代化项目”，该局成功地制作出了专门用于处理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模块。而到了 2020 年年底，除了上述专利和实用新型模块，该局还完成了第 3 个模块（即工业品外观设计处理模块）整体设计工作。

越南知识产权局每个月都会对其在此前推出的工业产权电子图书馆进行更新，以方便民众进行查阅。特别是，该局还将其名为“DIGIPAT”的专利数据库中的全部信息成功迁移到了“WIPO PUBPLISH”中。由于“WIPO PUBPLISH”这款基于网络的软件界面不仅非常美观，而且还能允许用户迅速且准确地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用户甚至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检索），因此这进一步提升了越南以及全球创新者的检索效率。

除此之外，为了提高机构内部的信息技术运营能力，越南知识产权局还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几个非常重要的信息技术项目，例如工业产权档案数字化项目以及信息技术采购项目等。借助上述项目，该局有信心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设备以及可用于开展工业产权审查的强大且可信赖的数据库建立起一个符合人们期望的数据中心。

对公众访问的需求作出响应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每月的 25 日都会发布一份电子版的《工业产权公报》并上传至其官方的网站。在 2020 年，该局总共发布了 12 份《工业产权公报》，上述公报的总页数为大约 8.5 万页，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7.0%。

就工业产权的统计工作来讲，该局每月都会在

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越南各省的申请与注册数据。值得一提的是，该局还编制出了一份有关越南 63 个省市在过去 38 年中（1982 年至 2020 年年底）的工业产权申请与注册信息的完整清单。为了支持机构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为那些对此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民众提供一个新的资源，该局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这份清单。同时，该局还向 WIPO 提供了年度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以帮助 WIPO 制定出最新一期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除此之外，该局还与 WIPO 在同一天调整和采用了最新版本的《国际专利分类》以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目际分类尼斯协定》。如此一来，无论是外国人向该局提交工业产权申请，还是越南人向国外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工业产权申请，他们都可以遵循同一套标准或者体系。这也看成是该局在过去几年中所取得的突出工作成果之一。

加强工业产权信息的运用

2020 年，面向公众开放的工业产权图书馆运营稳定，参观人数达到了 244 人次，借阅图书 1202 本。同年，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为来自河内药学院、越南科学技术学院、太原农林大学、Viettel 集团、越南森林科学院以及 FPT 大学的数百名学员提供了工业产权检索技能培训。此外，这家知识产权机构还为来自河内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检索和注册程序的培训。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活动自 2015 年以来便已开始举办，截至目前已经帮助几百名学员提升了创新和创意技能。

尽管这些知识产权培训与知识传播活动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与 2019 年相比，该局在 2020 年开展的知识产权活动仍取得了骄人的成果。例如，该局与越南科学和技术部在 2020 年共同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26 日）”“越南科学和技术日（5 月 18 日）”以及“越南知识产权局纪念日（7 月 29 日）”的庆祝活动。而且，自推出以来，专门介绍越南发明人所持有专利的“越南专利”栏目已经吸引到了大量对此感兴趣的读者群体（包括企业和个人）。据统计，该局官方网站在 2020 年的发文量较 2019 年同比上升了 50.0%。特别是，由越南科学和技术部发布的、来自该局的新闻与文章数量从 2019 年的 127 篇大幅攀升到了 2020 年的 297 篇，这让该局成为了对越南科学和技术部门户网站作出贡献最大的下属机构。

与大学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以推动创新工作

2020 年，为了加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以及打造出一个精通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事务的专业团队，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有关 TISC 以及“知识产权枢纽（IP-Hub）”的栏目。该局会定期与来自 WIPO 的专家团队进行视频会议，并按照既定的计划开展合作。此外，该局还为河内以及胡志明市的 TISC 团队成员提供了 5 个培训模块，为多所大学与研究机构讲解和分析了在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撰写发明申请文件以及技术转让协议时应该要注意到的问题。最终，有上百位来自已经加入 TISC 网络的院校、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的发明人和研究人员得到了有关发明注册流程、专利撰写以及专利检索等事务的专业建议。

此外，该局还积极参与了《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以及《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的撰写工作，并面向个人与企业举办了多场有关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培训与传播活动。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数据

近期，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外公布了该机构在 2020 年的具体业务数据。

据统计，在 2020 年，外国申请人向该局提交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19 年同比下滑了 2.0%，而越南申请人向该机构提交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则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35.0%。特别是，2020 年在该局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相比于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57.3%。

尽管在 2020 年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是与 2019 年相比，该局所接收到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体数量仍出现了增长。在 2020 年，该局总共接收到了 8368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提高了大约 3.1%。在这其中，尽管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同比下跌了 2.0%，但是越南申请人递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却同比上升了 35.0%（越南申请人在 2020 年提交了 1505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数据在 2019 年仅为 1115 件）。这组数据突显出越南国内的各类组织与个人对于专利保护的需求和意识正在稳步提升。同时，这也是该局坚持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为该国研究机构、大学院校、企业和研发人员定期提供专利检索和专利说明书撰写技能培训所带来的积极成果。

实际上，为了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该局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提升专利申请的处理效率，例如对《2010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手册》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了修订和补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修改和转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制定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每一位员工在审查过程中应该承担起的岗位责任。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简化和规范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该局下设的专利审查中心还专门采用了一套统一的文件模板。

此外，为了提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该局还向人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全面的检索工具，并举办了多场研讨会以让该机构的审查员了解到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例如，在 2020 年 6 月，专利审查中心便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完善审查手册并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的研讨会。在上述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分享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和良好实践，并希望借此机会来进一步提升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审查流程的效率和质量。而为了提高专利审查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于新技术的审查能力和了解程度，该局还在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期间举办了一个主题为“汽车应用技术发展趋势”的高级培训课程。

得益于上述种种措施，2020 年在该局完成实质审查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达到了 7155 件（包括获得授权和遭遇驳回的全部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同比增加了大约 16.1%。其中，在 2020 年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19 年提高了 57.3%。就形式审查而言，被该局认定为有效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也达到了 7842 件，相比于 2019 年同比提高了大约 7.2%。此外，该局在 2020 年还记录下了 450 项专利申请修改和转让请求（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59.0%）。

而根据“RPEM 项目第二阶段”的框架，越南知识产权局已经委派专利审查中心制定出一部全

新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指南》，并研究出可以提升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质量管理效率的解决方案。

在 2021 年，该局下设的专利审查中心将会在工作中继续提升自己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并会采取多种综合解决方案来达成缩短审查时间和提升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质量的目标。最后，该局衷心希望能够为推动越南社会的创新与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0 年申诉解决情况

据统计，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了申诉请求 1344 件（该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54.0%），并解决了 926 件申诉请求（该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3.6%）。

具体来看，在该局收到的 1344 件申诉请求之中，涉及专利的请求有 23 件，涉及实用新型的请求有 3 件，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有 31 件，涉及国内商标的申请有 1281 件，而涉及国际商标申请的则有 6 件。

同年，该共处理了 928 件申诉请求（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同比提升了 3.6%），其中涉及专利的请求有 43 件，涉及实用新型的请求有 7 件，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请求有 8 件，涉及国内商标的请求有 752 件而涉及国际商标的请求则有 116 件。

除此之外，该局还收到了已注册知识产权终止请求 430 件以及无效请求 441 件（该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1.2%），并解决了 106 件请求（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下降了 48.8%）。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一部分存在争议的申诉调解结果，越南的科学和技术部也主动与相关的申诉人展开了对话。而且，知识产权局也参加了由科学和技术部调查处组织的、涉及一部分情况较为复杂的案件的申诉调解对话，这些案件涉及“有关临时改变淡水大虾性别的方法”、“单柱式变电站”“火化场烟气处理系统”、工业品外观设计“多功能沟槽”、现代铝业维纳股份公司的商标、“Cu đơ Thư Viện”商标、“kita's”商标、“PMA”商标、味之素公司的商标、“Đất Xanh”商标、“Trung Nguyen”商标以及“G7”商标。

从执法活动的层面来看，越南知识产权局接受并处理了有关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即越南科学和技术部调查处）、越南市场监督局以及越南海关等机构专业意见的书面请求共计 184 件，其中涉及专利的请求有 4 件，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请求有 2 件，涉及商标的请求有 178 件。

此外，该局还派出代表出席了由反假冒协会、消费者保护协会以及越南市场监督局举办的多场会议，并与相关的执法机构（即海关、越南科学和技术部调查处以及越南市场监督局）展开合作以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建议。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参与了 4 场行政诉讼，并向相关的法院提供了 24 项专业的建议。此外，该局还就其发出的行政决定在河内人民法院与相关的申请人以及第三方共同出席了多场听证会和调解会议。

该局还专门派出讲师团队参加了由北江省、北宁省和海防市科学技术部、越南反假冒和商标保护协会、太原大学以及越南海关下设的越南反走私调查局所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编译自 noip.gov.vn）

其他

俄罗斯地理标志新规对香槟和干邑生产商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第 468-FZ 号“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葡萄栽培和酿酒”的法律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引入两项新的规则，改变了现有地理标志（GI）和商品原产地名称（AOG）的法律规定。



根据修正案，外国香槟生产商应将其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重新贴上“起泡酒”标签。同时，俄罗斯生产商现在有权将其产品贴上“香槟”标签，包括使用“俄罗斯香槟”这一专属类别。此外，修正案引入了一个新的酒精饮品类别，即“俄罗斯干邑”。

如何理解新规定？

该修正案的出台并不令人意外。2019 年 10 月 16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联邦议会）下议院首次提议讨论该法律修正案，在过去 3 年中修正案得到了广泛讨论，并最终在国家杜马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由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签署。

正如立法起草者在修正案解释性说明中所提到，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1）消除俄罗斯国内葡萄栽培和酿酒业发展的障碍；（2）提高俄罗斯酿酒生产商的数量；（3）在国内外市场支持和推广俄罗斯联邦的葡萄酒产品；以及，（4）在俄罗斯国家体系中引入通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葡萄酒的概念。

俄罗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规范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以下简称为《民法典》）第 4 部分第 76 节第 3 条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进行了规范。《民法典》第 1516.1 条将地理标志定义为“表示原产于该区域的产品标识，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实质上与其地理来源（产品特征）有关”，值得重点关注的是至少商品生产的某一环节应该在该区域。在这方面，俄罗斯立法中地理标志的法律定义类似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22.1 条的规定。

与地理标志相反，原产地名称在《民法典》第 1516.1 条第 2 段的定义为：

属于或包含一个国家、城市或乡村居民点、地方或其他地理区域的当代或历史、官方或非官方、全称或缩写的名称，或从此类名称中派生的称呼，以及对于其特殊属性完全或主要由给定地理区域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特征定义的商品因被使用而得到认可的名称。

随着联邦第 Nr.230-FZ 号法律修正案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出台，地理标志的法律定义于 2019 年首次纳入《民法典》，《民法典》在此日期之前只包含原产品名称的法律定义。《民法典》中引入专门的地理标志类别，旨在通过制定更加详细有效的法律来提高俄罗斯品牌在区域和本土范围内的重要

性。

在此情况下，俄罗斯立法者引入地理标志这一新类别的意图是合理的。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称，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俄罗斯只注册有 229 个地理标志，2019 年，俄罗斯注册地理标志的数量为 201 个，其中以俄罗斯生产商名义注册了 165 个，以外国制造商名义注册了 32 个。这对领土辽阔的俄罗斯联邦来说，地理标志的数量非常少。

与俄罗斯相比，2017 年欧盟的地理标志注册总数为 3138 个，总销售价值（不包括加香葡萄酒）接近 750 亿欧元。截至目前，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 eAmbrosia 内包含 1621 项葡萄酒注册记录、1557 项食品注册记录、251 项烈酒注册记录以及 5 项加香葡萄酒记录。

就国际层面而言，TRIPS 协定是目前唯一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条约。除 TRIPS 协定外，俄罗斯尚未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领域批准任何国际条约，如《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 年 4 月 14 日）、《华盛顿文本》（1911 年）、《海牙文本》（1925 年）、《伦敦文本》（1934 年）、《里斯本文本》（1958 年）或《斯德哥尔摩附加文本》（1967 年）。

但 Rospatent 在 2020 年 11 月宣称，俄罗斯联邦已准备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2015 年）（简称《日内瓦文本》）的文件。目前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申请正由行政机构审议。《日内瓦文本》使缔约方能通过地理标志单一注册获得快捷、高水平和无限期的保护。

就区域层面而言，俄罗斯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也是《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缔约国。在独立国家联邦的框架内，俄罗斯于 199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防止和制止使用虚假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措施”的《明斯克协定》。然而这两个协定更多是声明性内容，不包含地理标志的详细规定。

目前《民法典》第 4 部分仍是俄罗斯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律规定的主要来源。

这部新修正案对外国生产商的香槟和干邑的意味着什么？

香槟于 1973 年 9 月 18 日在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 eAmbrosia 中被注册为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编号为 PDO-FR-A1359。只有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酒生产商根据严格的名称规则才能对生产的葡萄酒使用“香槟”这一地理标志。

根据最近有关俄罗斯酿酒法的修正案，包括法国香槟地区的外国香槟生产商，应将进口到俄罗斯的“香槟”葡萄酒重新贴上“起泡酒”的标签。生产商最初非常抵制这项法律倡议。向俄罗斯进口 2% 的起泡酒和香槟的酩悦．轩尼诗（Moët-Hennessy）俄罗斯分公司宣布，由于这部备受争议的法律，暂时停止向俄罗斯供应香槟。但后来，该公司同意在运往俄罗斯酒瓶上加入“起泡酒”字样，以尊重这部新法律。

历史上，俄罗斯在起泡酒上使用品牌“Sovetskoye Shampanskoye（苏联香槟）”和“Rossiyskoe Shampanskoye（俄罗斯香槟）”的历史可追溯到苏联时期。“苏联香槟”诞生于 1937 年，至今仍是俄罗斯和后苏联国家新年和圣诞节庆祝活动中最受欢迎的饮品之一。

这部修正案为“俄罗斯香槟”专门创设一类。新修正案第 58.3 段第 3 条将“俄罗斯香槟”定义为“经过对零售包装的容器中获得的特酿进行二次发酵的方法，利用俄罗斯本土种植的葡萄在其境内生产的一种起泡酒”。根据这部法律规定，只有俄罗斯本土生产商才有权在产品中使用“俄罗斯香槟”的名称。正如新修正案的编者所述，“这些修正完全符合俄罗斯酿酒业的发展利益。”

除“俄罗斯香槟”外，新修正案还引入了“俄

罗斯干邑”这一额外类别。在该法第 43.1 段第 3 条中将“俄罗斯干邑”定义为“完全（100%）由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的葡萄酿制而成的干邑”。

最初，干邑是一种以法国干邑地区命名的烈酒。法国干邑是 1989 年 6 月 12 日登记在欧盟地理标志登记簿上的受保护地理标志，编号为 PGI-FR-02043。从法律上来说，且考虑到地理标志的合法含义和目的，只有来自法国香槟地区和干邑地区的产品，符合该地区既定标准和生产规则的产品才能被称为“香槟”和“干邑”。

根据俄罗斯传统法律，俄罗斯国内生产商无法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将“俄罗斯香槟”或“俄罗斯干邑”注册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这种注册将直接违反《民法典》第 1516.2（5）条——关于禁止在俄罗斯注册“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或其生产商的误解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在酒精饮品上使用“干邑”或“香槟”一词可能会对产品来源及其生产商产生误导，无论这些单词是否已注册为本国地理标志。

总的来说，通过建立一种法律框架的方式来支持本土葡萄酒生产商，而可能使外国生产商和俄罗斯消费者的权利受损，这种法律策略未必正确。与此同时，在香槟和干邑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国家，使用“俄罗斯干邑”和“俄罗斯香槟”的商品名称被视为违法。因此，至少对于“俄罗斯干邑”和“俄罗斯香槟”这样的饮品而言，新法旨在支持和推动俄罗斯葡萄酒产品在国外市场发展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奥地利在欧洲专利诉讼中发挥稳定作用

奥地利法院一直在稳步开展工作，不仅澄清了初步禁令程序中收集证据的可能性，而且还在初步裁决中反映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的新规则。

奥地利对专利的贡献

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和罗氏制药（Hoffmann-La Roche）因癌症治疗药物利妥昔单抗（rituximab）对非专利药生产商山德士（Sandoz）提起诉讼，向法院寻求初步禁令。维也纳高等地区法院就初步禁令程序中的证据收集问题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裁决。一方面，奥地利法院迄今为止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裁决寥寥无几。另一方面，奥地利药厂停产对于山德士在欧洲销售最畅销的抗癌药物具有重要的经济影响。

原告基因泰克和罗氏制药对被告山德士启动初步禁令程序。原告的目的是获得对被告经营场所的搜查令，以便收集被告使用专利侵权方法制造生物仿制药的证据。原告认为被告使用该侵权方法是因为其具有经济效益。

维也纳高等地区法院裁定，仅仅声称制造方法是最具经济效益的流程并不足以获得搜查令和初步禁令。

初步禁令门槛

本案涉及抗癌药物利妥昔单抗的制造方法。基因泰克拥有专利号为 EP2188302B1 和 EP3327026B1 的欧洲专利。这两项专利保护抗体生产中的一个工序，该工序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二硫键的减少。这反过来可以防止抗体在被宿主细胞分泌后分解，从而增加抗体。

罗氏制药获得了这 2 项专利的独家许可，可生

产、推广、供应、分销和使用活性成分利妥昔单抗。该许可还允许罗氏制药在奥地利和其他国家进口和存储利妥昔单抗，罗氏制药也可以自己的名义打击专利侵权。

山德士在蒂罗尔州的药厂生产生物仿制药，包括抗体利妥昔单抗。该公司在中欧获得了该产品的许可。

除了申请经营场所搜查令外，原告还要求被告公布一些文件以披露其生产工艺。现在，初步禁令程序中此类披露的门槛更加明确。

欧盟《商业秘密指令》在奥地利获得实际应用

欧盟《商业秘密指令》于 2019 年秋在奥地利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得到修订，奥地利法院在 2021 年 1 月根据新法作出了几项裁决。

铁路技术公司 Plasser & Theurer 指控竞争对手 System 7 Rail Support 在 Plasser & Theurer 前雇员窃取的专业知识的帮助下开发了一款机器。

维也纳的最高法院在三审中裁定，尽管 System 7 Rail Support 从 2 名前雇员中获得了信息，但信息毫无商业价值。因此，Plasser & Theurer 不能寻求商业秘密保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匈牙利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2021 年 6 月 10 日，匈牙利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文书。该文本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匈牙利生效。

1966 年以来，匈牙利一直是《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成员，该国一直积极参与该协定的修订工作，与其他成员一起促成日内瓦文本于 2015 年形成。匈牙利将根据《日内瓦文本》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尤其是非农产品类别的名称和标志。

2015 年达成的《日内瓦文本》以及 1958 年达成的《里斯本协定》构成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和保护的“里斯本体系”。该体系目前包含 54 个国家。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四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与下列平台和技术协会签署了 4 份全新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西班牙塑料研究所 AIMPLAS；西班牙制造业技术平台 PLATECMA；西班牙二氧化碳技术平台协会 PTECO2；以及聚光太阳能技术平台 Solar Concentra 和西班牙太阳能热工业促进协会 PROTERMOSOLAR。

据悉，OEPM 所签署的上述 4 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均为 4 年。

OEPM 表示，签署这些合作协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利用知识产权来提升西班牙各个产业在创新领域中的竞争力。因此，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签署上述协议的有关各方需要在未来联手举办多场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并向人们详细介绍使用 OEPM 技术信息服务的具体方式以及当前保护研发创新成果的机制等。除此之外，根据协议的规定，OEPM

还需要为相应的平台和技术协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帮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充分利用起这种宝贵的无形资产。

OEPM 认为，与上述平台和协会展开合作将有助提升西班牙各个行业在创新领域中的竞争能力。同时，此举也可以让 OEPM 与这些平台和技术协会建立起双向的沟通渠道。

另一方面，签署了这些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平台和技术协会也表示会在未来开展的活动中积极主动地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并让人们意识到严格遵守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对假冒行为进行打击的必要性。

显而易见，OEPM 与多家平台和技术协会签订合作协议的举动不仅能够更好地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保护，同时也可以继续推动西班牙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合作事宜的信息，其可访问 OEPM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epm.es）

德国阿尔迪超市的“CUCINA”商标申请被驳回

德国连锁超市阿尔迪（Aldi）在德国持有知名商标“CUCINA”。不过，尽管 Aldi 试图申请注册“CUCINA”欧盟图形商标，但 Aldi 未能说服欧盟一审法院（CFI）。Aldi 寻求欧盟商标保护的尝试宣告失败。



2019 年 10 月，Aldi 为其德国知名商标“CUCINA”申请了欧盟图形商标保护。但是，该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理由是“CUCINA”是对主张商标保护的食品领域的商品的描述。

实际上，不仅文字或名称可称为是描述性的，而且图形标志或文字与图形标志也可称为是描述性的。这是第 2017/1001 号欧盟条例第 7（1）（c）条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

描述性标志

根据第 2017/1001 号欧盟条例第 7（2）条以及一般案例法，如果描述性标志在欧盟任一成员国被视为具有描述性含义，则该标志不可获得商标保护。因此，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在审查某标志是否为描述性时可只考虑某欧盟国家的“相关公众”。

因此，EUIPO 及其上诉委员会拒绝了欧盟图形商标“CUCINA”的注册申请。文字“cucina”是意大利语中的基本词汇，注册涵盖的商品是食品。受众会将“CUCINA”理解为通常在厨房使用或准备的商品。

另外，众所周知，德语单词“Küche”不仅表示房间，还表示“食品种类，备制方法”，尤其是谈及法国菜或法国家常菜时。

Aldi 的“CUCINA”标志

这是 Aldi 提起诉讼的起始点。Aldi 称，EUIPO 上诉委员会认为“cucina”一词指的是进行烹饪、

烘焙或准备食物的房间，这个评估结果是自相矛盾的。

由于注册涵盖的商品意指食用的商品，拟申请的标志只是表示其为可食用的食品。因此，商品是否通常在厨房准备或者用掉与此案并不相关。

总之，Aldi 并不认同欧盟图形标志“CUCINA”对消费者而言具有描述性含义。相反，Aldi 认为拟申请的商标与指定的商品没有关联，因此不是对商品具体特征的描述。“cucina”一词本身在不加任何其他元素（例如“cucina italiana”）时并不指代任何食品。

CFI 驳回 Aldi 的“CUCINA”商标申请

CFI 驳回了 Aldi 的诉讼。CFI 指出，上诉委员会的下列观点是正确的：从相关公众的角度而言，“cucina”一词指的是进行烹饪、烘焙或准备食物的房间，即厨房。另外，图形元素也支持这一联想，因为图像对应的是一个烹饪锅，锅当然是厨房里的物品。

Aldi 辩称，“CUCINA”标志的图形部分还有其他可能的关联：引擎盖、风格化的皇冠、拼图或旧秤的砝码。CFI 并不认同。法院裁定，仅就其形状而言，欧盟图形标志“CUCINA”将被视为炊具，“CUCINA”一词加强了这一认识。

为此，CFI 在判决中补充称，Aldi 的“CUCINA”标志缺乏显著性特征，因为根据第 2017/1001 号欧盟条例第 7（1）（c）条的规定描述商品特征的标志不具备显著性。

Aldi 的诉讼被全部驳回，“CUCINA”不能获得欧盟商标保护。

（编译自 legal-patent.com）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启用全新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2021 年 7 月 1 日，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启用了全新的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换句话来讲，目前 IPI 已经开始使用这个新的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来处理有关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的各项业务。此举不仅标志着电子化项目已经成功落地，同时这也为 IPI 以及该机构员工的日常工作带来了诸多变化。

实际上，IPI 启用这个全新的电子系统不仅是为了取代一部分已经有些过时的技术，同时还希望能够借此来完成下列操作：自动执行某些重复性较强的任务；引入电子文件；以及开发出能够轻松适应新需求且面向未来的产品。

与此同时，新管理系统的上线也为 IPI 提出了更多的技术要求，例如要进一步扩大与客户群体以及其他机构的电子通讯交流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发新管理系统的过程中，IPI 还特意统一了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流程，这使得实现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降低系统的操作难度成为了可能。因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IPI 将其机构内部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流程的管理部门合并成了一个全新的申请与注册部门。

此外，对于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和所有人来讲，新系统的引入也会为一些常规流程带来改变。有鉴于此，人们可以前往 IPI 的官方网站并查阅一份名为“启动专利和外观设计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文档（该文档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编写）以了解到更多的信息。

（编译自 www.ige.ch）

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获取和利用：审阅日本知识产权促进计划

2021 年 7 月 13 日，日本内阁府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发布了《2021 年知识产权促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将未来的知识产权战略分为以下七个关键优先事项：

（1）知识产权作为竞争资源，要扩大资本和金融市场的作用以促进知识产权的投资和利用；

（2）促进标准的战略性使用以扩大主导市场；

（3)数据使用作为 21 世纪最重要的知识产权，要推动其生态环境的维护；

（4）符合数字时代的内容策略；

（5）加强在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农业部门中的知识产权利用；

（6）加强知识产权体系、运营和人力资源基础以支持知识产权的利用；和

（7）重新打造“魅力日本（Cool Japan）”战略。

现状及问题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获取和利用

标准的利用会带来市场的扩张。不过，在没有制定出通过专利确保利润的政策之前就推动标准的利用可能无法增加日本企业的利润或竞争力。因此，就促进标准的利用而言，在制定战略时就着眼于通过获取和使用标准必要专利来确保利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目前，日本企业在获取包括 5G 技术在内的标准必要专利的竞赛中相对滞后，因此难以从战略层面上获取和高效地利用标准必要专利。

日本企业需要提高其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地位以增强竞争力，日本必须参与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规则才能获得全球的主动权和代表权。尤其是 5G 时代之后，公私部门必须在战略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为日本公司积极地争取标准必要专利。

促进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

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规则正在制定中，是以其他国家判例法中涉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知识产权政策规定的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阐述为基础。外国政府积极地展示应如何对待标准必要专利。

尽管日本并没有那么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判例法，但日本专利局（JPO）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促进权利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谈判并在早期防止或解决掉争端。

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在知识产权和标准政策中的重要性，日本也应该更积极地参与规则制定以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修订《指南》并向全球展示出平衡权利人和实施者意见的中立立场，同时还要参考每个国家的最新判例法和趋势。为了成为全球的代表，在修订该指南过程中征求各国意见并举办国际研讨会可能会是一种有效的做法。

此外，为了顺利完成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有关各方应讨论和处理供应链中的许可费用分担问题。

随着商业模式的多样化，未来有必要讨论服务提供商使用产品的负担问题。另外，为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顺利进行，还需要结合全球趋势、采取必要措施并代表全球讨论接下来的问题。

澄清真诚谈判的态度

标准必要专利规则是通过其他国家的判例法

形成的，实施者可以避免禁令，而权利人也可以通过真诚的谈判获得适当的费用。

不过，为了保持好一个能够让实施者顺畅使用标准技术并让权利人可以获得适当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用的环境，应该对谈判各方在许可谈判中采取何种反应才可被视为秉持着真诚的谈判态度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增加实质的透明度

由于标准必要专利是根据权利人的声明在 ISO 完成注册的，因此据说其中会包括那些被质疑真正性的标准必要专利。2018 年 4 月，JPO 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启动了 Hantei（咨询意见）实质内容系统，以提高标准必要专利实质的透明度。

确保许可费设置的透明度

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中，权利人利用一站式的许可机构可以简化权利人和实施者的谈判，同时也有助于避免所谓的“许可费堆叠”。

另一方面，实施者担心一站式的许可机构单方面设定许可费用。因此应该讨论如何进一步确保许可费的透明度。

日本举措的方向

为实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顺利进行，根据各国的判例法和各国政府有关阐明真诚谈判态度的趋势，应该采取审查等措施来丰富《指南》。另外，考虑到全球趋势，在必要时还要审查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其他问题。

为了提高标准必要专利实质的透明度，要让人们知道是可以高效利用 JPO 的 Hantei（咨询意见）实质内容系统的。

实践技巧

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理想交易环境研究小组”也讨论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除在内阁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委员会上广泛征求相关政府机构专家的意见外，还征求了总务省和不特定行业领域的意见；根据未来远景讨论了物联网时代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方式。

不过，日本汽车工业协会的成员仍给出了以下意见：

（1）标准必要专利人在最终产品（汽车）上的目标和真实意图是利用昂贵产品的测算来增加使用费；

（2）所宣称的大部分标准必要专利（50%～90%）并非必需；而且

（3）与传统专利相比，Avanci（无线技术许可平台）的许可条款不明确，日本的《计划》最终是要平衡权利人和实施者的利益。

然而一些委员会成员对权利人发表了以下评论——“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和创新光学和无线网络（IOWN）全球论坛，他们原本应成为超越 5G 的权利人，为所有人提供接口，但问题是他们不清楚现在所处的位置。”

针对专利池，与会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前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下良龙一（Ryuichi Shitara，音译）指出，诸如 Avanci 这类可实现一站式许可协议的专利池是必要的，但 Avanci 的问题是：（1）一些在 5G 方面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不是 Avanci 会员；（2）5G 使用的自主案件 FRAND 费率将属于竞争法管辖范围；并且，（3）法院通过专利诉讼制定规则是必要的。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成员竹中俊子（Toshiko Takenaka，音译）指出：（1）专利池在物联网时代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2）重要的是让众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尽快加入专利池；（3）为了让日本建立并保持其作为 6G 创新技术提供者的地位，重要的机制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能从受益于物联网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中公平的收回开发资金；（4）欧盟委员会专家提议建立一个针对每个行业领域实施者的谈判机

构，将其作为机制之一，而此项提议也应在日本进行讨论；以及，（5）另一方面，由于汇聚了高市场份额的竞争者以及具有市场支配力的公司，因此在考虑竞争法问题的同时，建立一个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的集体谈判机制非常重要。

关于 JPO 对《指南》的修订，竹中建议欧盟委员会专家在考虑到工业 4.0 商业模式变化基础上开展经济分析。她指出汽车制造商通过自动驾驶和互联网联通进行的售后服务可能比汽车销售的利润更高，应该考虑以不同视角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评估和许可征收方式提出不同建议。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新加坡版权制度将发生重要变化

新加坡新《版权法案》草案旨在废除和取代现行的《版权法》。7 月 6 日，律政部将新的《版权法案》草案提交至议会进行一读。

草案将通过更新《版权法》，在内容创建、分发和使用方式方面与时俱进，从而完善版权制度。该草案还将通过简化语言使版权法更易于理解。

新《版权法案》的主要特点

该草案的主要特点是：

1、为创作者引入新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以确保版权能够继续鼓励创作并激发创造力。例如：

一项新的权利将要求用户确保在其公开使用材料时（包括当在网上分发材料时），创作者或表演者要得到承认。这将有助于个人创作者和表演者建立起自己的声誉。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和电影的创作者都将被默认为版权的第一所有人，无论是受委托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拥有。这改变了当前默认委托方拥有版权的情况。创作者将能够更好地与委托方进行谈判，并可以为其他目的进一步展示作品并将其作品商业化。

2、它将为版权所有人的权利创造了新的例外，称为“许可使用”（permitted uses），以确保版权作品可以合理地造福社会并且支持创新。例如：

在合法获取版权作品（例如不绕过付费墙）的情况下，可将作品用于计算数据分析，例如情感分析、文本和数据挖掘，或训练机器学习，而无需向每个版权所有人寻求许可。这将支持研究和创新工作。

教师和学生可以在其教育活动中使用免费的互联网材料，包括居家学习，只要他们确认材料的来源合法。但是，如果他们知道来源侵犯了版权，就必须停止使用相关材料。这个新的例外是非常及时的，因为用于教育目的的在线材料的使用已经大幅度增长。

草案还将以通俗易懂的英文对《版权法》进行修订，以提高其清晰度和可用性。该草案采用了更直观的主题结构，并提供了在特定情况下如何适用法律条文的说明。这将使创作者、用户和中介机构更好地了解法律将如何保护和提供作品的访问权。

此外，律政部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对所有在多轮公众意见征询中提供反馈的受访者表达了感谢，各方的共同努力使第一版法案草案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以供最后一次意见征询。在本草案中已经充分考虑了 2 月份意见征询的反馈意见。

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预计新加坡将在 2021 年 11 月实施法案中的大部分条款。

（编译自 www.ipos.gov.sg）

马来西亚的税收豁免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近期发布了一份激励知识产权发展的指南。作为“税基侵蚀及利润移转（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马来西亚应确保其税收激励措施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的标准（“FHTP”标准)。

“FHTP”标准要求税收激励措施与在该国开展的研发活动相称，相关计算公式被称为“改良关联法”（MN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已通过多项立法将知识产权收入从多种税收优惠范围中移除。将知识产权收入从优惠范围中移除后，此类收入就要完全课税。

马来西亚一家律所的高级合伙人尼丁．纳德卡尼（Nitin Nadkarni）表示：“税收豁免的推出将鼓励和促进马来西亚成为研发中心。只有在马来西亚创造的知识产权收入才有资格享受优惠措施。税收豁免将吸引大量投资，这将对马来西亚经济作出贡献，因为申请人必须满足必要的经济承诺。”

“税收豁免将吸引公司在马来西亚开展研发活动，因此促进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另外，税收豁免将与‘FHTP’标准保持一致，以确保马来西亚履行对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承诺。之前受移除影响的纳税人现在能申请享受优惠。”

随着新税收豁免的出台，知识产权无疑将成为企业在知识驱动型经济体中作出日常商业决定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监督和管理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制度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不断强调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重要性。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因为这能实现创新的商业化和企业的发展，并最终促进马来西亚经济增长。税收豁免是众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措施之一。”

（编译自 asiaiplaw.com）

阿联酋免除植物品种保护费用

植物品种保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是一种授予给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使用受保护品种，禁止第三方未经其事先同意和许可使用植物品种，许可或转让植物品种以及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专有权。另外，所有人还有权参与植物品种的营销和进出口业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成员，因此其会为植物品种和植物育种者提供保护。但是，阿联酋仍不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成员。

关于国内法，阿联酋颁布了《植物品种保护法》（2009 年第 17 号联邦法）及其《实施条例》（2012 年第 598 号部长决议）。

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2017 年第 377 号部长决议》，气候变化与环境部（MOCCAE）农业发展与卫生处是阿联酋植物新品种和植物育种者的主管注册机构。

为了遵守《2021 年第 30 号关于 MOCCAE 费用的决议》，MOCCAE 已宣布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减少 44 项服务的费用并免除另外 6 项服务的费用。

植物新品种的注册和审查可享受费用豁免，此

前的收费为每项 1 万阿联酋迪拉姆。阿联酋取消这些服务是为了鼓励新品种的创造与注册。

另外，有机产品使用有机标志的许可费用（此前为 5000 迪拉姆）也被免除，旨在促进有机农业的发展。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植物品种有资格在阿联酋获得保护和注册：1）是新的；2）是独特的；3）是同质的或统一的；4）是稳定的；5）是对健康或环境无害的；并且，6）不违反伊斯兰教法或阿联酋的适用法律。

该法规定的农作物保护期为自植物育种者权利授予之日起 20 年，不包括自植物育种者权利授予之日起获得 25 年保护的灌木和树木品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专利制度有效减少积压　未来开展国际合作

大约 2 年前，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启动了一项旨在减少专利申请审查积压的计划，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作为这一重要举措的一部分，BPTO 在 2021 年初发布了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表明了 BPTO 希望通过新的绩效目标提高该机构提供服务的效率的初衷。

突出的工作成果

解决专利积压的计划已经使待决专利申请减少了 60.0%以上。这对巴西专利制度在国内的可信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吸引力，这可能会为巴西的专利保护提供更大的动力。

减少积压的计划已扩大到包括所有申请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专利申请。2020 年，积压专利申请减少了约 51.0%。截至 2021 年 5 月已经实现了 60.6%的降幅，预计 2021 年的第二季度降幅将达到 66.5%，第三季度将达到 74.0%，这样一来，2021 年底将达到减少 80.0%的目标。

到 2021 年底，BPTO 预计将审理完 3 万件专利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技术审查的总体时间为自申请日起 4 年内。

近 5 年的分析表明，BPTO 公布的专利审查意见数量从 2015 年的 7152 项增加至 2020 年的大约 5.2 万项，增长超过 86.0%。根据这几年的数据，可以观察到专利审查意见的数量变化：2016 年为 8598 项，2017 年为约 1.3 万项，2018 年为约 1.8 万项，2019 年为约 2.7 万项。

从提交审查请求到决定公布的平均时间从 2015 年—2017 年的 7 年多下降到直至 2020 年的 5.24 年。

2017 年，从提交审查请求到首次公布审查意见的平均时间最长为 7.16 年，但在 2019 年下降到 4.69 年，到 2020 年下降至 3.30 年——这几乎是 2018 年（6.94 年）的一半时间。

在上述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分析审查意见公开情况时可以发现，2019 年，即实施解决专利积压计划开始的一年，授予意见和驳回意见比 2018 年增加了 125%，最终失效的专利超过了 450%。与 2015 年的数据相比，2019 年的数据表明，授予意见和驳回意见增加了 307%，最终失效的专利增加了 1302%。

2020 年的数据也非常显著。审查意见发布较 2019 年增长了 150%，比 2015 年增了 462%，整体表现优于 2019 年。

最后，就过去 5 年的年度效率而言，已发布审查意见的增长率约为 48%。这意味着 BPTO 每年发

布审查意见的能力几乎提高了一半。

未来规划

总体而言，BPTO 的 2021 年计划包括：所有工业产权资产的增长率高于或等于 15.0%；专利申请审查积压减少 80.0%；在 12 个月内发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意见；服务收入增长 11.4%；与 2020 年相比，经营业绩增长 22.4%。

除了优化内部服务外，BPTO 还宣布有意作为国际协议的缔约方展开国际合作，例如《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书的公约》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因此，BPTO 的 2021 年行动计划看起来信心百倍，上述分析表明，这些举措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与迄今为止在减少专利审查意见公布延迟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致的。因此，该计划的预期是合理的，并且随着专利审查时间的大幅缩短，巴西可能会成为一个对新投资具有吸引力的国家，也可能因此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不错的选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牙买加销毁价值 600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

据牙买加当地新闻报道，牙买加海关署（JCA）已销毁价值约 600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主要为服装和配饰。

据牙买加新闻网站 Gleaner 报道，牙买加已成为假货的主要目的地市场，也是来自部分亚洲国家的仿冒品运往美洲其他市场的转运地点。

JCA 销毁的假货包括假冒的凯浦林包以及乔丹、彪马、阿迪达斯和耐克等品牌的山寨服装和鞋子，其中大部分是于 2017 年被查获的。

此案表明，执法机关证明被扣押的货物是假货及获得销毁授权需要经过漫长的程序。新冠疫情拉长了这一过程。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洪都拉斯加入 TMclass 项目

2021 年 7 月 14 日，洪都拉斯知识产权局（DIGEPIH）加入了 TMclass 项目。

TMclass 可让用户检索商品和服务并将其翻译成 44 种可用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以及验证术语在尼斯分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下的正确分类。

DIGEPIH 将使用和接受 TMclass 商品与服务统一数据库中的术语列表。

在 DIGEPIH 决定使用统一数据库后，欧盟之外现有 16 个知识产权局在使用和接受该数据库的术语。

DIGEPIH 的加入使参与 TMclass 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数量增至 85 个，其中包括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DIGEPIH 加入 TMclass 是由欧盟委员会指导、EUIPO 实施的 IP Key 拉美项目的成果。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南非发布全球首个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专利

将人工智能（AI）列为发明人并将 AI 所有人列为专利所有人的一件专利在南非获得授权，这在世界范围内尚属首次。

该专利由英国萨里大学教授瑞安．阿博特（Ryan Abbott）及其团队获得，就 AI 能否视为发明人的问题，他们多年来一直在与世界各地的专利局争论不休。

阿博特代表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博士，泰勒是名为“Dabus”（统一感知的自主引导装置）的人工神经系统的创造者。泰勒声称 Dabus 是提高抓力和热传递的食品容器的唯一发明人。

自 2018 年以来，阿博特及其团队已在英国、欧洲和美国等十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将 Dabus 列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去年支持英国知识产权局驳回这些申请。该法院指出，虽然 Dabus 创造了这些发明，但因为它不是“自然人”所以不能被授予专利。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同样的理由驳回申请，阿博特的团队因此提起诉讼。

萨里大学以人为中心 AI 研究所所长阿德里安．希尔顿（Adrian Hilton）教授表示，世界正在“从发明属于人类的时代转变为机器能够实现创造性的时代”。

阿博特认为，目前的情况可能会使 AI 投资面临风险。

他还指出，在研发过程中，AI 被越来越多地用来发现新化合药物和重新利用药物。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一项发明有资格获得专利，但没有一个人有资格成为发明人。如果这意味着不能授予专利，就等于“对 DeepMind、西门子（Siemens）或诺华（Novartis）等投资人工智能的公司说，你不能在这些领域使用人工智能”。

在谈到南非的决定时，阿博特表示：“这一结果表明南非理解鼓励人们制造、开发和使用 AI 来生产具有社会价值的创新的重要性。我们希望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在思考如何最好地鼓励使用 AI 来为人类创造利益时，可以以南非为榜样。”

（编译自 www.globallegalpost.com）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冈比亚生效

2021 年 8 月 3 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冈比亚生效，冈比亚成为该议定书的第 12 个成员。

现在，申请人可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商标申请中指定冈比亚。

2021 年 5 月 3 日，冈比亚政府向 ARIPO 总干事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批准文书。

另外，冈比亚的国民和居民可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直接向 ARIPO 办公室提交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aripo.org）

肯尼亚发布反假冒（备案）条例

2021 年 7 月 30 日，肯尼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2021 年反假冒（备案）条例》，引入了新的海关备案系统。

该条例涉及若干打击假冒伪劣的规定，包括对进口到肯尼亚的所有商品进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知识产权所有人需按照该条例提出备案申请。

该条例规定由进口商负责确保向肯尼亚反假冒机构（ACA）提供必要的详细信息。其他重要规定包括更新、豁免机制以及虚假申报的处罚。

尽管 ACA 的官方网站没有涉及更多该条例的进展信息，但 Rouse 律师事务所报告称，ACA 打算通过在线门户网站实现海关备案系统的自动化，以便处理备案申请、维护备案权利并实施其他辅助功能。

新条例的出台是为了贯彻肯尼亚 2019 年《反假冒法修正案》以及《反假冒（修正）条例》的规定。

ACA 还期望在该条例生效后加快假冒商品的识别和处理进度，并改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

目前，该条例将提交给肯尼亚议会进行审议和批准。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参考分析

整个欧洲专利案件下降　但法院称复杂性增加

据发现，法国、意大利、荷兰、英国和德国的专利法院接收的新专利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伦敦尤为明显，伦敦专利法院去年要应付新冠疫情和英国退欧的影响。然而，尽管专利案件总量下降，但海牙、米兰和巴黎的法院利用伦敦踌躇不前的状况，通过主办类似复杂的诉讼来提高它们的知名度。

JUVE Patent 报告称，2020 年德国七大专利法院的新案件总数下降了 9%。这一结果只是 JUVE Patent 第四次对德国专利法院接收的新案件的调查结果之一。现在，进一步研究表明其他主要欧洲专利法院也正在经历类似的趋势。

无论是在杜塞尔多夫、曼海姆、米兰、巴黎、伦敦还是海牙，几乎所有地方的新专利案件提起数量都在下降。只有最近开设第三专利法庭的慕尼黑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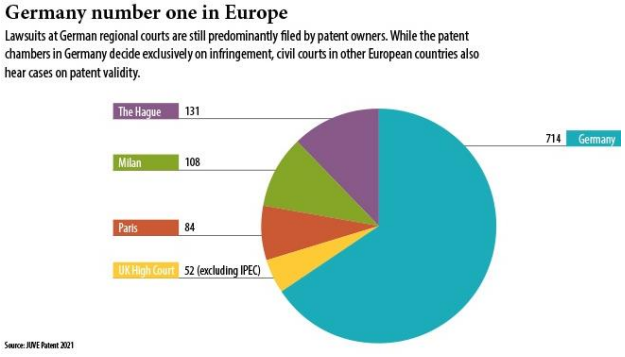

英国的专利案件量下降

根据司法部的统计数据，与德国一样，英国高等法院初审量在 2020 年出现下滑。当事人最近总共提出了 52 起涉及技术产权的新诉讼。与上一年相比略微下降了 5.5%。而 2018 年更少，只提交了 40 起诉讼。

相比之下，高等法院前两年新的专利诉讼明显更多。2016 年共有 71 起案件，2017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 85 起。2021 年当事人第一季度向英国法院提起 11 起诉讼，与 2020 年同一季度提起的 10 起诉讼数量大致相当。

此外，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审理中小型公司的专利纠纷，其中大部分案件在经济上不太重要。然而，IPEC 不是高等法院的一部分。根据司法部数据，IPEC 新的诉讼总数为 156 起，比上一年提交的 217 起案件减少了 28%。

但是，IPEC 并未将技术产权案件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区分开来。因此，该数字是代表所有新的知识产权诉讼。行业专家估计 IPEC 诉讼中的专利纠纷占比为 15－20%。

危机过后

英国高等法院最近备受瞩目的专利纠纷包括：Sisvel 就手机标准诉小米和 Oppo 案，以及英美烟草公司（BAT）与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之间关于电子烟的案件。

然而，英国司法机构在两年前面临一场危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间，英国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和专家型专利法官人数减少。只有科林. 波斯（Colin Birss）和理查德. 阿诺德（Richard Arnold）两名法官仍在高等法院掌舵。但他们很快晋升到上诉法院，这就为高等法院初审庭保留了两个空位。

波斯最具里程碑式的判决是处理 Unwired Planet 和华为之间的争议。英国高等法院是第一家为标准必要专利（SEP）判定全球 FRAND 许可的

法院。一位律师向 JUVE Patent 讲道，“波斯可以说负担了欧洲最具影响力的 FRAND 判例法的责任”。有人称赞他“致力于使英国法院更加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并称赞他为“一位拥有真正法官技巧、顶级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业战略家”。

但从 2020 年秋季开始，法官任命委员会（JAC）开始填补上述岗位空缺。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1 月，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和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成为英国高等法院下一任知识产权专家法官。

这些任命消除了对英国法院审理高价值、高知名度和高技术专利案件能力的担忧。JAC 选择的候选人完全有能力不辜负其前辈的声誉。律师们赞称米德是“一个强有力的决策者”，在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之前，他是“最受尊敬的知识产权技术顾问之一”。

跨境纠纷处理方面荷兰法院名列前茅

海牙法院是荷兰处理专利案件的初审法院。当事人向该法院提起的诉讼数量也在下降。根据该法院 2020 年年度报告，法院记录的新提交案件为 131 起。这比 2019 年当事人提起的 143 起案例少了约 8.4%。法院处理的案件也相对减少，对 103 起案例作出裁决，而不是其估计的 155 起。

据报告称，诉讼复杂性的增加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这一数量的减少。

与英国、德国和法国一样，针对技术复杂的泛欧专利纠纷中，越来越多的公司转向荷兰提起诉讼。例如，瑞典手机公司爱立信年初在荷兰、比利时和德国起诉三星侵犯其手机专利。

不久之后，双方宣布了一项关于全球专利许可的多年期协议。这包括与所有蜂窝技术和 5G 相关的专利。作为其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的一部分，Sisvel 还对小米和 Oppo 提起诉讼。

根据年度报告，新冠疫情措施也是案件处理减少的一个促成因素。这是因为法院最初无法当面进行审理。

法国为标准必要专利做好准备

自 2018 年法国著名法官玛丽.库尔布莱（Marie Courboulay）退休以来，巴黎的初审法院（原大审法院）出现了一批新法官。

专利律师对首席法官娜塔莉．萨博蒂尔（Nathalie Sabotier）和副法官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给予一堆赞誉。一位律师说：“她们会将法国的专利诉讼提升到另一层次”。诉讼律师对萨博蒂尔和吉列深入研究某些从技术角度来看非常复杂的案件细节表示欢迎。由此，这两位法官在法国司法系统中掌握了不寻常的专业知识水平，法国法官往往会定期在不同法院和专业之间轮换。

据负责知识产权庭的消息称，2020 年，巴黎的初审法院司法官受理了 84 起专利诉讼。与此同时，法院宣判了 76 起，通过其他方式结案 36 起。

巴黎法院正在审理更为著名的案件，其中一些是泛欧案件，例如飞利浦和 TCL 之间的诉讼。该法院还就礼来公司诉费森尤斯卡比这一备受瞩目的案作出判决，判给礼来公司 2800 万欧元的赔偿金。这是迄今为止法国专利纠纷中金额最高的一笔。

巴黎法院也是 Intellectual Ventures 公司与各类移动通信公司之间泛欧纠纷的开庭审理地，尤其是在涉及 Orange 和 Bouygues Telecom 的法国案件，法国因作出有利于专利使用者的裁决而闻名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知名律师事务所的专利诉讼律师都称赞法官“非常独立”。

因此，对于备受关注的专利纠纷案件，巴黎法院越来越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地方。

意大利的制药专利案件

意大利也越来越成为欧洲专利界的聚焦地，尤其是在泛欧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纠纷中。事实上，意大利专利法院在所有主要欧洲药品纠纷中都发挥

着作用。这要么是因为意大利市场对制造商的重要性，要么因为该国是争议产品制造地。

当事方特别认为由法官克劳迪奥．马兰戈尼（Claudio Marangoni）主持的米兰专利法院非常善于处理药品纠纷。除了 JUVE Patent 外，米兰法院知识产权庭报告称，2020 年总共有 58 件新的主要诉讼，另外还有约 50 件禁令程序。

与其他国家的法院类似，与上一年相比米兰法院的案件数量也在下降。2020 年，米兰法院共审理了 77 起主要诉讼和 57 起禁令诉讼。此外，法院对 24 起案件作出判决，以其他方式结案 35 起。

初步禁令（PI）程序为主

能够相对较快地获得初步禁令是一种战略优势。另一优势是意大利法院将初步禁令程序作为主要程序开展。因此，法院也会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如果当事人在意大利获得有利判决，这会有利于在其他国家的诉讼。拜耳对 Ceva 公司进行了此类诉讼，理由是其侵犯了一种治疗仔猪的医用兽医制剂。

当意大利销售市场有吸引力时，企业也会向意大利法院求助。因此，意大利是许多泛欧专利案件的审理地，例如英美烟草公司与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之间就时兴的“加热不燃烧”电子烟技术产生的纠纷，以及爱德华生命科学公司和美泺生命公司之间关于心脏瓣膜技术的部分争议。

非专利实施实体 Sisvel 在本国对小米、Oppo 和一加等中国手机制造商采取诉讼行动。但据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所的知识产权合伙人称，截至目前，“制药纠纷远远超过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而且大部分都是输入意大利的案件”。

未来的专利案件

目前尚不清楚新冠疫情影响大多数专利法院案件数量下滑的程度。当大多数法院在 2020 年春季休庭时，市场专家就认为这对专利法庭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然而，在法院停业并从 2020 年 3 月起暂停诉讼程序之后，欧洲大多数法院已在同年年中恢复了诉讼业务，通常数字化手段甚至比预期更快。例如，2020 年 4 月底，海牙地方法院通过视频审理了 Sisvel 针对 BKK、Oppo、一加和 Wiko 的纠纷。

在英国，当时仍在高等法院任职的科林．波斯已于 2020 年 3 月底通过 Skype 开展了第一场专利听审。随着去年夏天封锁管制的放松，法院还引入了一套组合系统。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很早就开展了视频审理工作。第七民事分庭于 2020 年 4 月底审理了第一起案件。

然而，视频类审理形式尚未适用于法国的专利案件。在接受 JUVE Patent 采访时，巴黎司法法院的第一任院长兼法官娜塔莉．萨博蒂尔承认，对于专利案件，仅通过书面呈送来判断案件是不够的。

但在仅允许有限人数进入法庭的大型诉讼中，不活跃的相关当事人可通过视频加入口审程序。例如，在 Intellectual Ventures 公司诉 Orange 和 Bouygues Telecom 公司为期两天公开审理中，就利用了这一功能。

专利法庭处理未来技术

尽管诉讼数量总体上在下降，但各地案件的复杂性却在增加，尤其涉及到 5G 和车联网等新技术。这为法院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在人员配备方面。对数字化持更开放态度的年轻一代专利法官正在逐渐主持大局。

因此专利法庭常常成为视频审理的先驱也就不足为奇了。各法院正在迅速适应技术挑战——不仅是外部环境，而且诉讼本身也是如此。

根据企业内部律师的说法，企业经济状况也对诉讼产生影响。但比不上疫情组织和技术性挑战的程度。

一家德国汽车供应商的专利负责人说：“大而

重要的专利纠纷与疫情前一样严峻。”他补充说，专利纠纷的复杂性日益增加。“然而，对于经济上不那么重要的小型案件，通常不会送交最终判决。”

一家德国科技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人表示，“目前很多中小型公司对发起诉讼非常谨慎”。然而，究竟是诺基亚向戴姆勒提起的新标准必要专利诉讼，还是两家中型公司围绕一项新技术的争论，欧洲专利法院的统计人员不会加以区分。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2021 年创新与竞争法案》部分条款参考翻译

（内容以法案原文为准，译文仅供参考，请勿转载！）

第 3402 条　知识产权侵权者清单

（a）一般而言。——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后 1 年，并且在此后的 5 年内不少于每年 1 次，与商务部长、司法部长、美国贸易代表和国家情报总监相配合，国务卿应建立一项清单（本条中称为“知识产权侵权者清单”）以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所有中央管理的国有企业，其受益于:

（A）使美国经济部门或在美国注册成立的特定公司受到损害的盗窃知识产权的重大行为或一系列行为；或

（B)对由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最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非自愿或强迫性技术转让行为或政府政策；以及

（2）第（1）项所述实体中的任何公司管理人员或控制股权的主要股东。

（b）认定规则。——为了判定是否有可信的依据以认定一家公司应被列入知识产权侵权者清单，与商务部长、美国贸易代表和国家情报总监相配合，国务卿应考虑:

（1）美国法院作出的该公司违反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美国法律的任何裁决；或

（2）从（c）款所描述的任何实体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处收到的重要且可信的信息。

（c）咨询。——在实施本条时，与商务部长、美国贸易代表和国家情报局总监相配合，国务卿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可咨询:

（1）其他联邦机构，包括独立机构;

（2）私营部门;

（3）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

（4）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和英国政府。

（d）报告。——

（1）一般而言。——国务卿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年度报告，该报告:

（A）列出从事（a）款第（1）项所述活动的公司；以及

（B）描述（a）款第（2）项所述活动的周边环境，包括中国政府的任何角色;

（C）在可行的范围内，评估从事（a）款第（1）项所述活动的公司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

（D）评估从事（a）款第（1）项所述活动的每一家公司是否正在或者已经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英国或美国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被盗知识产权。

（2）形式——根据第（1）项发布的报告应是非保密的，但可能包括保密的附件。

（e）解密和公开。——国家情报局总监可授权解密信息，在适当情况下，通告根据（d）款公开的报告内容。

（f）保护商业机密信息的要求。——

（1）一般而言。——国务卿和参与制定知识产权侵权者清单的所有其他联邦机构的负责人应防止泄露任何由私营部门参与者提交并标记为商业机密信息的专有信息，除非提交机密商业信息的一方

（A）在提交时已获知此类信息将由国务卿公开；或

（B）之后同意公开此类信息。

（2）报告的非机密版本。——如果机密商业信息由私营部门参与者提供，概述或如有必要删除掉机密商业信息的（d）款所述报告的非机密版本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3）作为商业秘密处理。——由私方根据本条提交的专有信息

（A）应被视为商业秘密和商业或财务信息［根据《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2 条（b）款第（4）项的定义］；以及

（B）未经该私方明示同意，应免于披露。

……

A 分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第 5201 条　定义

在本分卷中：

（1）入境；取得；外国人；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入境”“取得”“外国人”和“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具有《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 条（《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给定这些术语的含义。

（2）适当的国会委员会。——“适当的国会委员会”系指：

（A）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和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以及

（B）金融服务委员会和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

（3）中国实体。——“中国实体”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实体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实体。

（4）实体。——“实体”系指合伙企业、协会、信托、合资企业、公司、

集团、子集团或其他组织。

（5）外国人。——“外国人”系指非美国人的任何人。

（6）故意。——“故意”，就行为、情况或结果而言，系指某人实际知道或应该知道该行为、情况或结果。

（7）人。——“人”系指个人或实体。

（8）美国人。——“美国人”系指:

（A）美国公民或合法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B）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此类实体的外国分支机构；或

（C）美国境内的任何人。

第 5202 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裁权力的使用

（a）结论。——国会已作出如下结论:

（1）国会已向总统提供了广泛的强硬权力以实施制裁，用以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实施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恶意行为:

（A）知识产权盗窃;

（B）与网络相关的经济间谍活动;

（C）镇压少数民族;

（D）实施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E）滥用国际贸易体系;

（F）对朝鲜政府的非法援助和贸易；和

（G）贩毒，包括贩运芬太尼和其他阿片类药物。

（2）在许多情况下，国会已授权对被认定为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和其他措施。

（b）使用权力的建议。——

（1）一般而言。——总统应充分利用总统可用的权力，包括第（2）项所述的权力，实施制裁和其他措施以打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该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其他应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中国个人和实体的恶意行为。

（2）权力描述。——本段所述的权力包括下列各项:

（A）《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公法 114－328 第 7 卷 F 分卷，《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2656 条注释）。

（B）《卡尔．莱文和霍华德．P．“巴克”．麦肯 2015 财年国防授权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8 条，关于应对网络空间中的经济和工业间谍活动）第 1637 条。

（C）《芬太尼制裁法案》（《美国法典》第 21 编第 2301 条及以下）。

（D）《香港自治法》（公法 116－149，《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5701 条注释，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某些义务的削减实施制裁）。

（E）《2019 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公法 116－76，《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5701 条注释，关于对破坏香港的基本自由和自治实施制裁）第 7 条。

（F）《2020 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公法 116－145，《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6901 条注释，关于对侵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权的行为实施制裁）第 6 条。

（G）《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801 条及以下，关于实施新的出口管制）。

（H）需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部门的实体继续保持的出口管制措

施，包括根据《2020 财年国防授权法》（公法 116－92，133 Stat. 1687，关于限制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工业和安全局实体清单中移除）。

（I）《2019 财年约翰．麦凯恩国防授权法案》（公法 115－232，《美国法典》第 41 编第 3901 条注释前，关于禁止联邦政府与使用某些中国实体生产的电信设备或服务的实体签订合同）。

（J）《2016 年对朝鲜制裁和政策强化法》（《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9021 条及以下），包括通过《2019 年奥托．瓦姆比尔朝鲜核制裁和执行法》（公法 116－92 第 71 卷，《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9201 条注释）对该法案所做的修改。

（K）《布雷顿森林协定法》（《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286yy 条）第 73 条，由《2019 年奥托．瓦姆比尔朝鲜核制裁和执行法》（公法 116－92 第 71 卷，《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9201 条注释）第 7124 条加以补充。

第 5203 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网络安全包括对美国政府或私营部门网络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实施制裁

（a）一般而言。——在本法颁布之日起 180 天后，并且此后不少于每年 1 次，总统应：

（1）确定每个总统认定其属于下列情况的外国人：

（A）故意针对任何人——包括民主机构，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政府实体——从事破坏网络安全的重大活动；

（B）直接或间接由（A）项所述的人员所有、控制或实施，或声称为该人实施，或代表该人；或者

（C）故意在物质上协助，赞助，或提供资金、物质或技术支持，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支持：

（i）（A）项所述的行为；或

（ii）（A）项或（B）项所述的人员，其财产和财产权益根据本条被冻结;

（2）对根据第（1）项确定的每一个人实施（b）款所述的制裁;

（3）对根据第（1）项确定的每一个实体实施（c）款所述的 5 项或更多项制裁。

（b）对从事破坏网络安全的重大活动的制裁。——根据（a）款第（2）项对个人实施的制裁如下:

（1）财产冻结。——《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条及以下）授予总统行使一切权力，以在必要的范围内冻结和禁止个人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者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2）无资格获得签证、入境或假释。——

（A）签证、入境或假释。——（a）款第（1）项所述的外国人:

（i）不可入境美国;

（ii）无资格获得进入美国的签证或其他文件；以及

（iii）除此以外无资格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或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以及下）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B）当前签证被撤销。——

（i）一般而言。——（a）款第（1）项所述的外国人，无论其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何时已签发或何时将签发，任何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都可能被撤销。

（ii）立即生效。——根据第（i）小项的撤销应

（I）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21 条（i）款［《美国法典》

第 8 编第 1201 条（i）款］生效；以及

（II）取消该外国人拥有的任何其他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

（c）对从事或协助破坏网络安全的重大活动的实体的制裁。——根据（a）款第（3）项对实体实施的制裁如下:

（1）进出口银行对向被制裁人出口的协助。——在向该实体出口任何商品或服务时，总统可以指示美国进出口银行不批准发放任何担保、保险、信贷展期或参与信贷展期。

（2）出口制裁。——总统可命令美国政府不要颁发任何特定的许可证，也不要授予任何其他特定的许可或权力，以向下列法规所述的实体出口任何商品或技术:

（A）《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801 条及以下);

（B）《武器出口管制法》(《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2751 条及以下);

（C）《1954 年原子能法》(《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011 条及以下);

或

（D）任何要求将美国政府的事先审查和批准作为商品或服务出口或再出口条件的其他法规。

（3）来自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禁止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向该实体提供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或信贷，除非该人从事减轻人类痛苦的活动且该贷款或信贷用于此类活动。

（4）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指示每个国际金融机构的美国执行董事利用美国的声音和投票反对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任何有利于该实体的贷款。

（5）对金融机构的禁令。——如果该实体是金融机构，可对该实体实施以下禁令:

（A）禁止指定为主要交易商。——无论是美联储系统的理事会，还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均不得指定或允许继续任何先前的指定，以让该金融机构作为美国政府债务工具的主要交易商。

（B）禁止提供政府资金储存服务。——该金融机构不得担任美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作为美国政府资金的储存库。

根据（A）项或（B）项的任一制裁的实施，应被视为为（a）款第（3）项之目的的 1 项制裁；以及，对 2 项制裁均予以实施，应被视为为（a）款第（3）项之目的的 2 项制裁。

（6）采购制裁——美国政府不得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或签订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合同。

（7）外汇。——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受美国管辖且该实体在其中拥有任何利益的外汇交易。

（8）银行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金融机构之间的或经由、通过、或向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信贷或付款转移，如果此类转移或付款受美国管辖并涉及该实体的任何利益。

（9）财产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人

（A）获取、持有、扣留、使用、转让、收回、运输或出口受美国司法管辖且该实体拥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财产;

（B）交易或行使与此类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

（C）进行任何涉及该财产的交易。

（10）禁止投资于受制裁人的股权或债务。——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美国人投资或购买该实体的大量股权或债务工具。

（11）高层人员排除。——总统可以指示国务卿拒绝向任何外国人发放签证，以及指示国土安全部部长将任何外国人排除在美国境外，只要总统认定该人是该实体的高层人员，或是该实体的主要或拥有控股权益的股东。

（12）对主要执行官的制裁。——总统可对该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执行类似职能且拥有类似权限的人员实施任何本项规定的制裁。

（d）国家安全豁免。——总统可豁免实施根据本条的对外国人的制裁，如果总统

（1）确定此类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2）签发豁免后不超过 15 天，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豁免通知以及豁免的理由。

（e）破坏网络安全的重大活动的定义。——在本条中，“破坏网络安全的重大活动”包括:

（1）严重后果

（A）拒绝访问或降级、危害、扰乱或破坏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或网络；或

（B）未经授权为以下目的从此类系统或网络中窃取、降级、损坏、破坏或发布信息:

（i）进行有影响的操作；或

（ii）为了商业或竞争优势或私人经济利益，造成资金、经济资源、商业秘密、个人身份或财务信息的重大挪用;

（2）重大破坏性恶意软件攻击；或

（3）严重的拒绝服务事件。

第 5204 条　对窃取美国人的商业秘密实施制裁

（a）报告要求。——

（1）总体而言。——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 180 天，并且此后不少于每年 1 次，总统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报告——

（A）在第（2）项指明的期间内，确定总统认定的任何外国人

（i）故意参与或受益于对美国人的商业秘密的重大盗窃，如果此类商业秘密的盗窃发生在该颁布之日或之后，并且很可能导致或大力协助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所构成的重大威胁;

（ii）已为此类盗窃提供了重要的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提供了商品或服务以支持此类盗窃或从中受益;

（iii）是一个实体，其直接或间接由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人拥有或控制，或已经、或声称为该外国人、或代表该外国人采取行动；或者

（iv）是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

（B）描述（A）项第（i）小项所述的从事或受益的每一位外国人所窃取商业秘密的性质、目标和结果。

（C）评估（A）项第（iv）小项所述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是否从事或受益于该项第（i）小项或第（ii）小项所述的活动。

（2）规定的期限。——本款规定的期限系指

（A）对于第（1）项要求的第一份报告而言，期限自本法颁布之日开始并在要求提交报告之日截止。

（B）对于第（1）项要求的每一份后续报告而言，要求提交报告之日

前的 1 年期限。

（3）报告形式。——第（1）项要求的每一份报告应以非保密形式提交，但可能包括保密的附件。

（b）实施制裁的权力。——

（1）适用于实体的制裁。——对于根据（a）款第（1）（A）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实体，总统应实施不少于以下 5 项:

（A）财产冻结。——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条及以下)，总统可冻结和禁止该实体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者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B）列入实体清单。——总统可以将该实体列入针对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的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维护的实体清单以及《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 部分的第 4 号补充文件。

（C）进出口银行对向被制裁人出口的协助。——在向该实体出口任何商品或服务时，总统可以指示美国进出口银行不批准发放任何担保、保险、信贷展期或参与信贷展期。

（D）来自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禁止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向该实体提供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或信贷，除非该人从事减轻人类痛苦的活动且该贷款或信贷用于此类活动。

（E）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指示每个国际金融机构的美国执行董事利用美国的声音和投票反对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任何有利于该实体的贷款。

（F）对金融机构的禁令。——如果该实体是金融机构，可对该实体实施以下禁令:

（i）禁止指定为主要交易商。——无论是美联储系统的理事会，还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均不得指定或允许继续任何先前的指定，以让该金融机构作为美国政府债务工具的主要交易商。

（ii）禁止提供政府资金储存服务。——该金融机构不得担任美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作为美国政府资金的储存库。

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的任一制裁的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的 1 项制裁；以及，对 2 项制裁均予以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的 2 项制裁。

（G）采购制裁——美国政府不得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或签订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合同。

（H）外汇。——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受美国管辖且该实体在其中拥有任何利益的外汇交易。

（I）银行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金融机构之间的或经由、通过、或向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信贷或付款转移，如果此类转移或付款受美国管辖并涉及该实体的任何利益。

（J）禁止投资受制裁人的股权或债务。——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美国人投资或购买该实体的大量股权或债务工具。

（K）高层人员排除。——总统可以指示国务卿拒绝向任何外国人发放签证，以及指示国土安全部部长将任何外国人排除在美国境外，只要总统认定该人是该实体的高层人员，或是该实体的主要或拥有控股权益的股东。

（L）对主要执行官的制裁。——总统可对该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执行类似职能且拥有类似权限的人员实施任何本项规定的制裁。

（2）适用于个人的制裁。——对于根据（a）款第（1）（A）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人，下列各项应适用：

（A）财产冻结。——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50编第1701条及以下)，总统可冻结和禁止个人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者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B）无资格获得签证、入境或假释。——

（i）签证、入境或假释。——（a）款第（1）（A）项所述的外国人:

（I）不可入境美国;

（II）无资格获得进入美国的签证或其他文件；以及

（III）除此以外无资格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或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美国法典》第8编第1101条以及下）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ii）当前签证被撤销。——

（I）一般而言。——（a）款第（1）（A）项所述的外国人，无论其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何时已签发或何时将签发，任何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都可能被撤销。

（II）立即生效。——根据第（i）小项的撤销应

（aa）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21条（i）款［《美国法典》第8编第1201条（i）款］生效；以及

（bb）取消该外国人拥有的任何其他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

（c）国家安全豁免。——总统可豁免实施根据（b）款的对外国人的制裁，如果总统

（1）确定此类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2）签发豁免后不超过 15 天，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豁免通知以及豁免的理由。

（d）终止制裁。——如果总统在终止生效之前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证明该外国人不再从事报告中确定的活动，应终止对根据（a）款提交的报告中确定的外国人实施根据（b）款的制裁。

（e）定义。——本条中:

（1）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理条例”系指《联邦法规法典》第 15 编第 7 章 C 分章。

（2）外国实体。——“外国实体”系指非美国人的实体。

（3）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9 条对其的定义。

第 5205 条　执行；处罚

（a）执行。——总统可以行使所有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3 条和第 205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2 条和第 1704 条）的权力，以实施本分卷。

（b）处罚。——违反、企图违反、共谋违反或导致违反本分卷或为执行本分卷而发布的任何法规、许可或命令的人，应接受《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6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5 条）（b）款和（c）款所规定的处罚，程度与实施该条（a）款所述违法行为的人相同。

第 5206 条　例外

（a）情报活动。——本分卷不适用于《1947 年国家安全法》第 5 卷（《美

国法典》第 50 编第 3091 条及以下）要求的报告所列的活动，或任何美国授权的情报活动。

（b）执法行动。——根据本分卷的制裁不适用于任何美国授权的执法行动。

（c）遵守国际协议的例外情况。——根据本分卷的制裁不适用于外国人入境美国，如果该入境是美国为遵守联合国与美国之间于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并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联合国总部协定》或 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并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领事关系公约》的义务或其他国际义务所必须的。

（d）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例外。——

（1）一般而言。——根据本分卷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不应包括对进口商品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

（2）商品的定义。——本分卷中，“商品”系指任何物品、天然或人造物质、材料、供应品或制成品，包括检验和试验设备，不包括技术数据。